



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22 号）（下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农大”“发行人”“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下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格式	说明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或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技术优势及创业板定位.....	3
问题 2 关于注册商标信息.....	43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理陈亮与发行人重要客户飞翔蛋鸡场之间的关系.....	48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理陈亮与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余建霞的唯一终端客户毕树林之间的关系.....	58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理陈亮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68
问题 6 关于发行人客户回款的资金来源.....	90
问题 7 关于保荐人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情况.....	106
问题 8 关于饲料业务.....	113
问题 9 关于母雏业务.....	120
问题 10 关于鸡蛋销售业务.....	140
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账户事项.....	147
问题 12 关于内部控制中不相容岗位混同.....	158
问题 13 关于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173
问题 14 关于商品代母雏成本准确性.....	179
问题 15 关于客户函证程序.....	184
问题 16 关于保荐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86

问题1 关于技术优势及创业板定位

一、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为国内少数掌握蛋鸡核心育种技术的企业，形成了“鸡料联动”的经营特点；发行人的“农大3号小型蛋鸡”是我国较早通过品种审定的蛋鸡品种，并在2015年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占比每年均在60%以上。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病死鸡占比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水平，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

（2）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农大3号、农大5号蛋鸡产品入孵蛋孵化率及成活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间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技术优势，结合收入变动情况说明上述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3）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淘汰鸡相关指标、时点选择、占比情况，补充说明淘汰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

（4）结合同行业可比饲料生产企业，补充说明发行人饲料产品与市面一般家禽饲料产品相比的区别，优势所在，是否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学历教育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研发相关各项指标及行业内一般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研发创新能力；2015年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其他参与方情况，各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发行人是否系项目的牵头方，该奖项是否依然具备技术先进性，是否已被新技术所替代；

（6）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来发展趋势情况，发行人自身成长性，发行人蛋鸡、饲料业务各自市场份额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

（7）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业务实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对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认真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病死鸡占比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水平，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

【发行人回复】

（一）同行业可比企业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晓鸣农牧在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晓鸣农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长期-淘汰（无害化处理）（万套）	未披露	5.39	5.18	5.40
产蛋期-淘汰（无害化处理）（万套）	未披露	18.25	36.44	15.68
淘汰（无害化处理）合计	未披露	23.64	41.62	21.08
种鸡年饲养量（万套）	未披露	245.36	298.70	251.19
淘汰（无害化处理）/种鸡年饲养量	未披露	9.63%	13.93%	8.39%
项目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成熟病死鸡数量（万只）	1.99	5.16	3.56	3.21
成熟病死鸡数量（万只）	2.16	4.41	3.95	3.24
病死鸡合计（万只）	4.15	9.57	7.51	6.45
种鸡年饲养量（万只）	95.75	174.33	131.59	120.97
病死鸡/种鸡年饲养量	4.33%	5.49%	5.71%	5.33%

注 1：晓鸣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2：种鸡年饲养量=年初种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种鸡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病死鸡数量占比低于晓鸣农牧，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度因部分种鸡断喙不彻底，互相啄羽，导致死亡率较高。发行人采取笼养方式，鸡群较独立，采用自动喂养、自动清粪等设备，做到鸡只、饲料、粪便相互分离，注重鸡群应激管理，因此病死率较低。

（二）发行人病死鸡占比较低，产品具有竞争力

种鸡的病死鸡占比指标主要体现企业种鸡培育、养殖过程中的生物安全、疾病净化技术、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养殖技术等水平。发行人拥有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目前全国只有五家）、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等权威认证，通过了农业农村部等主管部门的评审和监管。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健康养殖技术体系，鸡舍为现代化全封闭式，采用叠层笼养工艺，能够做到鸡只、饲料、粪便相互分离，解决了传统地面平养与粪便接触引起的疫病交叉感染风险，也杜绝了鸟类传播禽流感的可能性，降低了防疫难度和生物风险，大大降低了鸡只病死率。发行人摸索并总结了一整套蛋鸡养殖的温度、湿度、通风、光照等环境控制技术标准，保证鸡只的健康和性能，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晓鸣农牧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和淘汰鸡数量情况。

2、了解发行人种鸡的养殖方式、养殖环境、生物安全制度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作为国内少数掌握蛋鸡核心育种技术的企业之一，建立了科学的健康养殖技术体系，鸡只病死率较低，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产品具有竞争力。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农大3号、农大5号蛋鸡产品入孵蛋孵化率及成活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间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技术优势，结合收入变动情况说明上述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蛋鸡产品入孵蛋孵化率及成活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农业农村部、行业期刊、各大蛋鸡育种公司披露信息，在商品代蛋鸡入孵蛋孵化率及成活率方面，发行人与国内养殖的主要蛋鸡品种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种 (商品代)	入孵蛋 孵化率	成活率		数据来源及 说明
				后备期	产蛋期	
1	华都峪口	京粉2号	91.50%	99.20%	94.00%	注1（北京）
			88.70%	97.40%	95.30%	注1（扬州）
2		京粉6号	-	98.00%	97.00%	注2
3		京红1号	88.70%	99.30%	98.50%	注3
4		京粉1号	-	98.00%	93.00%	注4
5	北京榜样蛋鸡	农大3号	90.80%	98.40%	90.70%	注1（北京）
			90.10%	97.00%	96.30%	注1（扬州）
6		农大5号	87.70%	97.50%	95.70%	注5
7	大午集团	大午粉1号	87.10%	99.20%	90.30%	注1（北京）
			87.60%	97.80%	95.70%	注1（扬州）
8		大午金凤	-	98.00%	96.00%	注6
9	海兰公司（Hyline）	海兰褐	78.00%	98.00%	92.00%至 97.00%	注7
10		海兰白	83.00%	97.00%	92.00%至 97.10%	注8
11		海兰灰	83.00%	98.00%	94.00%至 98.00%	注9
12		海兰粉	-	98.00%	93.00%至 97.00%	注10
13	罗曼公司（Lohmann）	罗曼粉	-	97.00%至 98.00%	90.00%至 95.00%	注11
14	北京农职院农业发展中心	罗曼褐	91.70%	93.10%	-	注12（北京）
15	华都峪口	京红1号	91.60%	95.80%	-	
16	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海兰褐	87.90%	91.70%	-	
17	石家庄金羽祖代鸡场	新杨褐	93.40%	96.10%	-	
18	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海塞克斯	90.40%	95.30%	-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种 (商品代)	入孵蛋 孵化率	成活率		数据来源及 说明
				后备期	产蛋期	
19	江苏联农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伊沙褐	91.20%	96.10%	-	
2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褐	92.30%	97.80%	95.00%	注 13(北京)
21	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海兰褐	88.30%	98.10%	94.70%	
22	石家庄华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兰褐	92.90%	98.60%	96.00%	
23	晓鸣农牧	海兰褐	93.20%	97.50%	94.30%	
24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	海兰褐	93.30%	98.60%	96.70%	
25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海兰褐	90.60%	98.90%	96.00%	
平均			89.26%	97.35%	94.90%	

注 1: 2016 年 6 月 6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的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系由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扬州)进行的性能测定。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8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9 至 72 周。

注 2: 《中国畜牧杂志》2020 年第 56 卷第 05 期《“京粉 6 号”粉壳蛋鸡配套系的培育》，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9 至 80 周。

注 3: 《中兽医医药杂志》2015 年第 4 期《京红一号与新罗曼父母代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文章中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 4: 《中国家禽》2009 年第 31 卷第 8 期《中国蛋鸡育种的里程碑》。文章中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 5: 数据来源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出具的 ZQ-W-2013-007 号《检验报告》。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21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22 至 72 周。

注 6: 《农村百事通》2016 年 15 期《大午金凤蛋鸡配套系》，即“大午金凤蛋鸡配套系商品代蛋鸡育雏、育成成活率均可达 98%以上，产蛋期成活率 96%以上”。文章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 7: 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和 18 至 100 周龄。

注 8: 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100 周龄。

注 9: 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90 周龄。

注 10: 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90 周龄。

注 11: 罗曼公司官网饲养手册。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的统计周龄。

注 12: 2013 年 3 月 6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的农办牧〔2013〕10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种公猪、种鸡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系由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扬州)进行的性能测定。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8 周。

注 13: 2014 年 6 月 9 日, 农业部办公厅出具的农办牧〔2014〕18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种公猪和种鸡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 系由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扬州)进行的性能测定。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8 周, 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9 至 72 周。

上表中各蛋鸡品种商品代母雏的入孵蛋平均孵化率为 89.26%, 后备期平均成活率为 97.35%, 产蛋期平均成活率为 94.90%。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 商品代母雏的入孵蛋平均孵化率分别为 90.45%和 87.70%, 后备期平均成活率分别为 97.70%和 97.50%, 产蛋期平均成活率分别为 93.50%和 95.70%。

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的入孵蛋孵化率、成活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与海兰、罗曼等国际先进水平相近。

(二) 发行人具备技术优势

入孵蛋孵化率及成活率指标是蛋鸡生产性能的重要指标, 主要受到种蛋质量、孵化及养殖技术、养殖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还需要综合考虑料蛋比等指标才能综合、全面地评价一个蛋鸡品种是否具有优势。

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 打破了国外蛋鸡育种技术和种源垄断, 解决了蛋鸡种业“卡脖子”的问题。与国内的蛋鸡引种企业(如晓鸣农牧)相比,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除了部分生产性能指标的优势外, 主要体现在掌握了完整的蛋鸡育种技术并拥有自己的蛋鸡品种, 保障了种源的自主可控和稳定供应。国内蛋鸡育种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之后, 一定程度上平抑了国内养殖企业引进外国蛋鸡品种的价格, 为国内蛋鸡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贡献了力量。

第二, 发行人培育的蛋鸡品种具有明显的节粮优势。与国内的蛋鸡育种企业(如华都峪口、大午集团等)相比, 发行人蛋鸡品种的差异化集中体现在“农大 3 号”“农大 5 号”两大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及饲料价格高企背景下的养殖效益优势, 技术优势在于节粮型蛋鸡的创新育种技术路线及对应技术成果, 并在常年持续的品种选育过程中, 实现品种的不断优化。

第三, 发行人具备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新品种培育能力。发行人持续开展新品种培育工作, 最新培育的“农金 1 号蛋鸡”品种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国

家品种审定,取得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93 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发行人目前拥有“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和“农金 1 号”三个自有蛋鸡品种,形成了以节粮为特点的蛋鸡品种体系和技术护城河。

（三）结合收入变动情况说明上述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聚焦蛋鸡产业,推动蛋鸡饲料和蛋鸡育种业务协同发展,形成了“鸡料联动”的经营特点,两项业务互相促进、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及蛋鸡饲料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蛋鸡母雏	7,087.77	9,269.71	-6.99%	9,966.71	20.06%	8,301.48	50.95%
蛋鸡饲料	15,771.22	30,949.91	17.78%	26,278.67	13.07%	23,241.70	10.73%

发行人的母雏收入近年来总体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增长态势,虽然 2020 年初受到疫情的影响有些许下滑,但是 2021 年新冠疫情趋缓后,发行人的蛋鸡母雏销售收入又呈现出强劲的上升趋势。

发行人深耕蛋鸡产业链,坚持蛋鸡饲料和蛋鸡育种业务协同发展,两大业务板块充分联动,相互补充,避免了营业收入的大起大落,总体表现比较稳定,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受益于蛋鸡母雏销售积累的客户关系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蛋鸡饲料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农业部 2012 至 2015 年度对蛋鸡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文件、行业期刊杂志、各主要蛋鸡育种公司公开披露的蛋鸡饲养手册等信息,了解并对比不同蛋鸡品种相关生产性能指标,整理国内主要养殖商品代蛋鸡品种入孵种蛋孵化率和成活率情况,并将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与之进行对比分析。

2、查看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93 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品种名称为“农金 1 号蛋鸡”，确认该新品种通过国家品种审定的情况。

3、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及蛋鸡饲料的收入变动情况，了解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的影响，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蛋鸡产品入孵蛋孵化率及成活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国内养殖的主要蛋鸡品种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掌握了完整的蛋鸡育种技术并拥有自主蛋鸡品种，保障了种源的自主可控和稳定供应，发行人存在技术优势；发行人育种业务和饲料业务协同发展，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发行人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淘汰鸡相关指标、时点选择、占比情况，补充说明淘汰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回复】

（一）种鸡淘汰属于商业决策，不同企业淘汰时点的选择各不相同

通常情况下，种鸡淘汰是一项基于多种因素考虑的商业决策，除因种鸡生产性能退化导致淘汰外，还受到行业周期、生产计划、淘汰鸡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种鸡淘汰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规定，不同企业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前或推迟淘汰，均具有合理性。

蛋鸡淘汰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影响因素	内容和分析
蛋鸡扩繁和养殖企业	
生产性能	饲养到一定日龄后，蛋鸡生产性能逐渐减弱，导致经济效益下降从而最终失去饲养价值。生产性能衰减是最常见的淘汰因素。
行业周期	蛋鸡行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蛋鸡淘汰的时点。例如：母雏价格周期性上涨时，养殖企业可能会选择延后淘汰时间，延长养殖周期；母雏价格周期性下跌时，养殖企业可能会选择提前淘汰，缩短养殖周期。
生产计划	蛋鸡业务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的企业，可能因为生产计划调整蛋鸡的淘汰时点。

影响因素	内容和分析
	例如：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养殖企业可能在母雏销售旺季到来之前，淘汰掉饲养日龄较长的父母代蛋鸡，从而保证其在母雏销售旺季达到最佳生产状态。
淘汰鸡价格	淘汰鸡的销售收入是饲养蛋鸡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淘汰鸡的价格也是影响淘汰时点的重要因素。 例如：淘汰鸡价格较高时，发行人可能会选择淘汰位于产蛋期中后期的父母代蛋鸡，从而实现更好的收益。
蛋鸡育种企业	
性状稳定性	蛋鸡选育过程中需要参考的性状主要包括产蛋性能、蛋品质性状等，用以判断鸡只是否仍然具有育种所需的观测价值。 例如：当某品系部分鸡只出现产蛋持续性不足，蛋壳外观不符等现象时，其后续性能测定价值已经失去，在完成相应表型记录后，应淘汰这部分鸡只。
选育周期	因选育要求和方法的不同，不同专门化品系的选育周期也存在差异。 例如：当某些品系近年的育种计划是延长产蛋周期、增加后期蛋壳质量等目标时，其选育周期将相应延长。

根据晓鸣农牧招股书披露，其选择淘汰的时点受到蛋鸡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1）其对外销售的淘汰鸡通常为超过折旧年限的种鸡，生产性能下降，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2）行业周期上行过程中，会延后部分父母代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以增加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行业周期下行过程中，会提前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缩短其养殖周期，以减少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

（二）由于经营策略不同，发行人与晓鸣农牧在种鸡淘汰方面存在差异

1、蛋鸡品种（父母代）生产性能方面，发行人与晓鸣农牧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自有蛋鸡品种（父母代）与晓鸣农牧主要养殖的蛋鸡品种（父母代），在产蛋数、成活率等生产性能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入孵种蛋 孵化率	入舍鸡产 蛋数（个）	饲养日产 蛋数（个）	入舍鸡提 供合格种 蛋数（个）	后备期 成活率	产蛋期 成活率	数据来源
海兰褐	78.0%	300-315	315-331	277	95.0%	90.0%	注 1
	-	-	-	-	96.8%	95.7%	注 2(北京)
	-	312	-	-	97.5%	94.3%	注 2(扬州)
海兰灰	82.5%	296.5	305.2	263.4	95.5%	94.0%	注 3(北京)
	86.2%	297.8	304.5	268.4	97.4%	95.1%	注 3(扬州)
罗曼粉	80.8%	290.0	298.6	256.3	96.6%	93.7%	注 3(北京)
	79.9%	291.4	298.2	258.4	93.3%	94.1%	注 3(扬州)

品种	入孵种蛋 孵化率	入舍鸡产 蛋数（个）	饲养日产 蛋数（个）	入舍鸡提 供合格种 蛋数（个）	后备期 成活率	产蛋期 成活率	数据来源
农大3号	90.3%	307	319	263	95.9%	90.0%	注4（北京）
	87.5%	307	317	263	95.4%	93.0%	注4（扬州）

注1：海兰公司官方饲养手册（海兰褐父母代）。

注2：农办牧〔2014〕18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种公猪和种鸡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北京/扬州代表由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扬州）进行的性能测定，以下含义相同。

注3：农办牧〔2015〕15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种公猪和蛋种鸡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

注4：农办牧〔2016〕24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父母代）种鸡在生产性能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淘汰时点的差异与蛋鸡品种生产性能关联度不大，主要基于企业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策略不同所致。

2、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方面，发行人与晓鸣农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对比

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选择对比如下：

主体	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选择
晓鸣农牧	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主要集中于65周龄之后。
发行人	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主要集中于55周龄至69周龄区间。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

（2）淘汰时点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的选择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不同企业基于自身经营特点选择不同的经营策略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晓鸣农牧	发行人
经营策略	上行周期 引繁推模式，因为国外引种受疫情、封关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上行周期中，为把握市场机会，通常采取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	育繁推模式，种鸡供应充足且具备成本优势，上行周期中，采取维持淘汰率以保持生产性能，保证旺季处于较高产蛋率水平和产能供应
	下行周期 提前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缩短其养殖周期；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	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安排人工授精或减少种蛋入孵数量。

如上表所示，以晓鸣农牧为代表的引繁推企业因为从国外引种受疫情、封关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在行业上行周期时，为把握市场机会，通常被动采取延长祖代和父母代种鸡养殖周期的方式维持或提高产能，导致淘汰率下降；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育繁推企业由于掌握育种技术，祖代和父母代种鸡供应充足，且种鸡具备成本优势，在行业上行周期往往主动采取及时淘汰更新以保持生产性能，保证销售旺季时处于较高产蛋率水平。与上述情况相对，行业下行周期时，晓鸣农牧采取价格调节策略应对周期性变化；发行人采取生产计划调整减少商品代母雏供应量，以保持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父母代蛋种鸡产蛋率相对较高，与发行人及时淘汰种鸡、优化种鸡日龄结构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晓鸣农牧产蛋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产蛋率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父母代蛋种鸡产蛋率	晓鸣农牧	未披露	78.87%	79.62%	84.17%
	发行人	83.17%	84.93%	83.63%	85.46%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其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度晓鸣农牧为半年度数据，发行人为年度数据。

发行人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兼具蛋鸡育种及扩繁能力，父母代种鸡供应充足，成本相对较低，一般不选择延长养殖周期的方式调整产能，而是按照生产计划，在父母代种鸡的育雏育成期满的同时，及时淘汰生产性能下降的父母代蛋种鸡，从而使其在销售旺季时处于较高的产蛋率水平，保障种蛋的供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父母代种鸡淘汰时点的选择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经营策略的不同所致，二者均具有合理性，淘汰时点的差异与技术是否先进无关。

3、父母代种鸡淘汰数量方面，发行人与晓鸣农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蛋鸡淘汰数量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晓鸣农牧蛋鸡淘汰数量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晓鸣农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淘汰（销售）数量（万套）	未披露	31.79	68.20	101.33
在产蛋鸡年饲养量（万套）	未披露	189.87	209.95	221.26
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	未披露	16.74%	32.48%	45.80%
项目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淘汰鸡销售数量（万只）	20.48	47.74	46.02	39.68
在产蛋鸡年饲养量（万只）	51.39	100.60	97.92	80.36
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	39.85%	47.46%	47.00%	49.38%

注：在产蛋鸡年饲养量=年初在产蛋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在产蛋鸡数量，晓鸣农牧未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及之后数据。

（2）淘汰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与晓鸣农牧比较接近。

2019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不同导致。

晓鸣农牧为“引繁推”企业，全部祖代蛋鸡均由海兰公司供应。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披露，2019 年度商品代雏鸡价格大幅上涨，为响应市场需求，其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养殖周期以增加商品代种蛋生产能力，致使淘汰鸡数量占比下降。

发行人为“育繁推”企业，拥有纯系选育和祖代扩繁能力，父母代种鸡供应充足。为应对 2019 年行业上行周期的需求，发行人没有选择通过延迟淘汰的方式提高产能，而是通过种鸡更新淘汰、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种蛋供应。同时，公司还于 2019 年新建部分鸡舍，通过增加父母代供应的方式提高产能。发行人在产父母代平均存栏量从 2018 年的 242,305 套提升至 2019 年的 287,501 套，同比增长 18.65%。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处于蛋鸡母雏的生产销售旺季，种鸡淘汰数量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为应对行业上行周期，晓鸣农牧选择延迟淘汰的方式增加产能，发行人在通过种鸡更新淘汰、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种蛋供应的同时，新

建鸡舍增加产能，由于应对方式的不同导致发行人淘汰鸡占比较高；发行人淘汰鸡占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及时淘汰更新种鸡，有利于育种遗传素材优化，改善商品代母维性能，增强发行人技术优势

作为蛋鸡育种企业，发行人掌握蛋鸡品种培育的核心技术和育种资源，有能力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自有蛋鸡品种的产品特性，有能力对自有蛋鸡品种“更新升级”，不会受制于海外蛋鸡品种的引种和价格限制。发行人自产种鸡成本较低，经济上能够承受较快的种鸡周转更新，能够根据自主需求及时淘汰更新种鸡，也是发行人具有蛋鸡育种核心技术的体现之一。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资料并与公司相关技术负责人沟通了解蛋鸡淘汰的主要原因、影响淘汰时点选择的因素，了解种鸡淘汰选择的商业属性背景。

2、查阅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淘汰父母代蛋鸡的背景、原因、相关占比及淘汰时间选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种公猪和种鸡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种公猪和蛋种鸡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中国畜牧杂志》《中国家禽》等相关资料，整理国内主要养殖商品代蛋鸡品种入孵种蛋孵化率和成活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种鸡淘汰属于商业决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同企业淘汰时点的选择各不相同，均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与晓鸣农牧各自主要饲养的蛋鸡品种（父母代）在生产性能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淘汰时点的差异主要因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策略不同所致；作为育种企业，发行人在行业上行周期通过调整种鸡日龄结构及新建鸡舍的方式增加产能，作为引种企业，晓鸣农牧选择通过延迟淘汰的方式增加产能，发行人淘汰鸡占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且淘汰鸡销售数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时淘汰更新种鸡，有利于育种遗传素材优化，改善商品代母雏性能，增强发行人技术优势；据此，发行人具有技术先进性。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饲料生产企业，补充说明发行人饲料产品与市面一般家禽饲料产品相比的区别，优势所在，是否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饲料产品与市面一般家禽饲料产品的区别

1、主要饲料产品侧重方向不同

从喂养对象上看，发行人饲料业务聚焦蛋鸡饲料的研发和生产；从产品结构上看，发行人饲料产品以科技含量较高的预混料为主。由于肉禽的市场规模远大于蛋禽，市面一般家禽饲料多为肉禽饲料，此外由于预混料（不能直接进行喂养）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且配合料（直接用于喂养）市场需求更广，因此市面一般家禽饲料以配合料为主。以国内饲料上市公司中禽料销售份额较大的海大集团、新希望六和与禾丰股份为例，海大集团的禽料业务偏向于水禽料，新希望六和与禾丰股份偏向于肉禽料且均以配合料为主。

因此，发行人饲料业务聚焦蛋鸡饲料且产品以预混料为主，在喂养对象和产品结构上，与一般家禽饲料产品存在区别。

2、研发方向和产品线覆盖范围不同

发行人饲料业务重点关注自有蛋鸡品种专用饲料的研发和推广，多年来致力于不断细化自有蛋鸡品种及其和同一品种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研发方向是精准、高效营养，保证不同品种、不同生长阶段蛋鸡正常营养需求的同时，减少浪费，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养殖成本和环境影响。一般家禽饲料产品不会针对

特定蛋鸡品种进行研发。以发行人蛋鸡饲料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帝斯曼、正大等国际大型饲料生产企业为例，其产品线覆盖了大部分畜禽种类，由于产品线长、覆盖面广，并不会将研发力量全部专注于某一畜禽种类的产品研发。

因此，发行人长期从事蛋鸡育种，在自有蛋鸡品种营养需求的研究和积累更丰富，在研发方向和产品线覆盖范围方面，与一般家禽饲料产品存在区别。

（二）发行人饲料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

1、发行人饲料产品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关键领域重大科技创新的方向，并在饲料技术领域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21年12月2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指出了亟待突破的农业农村关键领域重大科技问题。其中“畜禽高效健康养殖”技术领域和“绿色投入品创制”技术领域是“十四五”重要的技术研发方向，具体包括“研发饲料高效利用和减排技术”“饲料重金属成分控制研究”和“研究良种评价、饲料养分精准供给和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等细分领域。

发行人致力于绿色健康养殖理念，公司参与的“健康养殖的营养调控与饲料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技术攻关方向就是“饲料高效利用、减少氮磷和锌锰铜等重金属成分排放”，2011年发行人据此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饲料高效利用”技术方面，发行人通过对鸡肠道微生物与功能的系统研究，明确了饲料添加剂调节肠道结构和功能的作用效果、机理及其适宜剂量；通过研究和试验发现外源蛋白酶可增强内源蛋白消化酶的活性，提高饲料消化率；公司还提出了通过添加木聚糖酶提高淀粉和脂肪消化率的技术方案。发行人将上述成果应用到“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和“蛋鸡产蛋后期专用预混料”两个产品中，前者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后者相关专利正在审核中。

“减少氮磷和锌锰铜等重金属成分排放”技术方面，发行人按可消化氨基酸平衡与酶制剂应用结合配制低蛋白日粮技术，有效降低了氮磷排放；同时，应用有机和无机微量元素组合，有效降低了锌锰铜的排放。上述成果被应用到发行人预混料产品中，其中优农系列蛋鸡预混料产品通过了绿色生产资料认证，获准使

用绿色生产资料证明商标。发行人是国内最早获得绿色饲料认证的企业之一，也是北京低碳农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因此，发行人饲料产品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关键领域重大科技创新的方向。

2、发行人将饲料业务与生物育种新技术深度融合，研发了节粮蛋鸡品种专用饲料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一个蛋鸡新品种的成功培育，除育种技术外，与之配套的营养技术同样关键。节粮蛋鸡品种具有特殊的生理特点，营养需求也与普通蛋鸡不同。发行人发现其在含硫氨基酸和部分矿物质元素有特殊需求，并由此制定了相应的营养标准，分别研制了节粮蛋鸡育雏期和产蛋期专用饲料，共获得 2 项国家发明专利。专用饲料针对性强，能更好地满足节粮蛋鸡的营养需要，促进其发挥遗传潜力。

3、发行人将饲料业务与新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了饲料产品迭代升级，有效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不断应用新的生物技术，在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等新技术的应用方面不断研发、持续创新，实现了现有饲料产品和配方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根据不同蛋鸡品种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要，一方面，在现有产品中组合添加益生菌、酶制剂、植物提取物、溶菌酶等添加剂，增强了鸡只的抗病和抗应激能力，顺应减抗和健康养殖的发展趋势，实现产品的换代升级。另一方面，公司还推出了蛋高乐、旦更香等酶菌组合功能性饲料产品，进一步提升了饲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海大集团、傲农生物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主要产品的描述。

2、向发行人饲料营养技术总监了解发行人饲料产品与市面上其他品牌的主要区别及优势，以及发行人在饲料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创新情况。

3、查看《“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中关于饲料关键创新领域的相关描述。

4、查看发行人与饲料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

5、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了解节粮蛋鸡专用料的销售占比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饲料业务聚焦蛋鸡饲料且产品以预混料为主，在自有蛋鸡品种营养需求的研究和积累更丰富，发行人在饲料喂养对象、饲料产品结构，研发方向和产品线覆盖范围方面与一般家禽饲料产品存在区别。

2、发行人饲料产品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关键领域重大科技创新的方向，发行人将饲料业务与生物育种新技术深度融合，研发节粮蛋鸡品种专用饲料产品，不断应用新的生物技术，实现饲料产品迭代升级，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学历教育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研发相关各项指标及行业内一般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研发创新能力；2015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其他参与方情况，各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发行人是否系项目的牵头方，该奖项是否依然具备技术先进性，是否已被新技术所替代；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研发投入、人员及同行业情况

1、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费用 预算	研发支出金额				实施进 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节粮蛋鸡营养需要的研究	780.00	-	-	283.68	248.43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费用 预算	研发支出金额				实施进 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	高产蛋鸡饲料的研究与开发	450.00	-	-	267.79	222.27	已完成
3	益生菌对蛋鸡生长和产蛋性能影响的研究	765.00	-	-	373.84	289.85	已完成
4	益生菌在猪饲料中的应用与研究	430.00	-	-	291.97	250.43	已完成
5	酶制剂对肉鸡生产性能的影响	350.00	-	-	208.64	199.69	已完成
6	牛至香酚在畜禽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185.00	-	-	115.31	87.10	已完成
7	适用于禽类饲料生产系统的研究	16.00	-	-	0.32	-	已完成
8	饲料加工进油控制系统的研究	20.00	-	-	0.69	-	已完成
9	益生菌和复合酶对蛋鸡生产性能的影响	555.00	108.38	289.27	-	-	进行中
10	有机微量元素对节粮蛋鸡产蛋性能的影响	410.00	88.03	226.95	-	-	进行中
11	植物精油在畜禽日粮中的应用研究	350.00	81.23	185.89	-	-	进行中
12	植物提取物在猪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375.00	77.30	188.31	-	-	进行中
13	甜菜碱在蛋鸡日粮中的应用研究	335.00	93.08	233.42	-	-	进行中
14	三丁酸甘油酯在畜禽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225.00	48.19	83.80	-	-	进行中
15	其他	-	123.20	130.58	160.60	57.72	-
合计		-	619.41	1,338.22	1,702.84	1,355.4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究开发人员及辅助人员工资薪金、奖金、社保公积金；为开发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所发生的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材料投入、测试仪器的购置费等；为项目评定进行技术咨询等活动所发生的评审费、咨询费、会议费；项目研究所必须的设备、仪器折旧费等。

除上述蛋鸡营养相关研发投入外，发行人对蛋鸡品种选育进行持续不断投入（不可中断）。由于生物特性，蛋鸡品种选育是漫长且持续的过程，一个世代必须经历完整的生命周期才能获得该世代所有的性状记录，而任何成熟的蛋鸡商业品种至少需经过 5 个世代的选育，因此，一个新品种的培育需要 5-8 年或更长时间才能完成。蛋鸡品种选育研发活动涉及纯系、祖代、父母代等多个世代数据收集，以评价性状传递的稳定性。由于该研发活动形成的产品同时也会进行对外销售，发行人对该部分投入按照“收入成本配比”计入育种成本，未在研发费用中进行归集。

2、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核心技术人员	5	0.56%
	普通研发人员	36	4.05%
	合计	41	4.61%
员工总数		889	100.00%

（2）研发人员学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教育水平及各期末人员数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4	34.15%	15	45.45%	13	40.63%	12	40.00%
本科及以下	27	65.85%	18	54.55%	19	59.38%	18	60.00%
合计	41	100.00%	33	100.00%	32	100.00%	30	100.00%

（3）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37	33	31	32
平均薪酬	14.73	36.31	48.48	39.97

注：平均人数即期初与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平均值；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其中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数量稳健上升。因蛋鸡养殖行业特征及非洲猪瘟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饲料及母雏销售大幅增长，当年度人均薪酬较高，而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增速放缓，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降低。同时，根据疫情期间国家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2020 年度公司承担人均社会保险费降低。

3、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正虹科技	0.21%	0.53%	0.50%	0.61%
新希望	0.24%	0.24%	0.21%	0.13%
正邦科技	1.11%	1.07%	1.61%	0.94%
海大集团	0.61%	0.79%	0.87%	0.73%
大北农	1.83%	2.38%	2.31%	2.15%
金新农	2.30%	1.93%	1.97%	1.85%
唐人神	0.99%	1.11%	1.07%	0.60%
傲农生物	0.63%	0.57%	1.26%	1.90%
民和股份	0.44%	0.49%	0.21%	0.16%
圣农发展	0.53%	0.54%	0.32%	0.32%
益生股份	3.02%	3.00%	0.82%	1.33%
仙坛股份	0.06%	0.09%	0.07%	0.07%
湘佳股份	0.55%	0.21%	0.20%	0.21%
立华股份	0.28%	0.32%	0.25%	0.22%
晓鸣农牧	2.74%	3.83%	3.71%	2.93%
平均值	1.04%	1.14%	1.03%	0.94%
发行人	2.05%	2.40%	3.21%	2.9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为技术创新打下了基础。

4、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学历或教育水平信息，暂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正虹科技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07	89	87
	平均薪酬	不适用	4.93	5.38	7.42
新希望	平均人数	未披露	862	588	458
	平均薪酬	不适用	16.57	16.46	10.42
正邦科技	平均人数	未披露	2,321	1,404	1,279
	平均薪酬	不适用	1.14	2.46	2.23
海大集团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893	1,412	1,145
	平均薪酬	不适用	14.42	15.06	13.76
大北农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869	1,143	1,418
	平均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新农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40	119	123
	平均薪酬	不适用	25.92	21.60	23.26
唐人神	平均人数	未披露	638	547	446
	平均薪酬	不适用	6.42	7.01	4.85
傲农生物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78	224	295
	平均薪酬	不适用	14.42	12.22	12.67
民和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39	32	35
	平均薪酬	不适用	12.26	5.36	3.91
圣农发展	平均人数	未披露	603	381	201
	平均薪酬	不适用	4.44	5.61	6.94
益生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38	36	30
	平均薪酬	不适用	41.89	19.01	19.75
仙坛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湘佳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立华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11	84	81
	平均薪酬	不适用	10.92	16.03	9.53
晓鸣农牧	平均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20	12
	平均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9.59	8.95
发行人	平均人数	37	33	31	32
	平均薪酬	14.73	36.31	48.48	39.97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开资料。其中，①平均人数即各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研发人员”或“技术人员”期初与期末数量计算平均值；②大北农研发费用未明确披露职工薪酬；③仙坛股份、湘佳股份未明确披露研发人员数量；④晓鸣农牧2018年度及2019年度平均人数、平均薪酬取自其创业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年度报告未明确披露相同口径数据。

（二）研发创新能力

1、蛋鸡育种

（1）优良的品种遗传资源积累和挖掘创新能力支撑育种研发创新

由于生物特性，蛋鸡品种选育是漫长且持续的过程，一个世代必须经历完整的生命周期才能获得该世代所有的性状记录，而任何成熟的蛋鸡商业品种至少需经过5个世代的选育，因此，一个新品种的培育需要5-8年或更长时间才能完成。正因生物育种是农业科技领域的尖端技术，种业是解决我国粮食安全和卡脖子技术的生命线，因此总书记提出要从国家安全的高度认识把握种业振兴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和紧迫性，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抓好资源保护、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建设、市场净化五大行动。

发行人为拥有优良品种遗传资源积累以支撑技术研发，目前已储备了多类型蛋鸡育种素材，现有蛋鸡专门化品系 14 个，年存栏家系数量 800 余个，观测群个体 3.6 万余只，拥有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受益于丰富的育种素材积累，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育种方向，并通过科学选育方法对多个优良特征进行组合，从而改良如产蛋总数、蛋品质量、平均蛋重、蛋壳颜色等生产指标。“农金 1 号”的品种审定和“北农大 7 号”的中试，充分体现发行人育种素材资源积累的优势和研发能力。

（2）高端人才队伍和技术研发体系支持育种研发持续创新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掌握蛋鸡核心育种技术的企业，依托北京区域和学术优势，吸引了一批高端农业科技人才，构建了蛋鸡领域科学的技术创新框架。在品种选育技术上，发行人研发团队能够熟练运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数量遗传学、家禽育种学等相关原理设计技术路线，基于重要功能基因发掘技术、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进行科学选育；在种鸡扩繁技术上，研发团队和生产部门摸索并总结了一整套蛋种鸡养殖的温度、湿度、通风、光照等环境控制技术标准，建立了全面的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在疾病防控技术上，研发团队能够应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进行抗病育种，逐步提高代次抗病能力，建立了科学防疫管理技术体系。

在上述技术人才和技术体系基础上，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农金 1 号”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北农大 7 号”（暂定名）也已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

2、饲料研发

（1）育种技术与饲料业务深度融合推动节粮蛋鸡专用预混料配方研发

节粮蛋鸡专用预混料是发行人的特色优势产品，是发行人研发团队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和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均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节粮蛋鸡营养需求与其他蛋鸡品种有所不同，维生素、蛋氨酸和微量元素需求相对较高。发行人基于节粮蛋鸡饲养管理及营养需要的研究，形成了相应的营

养方案，并设计了专用的饲料配方，开发了专用预混料产品。该产品的使用能够显著提高节粮蛋鸡的生产性能和养殖效益。

（2）酶菌技术应用于蛋鸡产蛋后期专用预混料配方技术研发

产蛋后期最突出的问题是破蛋多、蛋壳颜色变浅。正常情况下，产蛋后期破蛋率有所提高，蛋壳颜色变浅，对养殖经济效益有一定影响。发行人根据蛋鸡产蛋后期的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深入研究蛋鸡产蛋后期对各种营养物质的需要量，结合精准营养技术和酶菌技术，研制了蛋鸡产蛋后期专用预混料，改善了产蛋后期的产蛋性能和蛋壳质量，从而提高养殖户经济效益，目前该技术专利正在审核中。

（3）现代生物技术不断应用于产蛋期预混料配方技术研发

发行人将现代生物技术不断应用于产蛋期预混料配方技术研发，推动了产品持续换代升级。基于精细化日粮理念，发行人结合微生态和酶制剂等多种技术手段，创新性地研发出了蛋鸡产蛋期专用料，并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此外，发行人还针对蛋鸡肠道健康、输卵管问题，研发了保健型功能性饲料产品，提高了产蛋率和养殖户的经济效益。

（三）“农大 3 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项目各参与方基本情况

2015 年，“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培育与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方网站，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分别是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梦工坊前身）、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神丹”）和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江牧业”）。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2015 年度）》（奖项评奖申报材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主要完成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如下：1、中国农业大学为“农大 3 号”小型蛋鸡提出理论路线，对育种方案、育种技术、疾病净化和饲养技术提供研究指导；2、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负责实施“农大 3 号”新品种选育，负责新品种推广和技术服务；3、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梦工坊前身）研究该品种的专用饲料和饲养技术，

将相应技术成果申请发明专利；4、湖北神丹和柳江牧业主要负责品种的养殖示范推广（包括笼养和林下养殖）和蛋品推广。各参与方的贡献在该次国家科技部评奖过程中均得到了认可。

（四）“农大3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技术先进性及新技术替代情况

1、“农大3号”打破了蛋鸡育种领域的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卡脖子技术自主替代

育种是农业的“芯片”，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我国是种业大国，但不是种业强国，祖代育种技术以及相应的产业价格制定权，长期掌握在国际种业集团手中。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提出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农大3号”是我国较早通过品种审定的蛋鸡品种，并在2015年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国家政策鼓励和引导下，减少了我国对国外引进蛋鸡品种的依赖，为国家的蛋鸡品种安全做出了贡献。

“农大3号”是2015年至今蛋鸡育种领域唯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方网站，从“农大3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培育与应用获奖至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全部获奖项目中，“农大3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培育与应用仍然是蛋鸡育种领域唯一获得国家级奖项的获奖技术，没有被新技术替代。此外，2021年全国畜牧总站在《畜禽主导品种简介》中将“农大3号”小型蛋鸡列为8个蛋鸡主导推荐品种之一，也证明“农大3号”小型蛋鸡配套系依然具备技术先进性。

2、在农大3号育种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进行持续的技术投入，创新性地形成了自己的蛋鸡品种矩阵

发行人依靠“农大3号”坚实的技术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培育成功新的蛋鸡品种，逐渐形成了包含“农大3号”“农大5号”“农金1号”“北农大7号”（目前正在中试）在内的蛋鸡品种矩阵，持续实现了蛋鸡育种领域核心技术的国产替代，不仅突破了卡脖子技术，使得国内蛋鸡产业不再受制于国外先

进种业集团的技术控制，也为其他引繁推企业增强了与国外种业集团谈判的底气，减少了大量的外汇支出。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和研发项目书，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薪酬，分析其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对比分析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等指标是否与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相符。
-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方网站关于“农大3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培育与应用项目的相关信息，查询是否存在其他与蛋鸡培育相关的获奖项目。
- 4、查看“农大3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培育与应用项目评奖申报材料，获取发行人关于各参与方的角色说明，了解相关参与方的信息及各自分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薪酬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具备研发创新能力。
- 2、发行人如实披露了“农大3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项目各参与方基本情况，发行人在其中主要负责实施“农大3号”新品种选育，并持续选育提升，同时研究该品种的饲养管理技术和专用饲料，以及新品种推广和技术服务。
- 3、“农大3号”具备技术先进性，没有被新技术替代。

六、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来发展趋势情况，发行人自身成长性，发行人蛋鸡、饲料业务各自市场份额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

【发行人回复】

（一）蛋鸡饲料行业近年来发展趋势

1、禽蛋消费需求增加，助力蛋鸡饲料产量稳中有涨

随着人口增加以及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蛋白质消费需求不断提升，从而拉动饲料需求量的上升。鸡蛋作为最廉价的动物蛋白来源，其需求也在逐年增加。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禽蛋的消费量达到了3,296万吨，与上年相比增加了5.3%。与此对应，我国禽蛋产量连续三年增长，其中2019年产量为3,308.98万吨，与上年相比增长5.8%。蛋鸡产业下游消费需求的增长推动了蛋鸡饲料产量稳中有涨。

2、蛋鸡养殖规模化程度提高，蛋鸡预混料市场增长空间大

近年来，受环保政策和食品安全监管的影响，小养殖户大量退出，蛋鸡养殖的规模化程度逐年提高，养殖管理水平也随之提高，“向管理要效益”已经成为行业的共识，饲料成本约占蛋鸡养殖全部成本的50%以上。越来越多的规模养殖场直接采购预混料自行配制配合料降低养殖成本，保证原料质量。

3、蛋鸡的精细化营养是蛋鸡饲料行业的发展方向

传统的蛋鸡饲料营养技术将蛋鸡的生长过程分成育雏期、育成期、产蛋期三个阶段，三个饲料配方对应三个阶段的营养需求，这种模式没有区分育雏后期、预产期、产蛋前期和产蛋后期的蛋鸡营养需求，一方面存在饲料营养无法满足蛋鸡生产需求而导致的各种蛋鸡健康问题，另一方面还影响到了鸡蛋的品质和销售价格。因此，根据蛋鸡的生长规律来做好精细化饲料营养调控，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使用不同的饲料产品，以提高蛋鸡的生产性能，是蛋鸡饲料行业的发展方向。

4、食品安全监管越来越严，保健型蛋鸡饲料市场增长较快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认同度和需求量大大提高，市场需求的变化也对蛋鸡饲料企业生产和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饲料禁抗、养殖减抗、产品无抗已经成为蛋鸡产业的发展方向。欧盟早在 2003 年就已经禁止在饲料中使用药物添加剂作为促生长添加剂，中国也于 2009 年和 2019 年出台文件规范维生素、微量元素、药物添加剂的使用剂量和适用对象，开发和合理使用绿色环保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减少药物残留已经成为饲料行业的共识。

（二）发行人蛋鸡饲料业务成长性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饲料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并能够维持 10%以上的增长率，体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也意味着发行人的蛋鸡饲料产品进一步受到市场的认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蛋鸡饲料销售收入	15,771.22	30,949.91	17.78%	26,278.67	13.07%	23,241.70

相应地，发行人在蛋鸡饲料市场的占有率逐年提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蛋鸡饲料市场占有率	2.82%	2.55%	2.48%

注：计算过程可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之“（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情况”

（三）蛋鸡育种行业近年来发展趋势

1、国产品种快速发展，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在国家政策鼓励和引导下，我国蛋鸡育种企业在品种培育和疫病净化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在与国外品种的技术竞争中，国产品种生产性能持续改进，个别生产指标已接近甚至超过国外品种。此外，国产品种更能迎合国内消费者在蛋壳颜色等方面的偏好，市场份额持续扩大。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适合我国国情、资源禀赋和消费偏好的国产蛋鸡品种的市场份额会越来越大。

2、对高品质鸡蛋和特色鸡蛋的需求，推动蛋鸡配套系多元化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鸡蛋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此外，在消费多元化的大背景下，鸡蛋产品的消费也呈现多元化的特征，小粉蛋、绿壳蛋、特殊品种蛋等特色蛋品的需求明显增加。结合市场需求，发挥我国蛋鸡种质资源丰富的优势，培育生产高品质和特色蛋品的蛋鸡新品种，满足中高端蛋品消费市场需求是未来蛋鸡育种的重要趋势。

3、食品安全监管日趋严格，抗病育种是未来育种方向

随着食品安全法出台，食品安全监管日趋严格，畜牧行业无抗养殖已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2018年4月2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制订了《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试点方案（2018—2021年）》。方案提出力争通过3年时间，实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工作，减少使用抗菌类药物饲料添加剂，有效控制兽药残留和动物细菌耐药问题。抗病育种、基因育种是现代生物育种的前沿技术，培育对禽流感、马立克氏病等流行性疾病有抗病能力的蛋鸡品种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4、祖代企业父母代自养规模越来越大，一体化经营将成为育种行业未来趋势

自2018年开始，部分国产品种为了实现全国范围内商品代雏鸡的独家销售，有的祖代企业不对外供应父母代雏鸡，有的只对协作企业供种，最大程度减少同品种竞争。饲养进口品种的祖代企业，有的以销售父母代雏鸡为主，大部分企业以自养和外销并重，自养规模快速扩大，以获取商品代雏鸡销售的利润。未来随着祖代和父母代种鸡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一体化经营将成为育种行业未来趋势。

（四）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成长性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销售规模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有一定下滑。2021年度蛋鸡母雏销售情况良好，全年有望增长20%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蛋鸡母雏销售收入	7,087.77	9,269.71	-6.99%	9,966.71	20.06%	8,301.48

按公司蛋鸡商品代母雏销售量占比计算，公司蛋鸡育种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度在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的背景下市场占有率仍然保持稳定。各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全国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亿只）	11.44	11.93	10.75
公司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万只）	2,585.43	2,711.62	2,252.30
占比	2.26%	2.27%	2.1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发行人销售数据

综上，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成长性良好，市场占有率变化总体呈上升态势。

（五）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从企业经营外部环境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政策，两大主营业务中蛋鸡育种行业是国家中长期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卡脖子”行业；饲料业务聚焦于绿色、精准、减排营养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符合国家低碳减排、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消费升级、禽蛋消费增加、蛋鸡养殖规模化程度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趋严等行业内外部趋势，为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提供了巨大的拓展空间。

从内部资源和竞争优势来看，发行人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蛋鸡育种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农业农村部认定的5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在原有2个审定品种的基础上，2021年12月又有1个蛋鸡新品种通过国家品种审定，目前发行人还有1个中试的特色品种和2个在培的高产蛋鸡品种，技术储备丰厚，发展后劲十足；饲料业务方面，发行人将蛋鸡育种技术、现代生物技术与饲料业务深度融合，形成了一系列新的营养技术成果，并应用到预混料产品中，不断推动特色饲料产品的开发和传统饲料产品的换代升级，保持了技术优势，带动了饲料业务的增长。此外，发行人还形成了鸡料联动的经营特点，蛋鸡新品种的推广在一定程度上会带动饲料业务的发展。总之，技术创新为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提供了持续的内生动力。

综上所述，我国蛋鸡养殖规模及鸡蛋消费市场容量巨大，公司从蛋鸡育种、蛋鸡饲料到鸡蛋销售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忠诚度，为公司未来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市场地位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行业地位有所提高，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虽然育种业务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中扩繁基地的养殖规模，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也将随之突破上述局限，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中国饲料工业年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中国禽业发展报告等行业报告，了解近年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2、结合财务数据分析不同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复核发行人蛋鸡饲料业务和蛋鸡育种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蛋鸡饲料行业及蛋鸡育种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协调发展饲料业务和蛋鸡育种业务，体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

七、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业务实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专注于蛋鸡营养技术领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专注蛋鸡营养领域，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和节粮蛋鸡品种的营养需求方面有较多技术储备和深入研究。

蛋鸡饲料产品方面,2020年度,蛋鸡预混料销量占预混料总销售量的近90%;蛋鸡饲料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蛋鸡预混料获得3项发明专利;饲料新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不断引进新的生物技术成果,在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等新技术成果的应用方面持续研发创新,实现了预混料配方及相应产品的不断迭代升级。2011年,发行人在饲料营养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蛋鸡品种培育能力的企业

作为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种质资源的发掘能力和品种创新能力。2015年,发行人在蛋鸡育种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现有蛋鸡专门化品系14个,年存栏家系数量800余个,观测群个体3.6万余只。农大3号、农大5号、农金1号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北农大7号(暂定名)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发行人已形成了以节粮为特色的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

3、发行人拥有“育繁推一体化”经营体系

发行人已经拥有了1个原种祖代基地和华北、华东2个父母代扩繁场,正在筹建华中父母代扩繁场,具备从品种培育到商品代生产的完整链条,保证了育种的新技术成果能够迅速应用到商品代生产中。同时,发行人多年来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推广体系,能够在市场上直接了解用户需求。与单纯的育种或引种公司相比,“育繁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对于市场上新的育种需求具备更为快速的反应和转化能力。

4、发行人实现“鸡料联动”,拥有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

发行人聚焦于蛋鸡产业,实现了蛋鸡品种、蛋鸡饲料两大主营业务的联动和深度融合,更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培育了鸡蛋销售业务,提升了自身服务客户的能力和竞争壁垒。

报告期内,同时采购鸡苗与饲料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2021年上半年该比例上升至31.47%,鸡料联动效果显著。市场上商品代蛋鸡存栏较高、蛋价低迷时,雏鸡的需求量降低,但高存栏量会带动饲料需求量增

加；市场上商品代蛋鸡存栏较低、蛋价高涨时，饲料的需求量降低，但雏鸡的需求量会提高。鸡苗和饲料两大主营业务形成互补效应，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二）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下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1）法规要求

《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2）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创新创业是指基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某一点或几点创新而进行的创业活动，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应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一点或多方面持续创新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上述范畴所实施的创新包括：

①技术创新

发行人持续围绕蛋鸡营养技术进行技术创新，创新性地提出了“蛋鸡七阶段营养”的精细化日粮理念，自主研发的蛋鸡预混料获得 3 项发明专利，饲料营养业务领域的技术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发行人是国内蛋鸡产业少数打破国外育种技术垄断的企业之一，掌握了蛋鸡核心育种技术，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拥有通过农业农村部审定的 3 个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实现了进口替代。

②产品创新

发行人在成功培育农大 3 号、农大 5 号的基础上，持续进行品种创新，最新培育的农金 1 号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93 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目前，还有 1 个在研蛋鸡新

品种进入测定和中试阶段（北农大7号，暂定名），发行人形成了以节粮为特色、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

发行人不断引进新的生物技术，应用酶、菌及植物提取物研发了产蛋期复合预混料、产蛋后期复合预混料等新技术成果，并申请了专利，实现饲料产品持续迭代升级。

③商业模式创新

发行人是育繁推一体化的科技型企业，同时拥有从蛋鸡育种、蛋鸡饲料到鸡蛋销售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鸡料联动”的业务模式，在销售母雏的同时加大了节粮蛋鸡专用料的推广力度，实现了蛋鸡品种、蛋鸡饲料两大业务的联动和育种技术与营养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了自身服务客户的能力和竞争壁垒，鸡料互补的业务结构也提高发行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符合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3）发行人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饲料生产和畜禽养殖属于相对传统的产业，发行人依靠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研发和推广了低比例的预混料和具有节粮优势的蛋鸡新品种，服务于传统的饲料生产和畜禽养殖产业，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的深度融合，走出一条依靠创新驱动、服务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路径。

饲料业务方面，发行人以饲料行业中技术难度和附加值最高的预混料为主攻方向。截至2020年，发行人预混料收入占饲料收入的67.74%，蛋鸡预混料收入占预混料收入的88.68%。发行人不断引进生物新技术，研发出具有技术优势的营养配方成果，并形成多项产品专利。此外，公司较早了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书，其在饲料营养业务领域的技术成果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育种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发展历程中不断向畜禽养殖行业中技术含量最高的育种业务探索，最终掌握了蛋鸡核心育种技术，拥有蛋鸡品种培育能力，3个自有蛋鸡品种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实现了自有蛋鸡品种种源的自主可控，形成了以节粮为特色的自主蛋鸡品种商业化育种体系。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聚焦蛋鸡产业，完成饲料和育种两大业务联动和补充：①联动方面，饲料和蛋鸡育种构成有机业务整体，一类产品的推广能有效带动另一类产品的销售；②互补方面，蛋鸡存栏较高，蛋价低迷时，饲料需求会因存栏量的增加而增加；蛋鸡存栏降低，蛋价上涨时，雏鸡的需求会随着蛋价的上涨而增加，发行人互补的业务结构能够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周期波动的负面影响。

据此，发行人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4）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饲料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形成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曾荣获国家技术奖项，掌握蛋鸡核心育种技术，不断培育成功新的蛋鸡品种；发行人依托技术创新，在传统产业中聚焦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领域和环节，以自有蛋鸡品种为核心，在饲料和育种两大业务联动和互补基础上实现深度融合。

因此，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1）法规要求

《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以及其他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2）发行人饲料业务与蛋鸡育种业务协同发展，符合高新技术产业方向

发行人饲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重点围绕自有蛋鸡品种开展，以饲料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预混料为核心，根据节粮型蛋鸡品种的生物特性，创新性地提出了“蛋鸡七阶段营养”的精细化日粮理念，研发了节粮蛋鸡育雏期预混料、节粮蛋鸡产蛋期预混料等专用蛋鸡预混饲料，配合自有蛋鸡品种发挥最佳生产性能，符

合《“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中促进畜禽高效健康养殖和饲料养分精准供给的发展方向。

发行人饲料业务领域共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较早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书的单位，发行人饲料营养业务领域的技术成果还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此外，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491）。

（3）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生物育种”属于该纲要划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 年 1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2021 年 7 月 9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强调保障种源自主可控，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2021 年 12 月 28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把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支撑，特别是突出品种等关键环节和生物育种等重点领域，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支撑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掌握蛋鸡核心育种技术，具有蛋鸡品种培育能力，拥有从纯系选育、祖代及父母代扩繁到商品代生产推广及自有蛋鸡品种专用饲料完整体系的育繁推一体化科技型企业。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3 个蛋鸡品种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在研新品种北农大 7 号（暂定名）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公司在品种培育、疫病净化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国对国外引进蛋鸡品种的依赖。

（4）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符合高新技术产业方向和国家政策发展方向，同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要求。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法规要求

《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发行人饲料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主营业务始终围绕自主品种的蛋鸡育繁推产业链展开。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饲料收入占比均已超过了 6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项下之“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 C13。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四条项下之“农林牧渔业”行业代码为 A01-A05，与公司“农副食品加工业”分属不同行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范畴。

（3）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属于战略新兴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虽然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与“农林牧渔业”相关，但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项下划定的战略新兴行业，属于《“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项下划定的重点发展领域。

此外，发行人以自有蛋鸡品种为核心，在育种和饲料两大业务联动和互补基础上实现深度融合，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深度融合”，不存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限制。

（4）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蛋鸡育种业务虽与农林牧渔相关，但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亦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满足《创业板暂行规定》项下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发行人业务符合高新技术产业方向，饲料业务和蛋鸡育种业务均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不存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限制。因此，发行人满足《创业板暂行规定》项下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自有蛋鸡品种资质证书、饲料业务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获奖证书，统计采购发行人鸡苗与饲料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核查发行人业务结构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和效果，确认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

2、查看《创业板暂行规定》、发行人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书、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统计发行人预混料收入占饲料收入比例，蛋鸡预混料收入占预混料总收入比例等数据，核查发行人“鸡料联动”模式及业务互补效果，确认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3、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发行

人现行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业务符合高新技术产业方向和国家政策发展方向，其中蛋鸡育种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4、查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创业板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蛋鸡品种培育能力的企业，拥有“育繁推一体化”经营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拥有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满足《创业板暂行规定》项下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八、请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对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认真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人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主要履行以下复核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说明及报告期内的产品和收入情况，复核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

化的意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及《“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关于饲料行业和蛋鸡育种业务的前沿发展方向和产业定位。

(3) 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4)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同行业可比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指标、业务指标及研发投入相关指标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5)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学历及研发人员薪酬、获得的行业奖项和荣誉奖项证书等相关资料,结合发行人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先进性。

(6)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业务模式、蛋鸡及饲料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资料,了解其是否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融合。

(7)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主营业务说明及报告期内的产品和收入情况等相关数据,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来发展趋势情况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蛋鸡及饲料业务的市场份额情况及发行人的成长性及创新性。

2、复核意见

经核查,项目团队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底稿能够充分、客观地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其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 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主要履行以下复核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说明及报告期内的产品和收入情况, 复核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及《“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关于蛋鸡育种业务的产业定位。

(3) 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4)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同行业可比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指标、业务指标及研发投入相关指标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5)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学历及研发人员薪酬、获得的行业奖项和荣誉奖项证书等相关资料, 结合发行人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 了解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先进性。

(6) 获取并抽样复核发行人业务模式、蛋鸡及饲料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资料, 了解其是否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融合。

(7)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主营业务说明及报告期内的产品和收入情况等相关数据,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来发展趋势情况等相关资料, 了解发行人蛋鸡及饲料业务的市场份额情况及发行人的成长性及创新性。

2、复核意见

经核查, 发行人律师项目团队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充分、客观地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 其结论清晰、准确, 其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2 关于注册商标信息

现场督导发现，注册号为 21661883 的“农大 5 号”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31 类，包括活家禽；而注册号为 21661886 的“农大 5 号”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7936532 的“农大三号”注册商标和注册号为 5990813 的“北农大”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29 类，仅包括死家禽，不包括活家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出现上述事项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注册号为 21661883 的“农大 5 号”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31 类，包括活家禽；注册号为 21661886 的“农大 5 号”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7936532 的“农大三号”注册商标和注册号为 5990813 的“北农大”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29 类，仅包括死家禽，不包括活家禽的原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基于尼斯分类第十一版（2021 文本）》，第 29 类商标包括“家禽（非活）290114”，第 31 类商标包括“活家禽 310123”¹。

（一）注册号为 21661886 的“农大 5 号”的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29 类，即仅包括死家禽、不包括活家禽的原因

在《商标法》（2013 年修正，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前，我国商标申请注册实施“一标一类”原则，即：注册商标申请人通过一份申请仅能就一个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在《商标法》（2013 修正；2019 修正）实施之日起至今，我国允许“一标多类”的申请方式，即：注册商标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与此同时，现行有效的《商标法》仍允许申请人采用“一标一类”的申请方式。

¹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指南》，《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每年都会修订调整，所列商品和服务项目的类别和名称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对于死家禽这一商品，发行人在不同时间取得的注册商标项下，其核定使用商品项目中存在“死家禽”“家禽（非活）”的两种表述。

由于“一标多类”的申请方式存在注册申请整体审查时间可能被延长、所有申请类别必须一并续展、所有类别必须一并转让、商标规费上无优惠等缺点，发行人在《商标法》（2013年修正）生效后，仍延续使用了“一标一类”的申请方式，申请了包括“农大5号”在内的商标注册。

因此，发行人注册号为21661883的“农大5号”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类别仅包括一类商品：第31类（包括活家禽）；注册号为21661886的“农大5号”注册商标上也仅包括一类商品：第29类（包括死家禽）。也就是说，“农大5号”的两个注册商标分别对应了死家禽、活家禽。

（二）“农大三号”“北农大”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未包括第31类（活家禽等）商品的原因

1、发行人在销售蛋鸡产品时有权使用其持有的主要畜禽品种名称，申请“农大三号”“北农大”等注册商标系为产业链延伸做储备

2004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种禽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农大3号小型蛋鸡配套系《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后，相关产品获准在中国市场销售。根据《畜牧法》的规定，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推广和销售母雏产品以主管机关审定的品种名称作为依据，“农大3号”是该蛋鸡品种的唯一名称，发行人有权在推广和销售相关产品时合法使用，而不以发行人持有相应注册商标为前提；并且，除持有农大3号相关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任何未持有相关资质的组织或个人，不得使用该蛋鸡品种名称进行蛋鸡的生产经营。

与此同时，考虑到未来可能会有开发和经营蛋鸡品种的周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蛋制品、淘汰鸡加工、动物栖息周边用品等）进而打造完整的蛋鸡品种产业链体系的计划，发行人委托商标申请代理机构北京世誉鑫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申请了“农大三号”“北农大”注册商标，为发行人产业链延伸产品的销售做储备。

2、商标注册适用自愿原则，“农大三号”“北农大”注册商标未包括第 31 类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004 年起，发行人陆续取得了“北农大 3 号”“北农大”“农大三号”“北农大三号”“农大 5 号”等一系列注册商标，目前发行人积极进行“农大 3 号”第 31 类（活家禽等）的商标注册事宜，相关商标注册正在注册审查中。

《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适用自愿原则，“农大三号”“北农大”注册商标未包括第 31 类（活家禽等）商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农大三号”“北农大”注册商标未包括第 31 类（活家禽等）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经营造成实质障碍

与一般终端消费品不同，发行人农大 3 号产品的目标客户不是终端消费者，而是母雏经销商和蛋鸡养殖户。该等目标客户在选购母雏商品时主要关注农大 3 号的品种名称和品种的生产性能优势，并综合考虑其品牌、价格、业内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经过发行人长期经营及推广，农大 3 号品种的饲料转化率高和抗病力强的特点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

发行人现有商标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农大三号”“北农大”注册商标未包括第 31 类（活家禽等）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基于农大 3 号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开展业务及经营造成实质障碍。

二、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情况

（一）农大 3 号已获得客户信任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于 2004 年通过国家品种审定；2014 年“‘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培育与应用”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壹等奖；2015 年“‘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培育与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0 年及 2021 年，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连续两年被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农大 3 号小型蛋鸡”自 2004 年通过国家品种审定以来，建立了以原种鸡场为核心、以祖代和父母代种鸡场为基础的良好繁育体系，多年来在全国范围内

得到大量推广，辐射到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经过发行人长期经营及推广，农大3号品种的饲料转化率高和抗病力强的特点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

（二）上述事项对业务及经营合规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商标注册适用自愿原则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可以销售的函》，依照《商标法》规定自愿注册商标的原则，未注册商标的商品，应当准许生产、销售、出口和参加优质产品的评比；《商标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因此是否注册商标属于发行人自愿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发行人已在先使用商标

《商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自2004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种禽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农大3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产品获准在中国市场销售以来；发行人长期使用“农大三号”商标，符合《商标法》第五十九条在先使用的规定。因此即使未来存在竞争者恶意注册“农大三号”商标，亦不影响发行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商标。

3、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足以防御商标侵权

《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04 年申请了注册号为 4097141（第 29 类）的“农大三号”注册商标和注册号为 3954684（第 31 类）的“北农大 3 号”注册商标；2007 年申请了注册号为 5990813（第 29 类）和注册号为 5990681（第 31 类）的“北农大”注册商标，于 2009 年申请了注册号为 7936532（第 29 类）的“农大 3 号”注册商标和注册号为 7936554（第 29 类）的“北农大三号”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均已获得注册。上述商标可作为防御商标，发行人有权在其他主体申请“农大三号”字样类似商标时提出异议，制止对发行人商标的侵权行为，避免对发行人的商标信誉或企业信誉造成不良影响。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发行人亦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时制止相关混淆行为。

4、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农大三号”等商标及“北农大”字样商标，不存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宣告商标无效的情形；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因商标争议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基于尼斯分类第十一版（2021 文本）》，确认商标对应商品分类。
- 2、取得发行人关于农大三号、北农大等注册商标情况的说明。

3、查阅有关商标注册的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发行人现有商标是否足以保护相关知识产权。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是否涉及商标异议、商标宣告无效公告。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涉及商标诉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注册号为 21661886 的“农大 5 号”的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29 类，仅包括死家禽，不包括活家禽的原因在于：发行人按照“一标一类”的方式（即，一个商标对应一个商品类别）申请商标注册，“农大 5 号”的两个注册商标分别包括了死家禽（注册号为 21661886 的“农大 5 号”注册商标）、活家禽（注册号为 21661883 的“农大 5 号”注册商标）。

2、注册号为 7936532 的“农大三号”注册商标和注册号为 5990813 的“北农大”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29 类，仅包括死家禽，不包括活家禽的原因：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推广和销售母雏产品以主管机关审定的品种名称作为依据，农大 3 号是蛋鸡品种名称，发行人有权在推广和销售相关产品时合法使用，“农大三号”“北农大”等商标主要为产业链延伸产品销售做储备；②商标注册适用自愿原则，“农大三号”“北农大”注册商标未包括第 31 类（活家禽等）商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现有商标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③“农大三号”“北农大”注册商标未包括第 31 类（活家禽等）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基于取得的农大 3 号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开展业务及经营造成实质障碍。

3、“农大三号”“北农大”注册商标未包括第 31 类（活家禽等）商品的情况对业务及经营合规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 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理陈亮与发行人重要客户飞翔蛋鸡场之间的关系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江苏北农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牧）和泰州中农榜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饲料）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2018 年至 2020 年）二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4.55 亿元，占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9.95%，陈亮为江苏农牧与泰州饲料的总经理；

(2) 陈国庆及其控制的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以下统称飞翔蛋鸡场）为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

(3) 报告期（2018 年至 2020 年）内陈亮向陈国庆转出资金 840.75 万元，收到陈国庆转入资金 863.25 万元，结合双方资金往来时间，陈亮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陆续向陈国庆转账投资款，与合伙投资酒店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后因投资计划变化，款项已基本退回，双方之间资金往来不涉及发行人业务。

现场督导发现：

(1) 结合工商查询以及保荐人对陈国庆的访谈记录，2018 年 6 月 21 日投资酒店计划终止后，陈亮将投资款转为对陈国庆的个人借款并用于投资飞翔蛋鸡场，即陈亮向陈国庆转出的大部分投资款均发生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终止投资酒店计划之后；

(2) 陈国庆除了作为飞翔蛋鸡场投资人外，还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担任后援服务职务，从事蛋鸡养殖的经验在一年左右，缺乏相关经验；

(3) 陈国庆及飞翔蛋鸡场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为陈国庆及飞翔蛋鸡场的唯一供应商；在陈国庆 2018 年 6 月 21 日成为飞翔蛋鸡场实控人之后，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即开始向该陈国庆销售，且立即授予对方的赊销额度超过 2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的赊销额度均超过 500 万元，年终结清货款，信用期接近一年，发行人对缺乏养殖经验的新增客户陈国庆的信用政策显著优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陈亮与陈国庆历次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合伙投资酒店、投资飞翔蛋鸡场、发行人与飞翔蛋鸡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或其他客观证据，补充说明款项的真实用途及双方的真实关系，陈亮的款项是否实际用于飞翔蛋鸡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说明陈国庆及飞翔蛋鸡场的相关背景，发行人与之接洽的具体过程，在陈国庆缺乏相关经验的情况下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3)补充说明发行人成为飞翔蛋鸡场唯一供应商及给予信用政策优惠的合理性；

(4)结合上述信息，说明陈亮在发行人和陈国庆之间扮演的角色，陈亮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高管，其与发行人重要客户之间是否完全独立，是否存在共同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

(1)对陈亮与陈国庆、飞翔蛋鸡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相关账户数量、用途及完整性；

(2)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首轮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双方银行流水为合伙投资酒店（饭店）款项，后因投资计划变化，款项已基本退回”的描述是否准确，相关款项是否实际用于陈国庆及飞翔蛋鸡场业务的经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陈亮与陈国庆历次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合伙投资酒店、投资飞翔蛋鸡场、发行人与飞翔蛋鸡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或其他客观证据，补充说明款项的真实用途及双方的真实关系，陈亮的款项是否实际用于飞翔蛋鸡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陈亮与陈国庆历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陈亮与陈国庆之间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手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陈亮	陈国庆	-	453.25	90.00	320.00	-	-	69.50	818.75

报告期内，陈亮向陈国庆转出资金主要集中于 2018 年，备注为投资款、转支，为双方拟合伙投资酒店的投资款项，酒店投资项目终止后转为陈国庆向陈亮的个人借款；陈亮收到陈国庆转入的资金备注为转存、还款，主要为陈国庆偿还陈亮款项。

（二）款项的真实用途及双方的真实关系，陈亮的款项是否实际用于飞翔蛋鸡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飞翔蛋鸡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陈国庆为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以下简称“飞翔养殖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农大系列节粮蛋鸡养殖及鸡蛋销售，蛋鸡存栏约 20 万只，养殖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蛋鸡配合料和商品代母雏，销售规模与飞翔养殖场的实际养殖规模相匹配，双方交易背景和业务真实，饲料及母雏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配合料及母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万只、元/只、万元

期间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配合料	2,873.96	3.09	888.07	2.94%
	商品代母雏	5.37	3.97	21.32	0.07%
	合计	-	-	909.39	3.01%
2020 年度	配合料	6,338.14	2.59	1,644.57	2.95%
	青年鸡	4.70	16.12	75.81	0.14%
	商品代母雏	11.50	3.54	40.70	0.07%
	合计	-	-	1,761.08	3.16%
2019 年度	配合料	5,941.90	2.48	1,470.95	2.77%
	商品代母雏	22.70	3.45	78.42	0.15%
	合计	-	-	1,549.37	2.92%
2018 年度	配合料	923.18	2.72	250.98	0.54%
	商品代母雏	22.46	3.02	67.90	0.15%
	合计	-	-	318.88	0.69%

2、合伙投资酒店以及陈国庆投资飞翔养殖场的背景

陈国庆是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与陈亮认识多年，财务状况较好，2018 年其希望将闲置资金对外投资，经考察对投资酒店和蛋鸡养殖场项目（2018 年蛋鸡养殖整体效益较好）具有较强意向。

陈国庆与陈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订合作协议，就海安市长江中路 99 号绵龙春大酒店（全称为“海安锦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事宜达成一致。因出让方需要受让方资金证明，陈亮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陆续向陈国庆转账投资款，后因出让价格等原因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该项目陆续谈判后于 2018 年 8 月份终止。

在考察投资酒店项目的同时，陈国庆考察了投资蛋鸡养殖场项目（即收购飞翔养殖场）。该项目进展较顺利，陈国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夏同进（飞翔养殖场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收购飞翔养殖场的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陈国庆后续陆续支付了全部的受让价款。

综上所述，由于酒店投资项目后续终止，陈国庆基于周转需要已将相关资金用于飞翔养殖场的投资、经营，双方协商后款项性质转为个人借款，且陈国庆已陆续偿还该借款，上述双方之间款项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说明陈国庆及飞翔蛋鸡场的相关背景，发行人与之接洽的具体过程，在陈国庆缺乏相关经验的情况下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一）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的相关背景

陈国庆，1972 年 10 月出生，江苏省海安县人，飞翔养殖场目前的唯一股东，同时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

飞翔养殖场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广山社区仙河村九组，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成立，原股东为夏同进，现股东为陈国庆。2018 年 5 月，陈国庆与夏同进签订《鸡场转让合同》，以 1,380 万元的对价受让飞翔养殖场，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飞翔养殖场主要业务为蛋鸡养殖及鸡蛋销售，目前拥有四栋产蛋鸡舍，养殖的品种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养殖规模约 20 万只。

（二）发行人与飞翔养殖场接洽的具体过程

陈国庆认识陈亮多年，了解发行人的蛋鸡品种和饲料产品。陈国庆在收购飞翔养殖场后，向发行人采购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及蛋鸡配合饲料产品。

（三）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陈国庆在收购飞翔养殖场后，在当地聘请了具备十余年蛋鸡养殖经验的黄正相作为场长为其管理养殖场，蛋鸡养殖规模约 20 万只，陈国庆本人主要管控养殖场的资金使用、进行重大决策等。

飞翔养殖场为保证饲料的新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散装配料，平均三天运送两次（该养殖场距泰州饲料不足 40 公里），饲料运抵后直接装入料塔，通过自动喂料机运输至鸡舍使用。在合作中客户认可发行人饲料产品的质量及性价比，且飞翔养殖场存栏规模约 20 万只，具有真实的母雏及饲料产品需求，且其购买的饲料均为配合料，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成为飞翔蛋鸡场唯一供应商及给予信用政策优惠的合理性；

飞翔养殖场养殖的均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蛋鸡，向发行人采购的蛋鸡饲料均为配合料，且以节粮蛋鸡专用饲料为主，与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蛋鸡搭配喂养能够产生较好的养殖效果。发行人能够提供覆盖蛋鸡各个生产阶段的饲料产品，足以满足飞翔养殖场的饲料需求。飞翔养殖场距离发行人子公司距泰州饲料不足 40 公里，为保证饲料的新鲜平均三天送货两次，饲料运抵后直接装入料塔，通过自动喂料机运输至鸡舍使用。

客户认可公司饲料产品的质量及性价比，且发行人能够保证其散装配料的采购频次及用量需求。因此，发行人成为飞翔养殖场唯一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审批客户的赊销额度申请时会考虑客户的养殖规模、资金实力、是否主要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等因素。发行人在对客户授予赊销额度的情况下，普遍要

求于年终结清货款。飞翔养殖场的养殖规模约 20 万只，规模相对较大，母雏、饲料均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对其授予赊销额度具有合理性。同时，飞翔养殖场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后，采购规模较大，发行人授予赊销额度无异常，且其各年年末均按时结清货款，并未出现欠款超出赊销额度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信息，说明陈亮在发行人和陈国庆之间扮演的角色，陈亮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高管，其与发行人重要客户之间是否完全独立，是否存在共同利益安排。

陈亮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其工作职责包括拓展新客户、维持客户关系、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等。陈国庆在收购飞翔养殖场之后，其生产经营需要大量采购蛋鸡饲料、蛋鸡母雏，与发行人产品匹配。陈亮与陈国庆为朋友关系，介绍其成为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销售饲料、母雏等产品业务背景真实，销售价格公允。陈亮与发行人客户陈国庆及其控制的飞翔养殖场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云闪付与支付宝 APP 验证、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陪同相关人员前往银行现场进行身份证识别验证、银行流水相互交叉验证、获取陈亮本人承诺，核实其报告期内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对获取的陈亮报告期内各账户银行流水进行梳理，按照重要性水平并结合资金摘要、交易对手、款项性质等，对陈亮与陈国庆之间资金往来逐笔摘录并分析。

3、获取陈亮与陈国庆拟投资酒店的合作协议，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德地图、酒店官方网站查询拟受让酒店的基本信息。

4、访谈陈亮，了解其与陈国庆、飞翔养殖场之间的关系，了解双方拟投资酒店的背景、与陈国庆之间资金往来的背景、款项的用途，核实发行人与陈国庆、飞翔养殖场之间接洽、交易的背景等，并由其本人承诺访谈内容的真实性。

5、中介机构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2020年8月5日和2021年9月2日访谈陈国庆，就其本人与陈亮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背景、拟合伙投资酒店等进行核实，并查看相关单据；同时，对发行人与飞翔养殖场之间的饲料、母雏交易进行确认，实地查看其养殖场地、养殖鸡舍、饲料仓库及蛋库，了解其养殖面积、蛋鸡存栏量等，并由其本人承诺访谈内容的真实性。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销售的饲料、母雏等产品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业务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等相关单据，对比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与发行人同期饲料、母雏产品销售价格，核实双方交易业务的真实性、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7、获取发行人对飞翔养殖场授予的信用政策审批文件，结合其采购规模等分析飞翔养殖场的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获取并核查陈亮所有开立的银行账户，核查账户具有完整性。陈国庆与陈亮之间资金往来转为个人借款，陈国庆将之用于飞翔养殖场的投资、经营，陈亮与陈国庆、飞翔养殖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陈国庆及其控制的飞翔养殖场销售饲料、母雏产品业务真实、准确，销售价格公允，飞翔养殖场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飞翔养殖场授予赊销额度无明显异常，且其各年末均按时结清货款，未出现欠款超出信用政策的情形。

4、陈亮与发行人客户陈国庆、飞翔养殖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利益安排。

5、飞翔养殖场蛋鸡养殖存栏规模约 20 万只，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销售的饲料、母雏业务背景真实，销售价格公允。

二、对陈亮与陈国庆、飞翔蛋鸡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相关账户数量、用途及完整性：

（一）陈亮与陈国庆、飞翔蛋鸡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获取的陈亮报告期内所有储蓄账户银行流水进行详细梳理，关注交易对手为陈国庆、飞翔养殖场的情形。

报告期内，陈亮与飞翔养殖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陈亮与陈国庆之间的资金往来详见本问题之“发行人回复”之“一、（一）陈亮与陈国庆历次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二）陈亮相关账户数量、用途及完整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云闪付与支付宝 APP 验证、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陪同相关人员前往银行现场进行身份证识别验证、银行流水相互交叉验证、获取其本人承诺等核查方式保证报告期内获取陈亮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陈亮开设银行储蓄账户共 29 个，除了工资、银行借贷、理财等周转账户之外，其他主要为车贷还款、日常消费周转等一般账户以及无资金收支、仅为小额定期结息的账户，各类储蓄账户的具体情况为：

账户类别（注 1）	账户主要用途	账户数量（个）
重要账户	工资、报销、银行借贷、车贷还款、理财及日常消费周转等账户	9
一般账户（注 2）	日常消费周转等账户	8
无交易账户（注 3）	无交易记录、仅有小额定期结息等储蓄账户	12
合计		29

注 1：账户类别分为：重要账户即报告期内存在单笔资金收支高于 5 万元的储蓄账户，一般账户即报告期内单笔资金收支均低于 5 万元的储蓄账户，无交易账户即报告期内无任何资金收支、仅存在小额定期结息或处于睡眠状态的储蓄账户。

注 2：其中 4 个账户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注 3：其中 7 个账户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1 个账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三、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首轮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双方银行流水为合伙投资酒店（饭店）款项，后因投资计划变化，款项已基本退回”的描述是否准确，相关款项是否实际用于陈国庆及飞翔蛋鸡场业务的经营。

根据本问题之“发行人回复”之“一、（二）、2、合伙投资酒店以及陈国庆投资飞翔养殖场的背景”的说明，由于酒店投资项目后续终止，陈国庆基于周转需要已将相关资金用于飞翔养殖场的投资、经营，双方协商后款项性质转为个人借款，且陈国庆已陆续偿还该借款，上述双方之间款项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首轮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描述与实际款项往来情况相符，为避免语意产生歧义，已对 2021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的更新报告期财务数据版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进行文字调整。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主要履行以下复核程序：

（1）复核项目团队通过云闪付与支付宝 APP 验证、银行账户开户清单等核查证据，复核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抽查项目团队对陈亮及陈国庆之间资金摘录及分析明细。

（2）复核陈亮与陈国庆的访谈资料，了解双方的关系、拟投资背景、拟投资项目相关协议、资金往来性质及实际用途，了解陈国庆养殖场的经营情况、养殖规模、养殖品种。

（3）复核发行人向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销售饲料及母雏相关的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等业务单据，核实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对比发行人向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销售饲料、母雏的价格及同期同类产品的单价，核实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抽查发行人对飞翔养殖场授予的信用政策审批文件，结合其采购规模等复核飞翔养殖场的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2、复核意见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执行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4 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理陈亮与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余建霞的唯一终端客户毕树林之间的关系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对余建霞的销售金额为 1,330.50 万元，余建霞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经销商且为当年第二大经销商、第四大客户。

现场督导发现：

(1) 余建霞从事养殖行业不足一年，无员工且无仓库，发行人为其唯一供应商，毕树林为其唯一终端客户且与余建霞存在亲属关系，余建霞 2020 年才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对其信用政策却显著优于其他客户；

(2) 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米之乡）是发行人客户，毕树林为鱼米之乡的监事，鱼米之乡控股股东周秀兰为毕树林之母；鱼米之乡与毕树林控制的江苏毕晟达农产品有限公司的企业标识完全相同（均标有“毕氏”字样）；

(3) 保荐人对鱼米之乡的往来询证函发函收件人和回函寄件人均为陆长来，陆长来系陈亮姐夫，与陈亮共同经营养鸡场；

(4) 陈亮与杨海进、江爱军之间均存在密切的资金往来，具体为陈亮与江爱军、季建彬的往来流水摘要中出现“鱼米之乡养鸡款”“鱼米之乡鸡场投资款”等类似表述；余建霞与杨海进、杨海进与江爱军之间存在共同投资企业的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向徐建霞销售规模和向毕树林（包括江苏毕晟达农产品有限公司、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销售规模的比较情况；

(2) 结合余建霞、毕树林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余建霞向毕树林销售，而非直接向毕树林销售的合理性，相关货物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至毕树林，余建霞是否系毕树林控制的代理人；发行人给予余建霞、毕树林信用政策优惠的合理性，在余建霞无行业经验的情况下给予其信用额度且其成为 2020 年发行人第二大经销商、第四大客户的合理性；

(3) 补充说明余建霞、毕树林、鱼米之乡、杨海进、江爱军、季建彬、陆长来的相关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

(4) 补充说明陈亮与上述人员及主体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双方背景说明款项用途及合理性；

(5) 补充说明“鱼米之乡的往来询证函发函收件人和回函寄件人均为陆长来”的合理性，陈亮（含陆长来）与余建霞、毕树林、鱼米之乡及人员和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向余建霞销售规模和向毕树林（包括江苏毕晟达农产品有限公司、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销售规模的比较情况；

毕树林为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负责人，余建霞为毕树林亲戚，作为经销商并为毕树林提供账期支持，双方达成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余建霞及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母雏	-	24.05	-	-
余建霞	母雏	53.95	23.40	-	-
	饲料	560.72	1,307.10	-	-
	小计	614.67	1,330.50	-	-
总计		614.67	1,354.55	-	-

除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向其他与毕树林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销售产品。由上述数据可见，毕树林及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余建霞购买。

根据对余建霞、毕树林的访谈及查看工商登记信息，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为毕树林母亲控制的公司，毕树林为余建霞 2020 年度的唯一终端客户及 2021 年度的主要客户，余建霞向其销售的母雏、饲料均实际用于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养殖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余建霞销售饲料、母雏业务背景真实，销售价格公允。

二、结合余建霞、毕树林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余建霞向毕树林销售，而非直接向毕树林销售的合理性，相关货物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至毕树林，余建霞否系毕树林控制的代理人；发行人给予余建霞、毕树林信用政策优惠的合理性，在余建霞无行业经验的情况下给予其信用额度且其成为2020年发行人第二大经销商、第四大客户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余建霞向毕树林销售，而非直接向毕树林销售的合理性

毕树林为江苏毕晟达农产品有限公司（毕树林持股99%，其母亲周秀兰持股1%）法定代表人，公司2013年成立以来一直经营蛋制品及鲜鸡蛋销售，主要销往上海市的商超。2019年毕树林开始自建蛋鸡养殖场，养殖经营主体为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毕树林母亲周秀兰持股100%，以下简称“鱼米之乡”），目前存栏规模约20万只。

2020年3月，鱼米之乡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采购了24.05万元蛋鸡母雏，其后拟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饲料申请赊销。由于养殖场初期投资较大，其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其向泰州饲料申请赊销额度未获批准。

余建霞为毕树林亲戚，投资经营了两家物流公司，资金实力较强。2020年毕树林介绍由余建霞作为其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饲料，希望借助余建霞的资金实力获得赊销额度，同时余建霞也可获得经销饲料的利润，并将其中利润部分让渡给毕树林使其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双方由此达成共赢合作，毕树林由此成为余建霞2020年度的唯一终端客户，双方为商业合作伙伴，非控制、代理关系。此后因为余建霞符合公司的赊销标准，其向泰州饲料申请的赊销额度也顺利获得了批准。余建霞经过一年多时间的业务熟悉，获得了较稳定收益并增加了开拓饲料经销业务的信心，2021年逐渐开发了蔡祥国等其他终端养殖户。

余建霞作为经销商具有商业合理性，毕树林作为报告期内余建霞主要的终端客户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二）相关货物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至毕树林

毕树林向余建霞采购的母雏和饲料均由发行人直接发至毕树林处，其中，运送母雏需专用车辆，销售母雏时由发行人组织专用车辆将母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饲料运送方面，毕树林养殖场为保证饲料新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散装配料，该种饲料无需袋装储存，而是通过专用散装料车直接传送至每栋鸡舍的料塔，所以余建霞作为该散装饲料的经销商，不必拥有库房，其接到饲料销售订单后由发行人直接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符合其业务特点。

上述情况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的销售流程，不存在异常。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傲农生物、天马科技、晓鸣农牧等同行业公司针对经销商的销售也存在直接送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三）余建霞是否系毕树林控制的代理人

余建霞与毕树林相互独立，不是毕树林控制的代理人。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其个人行业经验有限影响，余建霞只有毕树林一个终端客户，个人经销商在接到终端客户的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单，但其个人承担了收回货款的相关风险，表明其并非毕树林控制的代理人。2021 年，余建霞自主开发了蔡祥国等其他终端养殖户，进一步证明其并不受毕树林控制。

（四）发行人给予余建霞、毕树林信用政策优惠的合理性

余建霞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后，主动向发行人申请赊销额度，发行人充分考察其终端客户养殖规模、个人经济实力等方面，认为其虽然没有直接从事饲料经销或蛋鸡养殖相关业务的经历，但其投资并经营了两家物流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且其拥有稳定的终端客户，对其授予赊销额度整体风险可控，最终通过内部的赊销额度审批程序授予赊销额度。

为客户授予赊销额度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根据历史数据来看，余建霞均在双方约定的货款结清期限内完全支付了所欠货款，且余建霞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因此，发行人向余建霞授予赊销额度具有合理性。

（五）在余建霞无行业经验的情况下给予其信用额度且其成为 2020 年发行人第二大经销商、第四大客户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余建霞无行业经验的情况下给予其赊销额度的合理性见本题之“（四）发行人给予余建霞、毕树林信用政策优惠的合理性”的说明。

余建霞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之初，余建霞就有现成的终端客户毕树林，不需要建立合作之后从零开始开拓客户。毕树林用其母亲控制的鱼米之乡开展蛋鸡养殖，实际拥有 4 栋鸡舍，在产存栏规模约 20 万只，其鸡场 2019 年建成，母雏和蛋鸡饲料需求合理。

2020 年余建霞成为发行人客户后，毕树林便开始通过其采购发行人的蛋鸡母雏及蛋鸡配合料，因此交易规模迅速上升，以上情形拥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由于毕树林采购的蛋鸡饲料均为配合料，一般而言，在相同的存栏情况下，配合料的用量是预混料的 20 至 50 倍，若全部采购配合料使用，其销售额也远大于采购预混料的情况。所以余建霞作为配合料的经销商，按交易金额排序进入发行人整体的主要客户之列，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余建霞、毕树林、鱼米之乡、杨海进、江爱军、季建彬、陆长来的相关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

陆长来为陈亮的姐夫，从事蛋鸡养殖 10 余年，在节粮蛋鸡的生产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在终端客户毕树林提出需求之后，为维护客户关系，陈亮曾介绍陆长来在其养鸡场短期驻场协助管理，帮助其解决首批饲养节粮蛋鸡遇到的生产问题。杨海进为江爱军的朋友，为其控制的建筑劳务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余建霞、毕树林、鱼米之乡、杨海进、江爱军、季建彬、陆长来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主体名称	基本情况
余建霞	1975 年出生，主要在江苏省南通市从事饲料经销并经营物流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饲料，全部销给下游蛋鸡养殖户。
毕树林	鱼米之乡的实际经营者为毕树林，工商信息为其母亲周秀兰持股 100%，目前在产蛋鸡存栏规模约 20 万只，为余建霞销售饲料及母雏的主要终端养殖户。
杨海进	1972 年出生，在江苏地区从事以电梯配件、零部件为主的物流运输业务已 20 余年。
江爱军	1973 年出生，1992 年至今从事建筑工程承包行业。因工程承做、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所需设立南通君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杨海进挂名法定代表人，江爱军实际经营管理。

主体名称	基本情况
季建彬	1963 年出生，1992 年至今从事医药销售相关业务。
陆长来	1965 年出生，陈亮的姐夫，双方自 2006 年开始至今合作养殖约 4 万只的农大 5 号系列蛋鸡。

四、补充说明陈亮与上述人员及主体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双方背景说明款项用途及合理性；

陈亮与上述人员及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款项用途、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陈亮资金对手方	报告期内资金转出	报告期内资金转入	报告期内往来款项用途及合理性
余建霞	-	-	陈亮与余建霞之间无资金往来
毕树林	-	-	陈亮与毕树林之间无资金往来
鱼米之乡	-	-	陈亮与鱼米之乡之间无资金往来
杨海进	468.44	64.05	该资金往来主要为受洪星委托代收代付银行贷款及其本人与陈亮之间的个人借贷。（注）
江爱军	996.03	1,461.19	资金往来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5 之“发行人回复”之“五、（2）陈亮与江爱军之间资金往来的说明”的内容。
季建彬	364.80	400.00	资金往来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5 之“发行人回复”之“五、（1）陈亮与季建彬之间资金往来的说明”的内容。
陆长来	384.92	85.93	陈亮的姐夫，双方于 2006 年开始合作蛋鸡养殖，资金往来主要为合作养殖的日常经营、饲料、母雏、鸡蛋等产品购销款项往来。

注：其中陈亮向杨海进转出 400 万元为受朋友洪星委托，二人协助代收代付洪星申请的银行贷款，该款项已于当日通过杨海进最终转回至实际贷款申请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陈亮与余建霞、毕树林、鱼米之乡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杨海进、江爱军、季建彬之间为协助代收代付银行贷款或个人借贷，与陆长来之间为合作蛋鸡养殖产生的相关款项，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鱼米之乡的往来询证函发函收件人和回函寄件人均为陆长来”的合理性，陈亮（含陆长来）与余建霞、毕树林、鱼米之乡及人员和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鱼米之乡的往来询证函发函收件人和回函寄件人均为陆长来”的合理性

鱼米之乡 2019 年投建蛋鸡养殖场，2020 年初，毕树林委托陈亮为其介绍一位具有养殖经验的场长协助管理，在此背景下，毕树林通过陈亮引荐找到陆长来短期驻场协助管理。陆长来从事蛋鸡养殖 10 余年，在节粮蛋鸡的生产管理方面

经验丰富，帮助毕树林解决首批饲养节粮蛋鸡遇到的生产问题，在此期间陆长来代为收发函证。根据对陆长来和毕树林的访谈，陆长来收到函证后交给毕树林确认相关信息并盖章，后寄回函证。

（二）陈亮（含陆长来）与余建霞、毕树林、鱼米之乡及人员和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陆长来为陈亮的姐夫，从事蛋鸡养殖 10 余年，在节粮蛋鸡的生产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在终端客户毕树林提出需求之后，为维护客户关系，陈亮曾介绍陆长来在其养鸡场短期驻场协助管理，帮助其解决首批饲养节粮蛋鸡遇到的生产问题。

此外余建霞、毕树林、鱼米之乡独立开展经营业务，与陈亮及陆长来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了解发行人向余建霞、毕树林（包括江苏毕晟达农产品有限公司、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情况。

2、通过天眼查、企信网等渠道查询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了解东台鱼米之乡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毕树林的关系。

3、向毕树林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与余建霞等相关方之间的关系等，实地查看鱼米之乡经营场所、养殖场地、仓库、蛋库等。

4、实地查看余建霞经营场所，向其本人了解与毕树林之间的关系、从事饲料经销的背景、下游客户的开发情况及目前养殖规模等，核实其主要终端客户毕树林通过其本人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5、查看发行人向余建霞授予赊销额度的内部审批记录，查看发行人向余建霞销售发货的物流记录、签收单据、银行进账单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对比分析同期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核实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6、向陈亮本人确认其与余建霞、毕树林、杨海进、江爱军、季建彬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的背景。

7、向杨海进本人确认其与陈亮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的背景及用途，了解其本人从事电梯配件等部件的物流运输行业、从业年限、从业现状等，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运输资质、运输工具证照等。

8、向江爱军本人确认其与陈亮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背景及用途，了解其本人从事建筑行业、从业年限、从业现状、有无其他投资意向或实际投资等，实地查看经营场地、从业资质等。

9、向季建彬本人确认其与陈亮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背景及用途，了解其本人从事医药销售多年、从业现状、有无其他投资意向或实际投资等。

10、向陆长来和毕树林了解由陆长来代毕树林收发函证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鱼米之乡向泰州饲料申请赊销额度未获批准，毕树林为从余建霞处获取账期支持，介绍由余建霞作为其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饲料。发行人考虑余建霞的终端客户毕树林养殖场建成后养殖规模较大，具有稳定的蛋鸡母雏和蛋鸡饲料需求，且余建霞具有较好的资金实力，因此批准余建霞作为公司经销商并向其提供赊销额度。因此，发行人向经销商余建霞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2、余建霞与毕树林相互独立，不是毕树林控制的代理人。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其个人行业经验有限影响，余建霞只有毕树林一个终端客户，2021 年，余建霞自主开发了蔡祥国等其他终端养殖户，进一步证明其并不受毕树林控制。

3、余建霞向毕树林销售的母雏、饲料均实际用于鱼米之乡养殖使用。余建霞作为经销商具有商业合理性，毕树林作为报告期内余建霞主要的终端客户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4、毕树林向余建霞采购的母雏和饲料均由发行人直接发至毕树林处，部分经销商要求公司将饲料直接运送到终端客户处属于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陈亮与余建霞、毕树林、鱼米之乡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杨海进、江爱军、季建彬之间为协助朋友代收代付银行贷款或个人借贷，与陆长来之间为合作蛋鸡养殖产生的相关款项，相关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

6、陆长来在节粮蛋鸡的生产管理方面经验丰富，陈亮为维护客户关系介绍其短期驻场指导，帮助毕树林解决首批饲养节粮蛋鸡遇到的生产问题，在此期间陆长来代为收发函证。

7、陆长来为陈亮的姐夫，为维护客户关系，陈亮曾介绍陆长来协助终端客户毕树林短期驻场协助管理养鸡场，此外余建霞、毕树林、鱼米之乡独立开展经营业务，与陈亮及陆长来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余建霞销售饲料、母雏产品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双方交易真实，销售价格公允。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主要履行以下复核程序：

（1）通过天眼查、企信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并复核鱼米之乡与毕树林的关系。

（2）查阅发行人授予余建霞信用额度相关的审批文件及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其向余建霞及相关方销售产品的内容、数量、价格及金额，并抽查发行人向余建霞销售产品对应的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等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3) 复核项目团队对余建霞、毕树林访谈资料，了解双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陈亮的关系、各自经营情况，了解鱼米之乡养殖规模、养殖品种等。

(4) 复核项目团队对杨海进、江爱军、季建彬、陆长来等相关人员的访谈资料，了解其与陈亮的关系、资金往来背景、资金用途等，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

(5) 了解由陆长来代毕树林收发函证的原因。

2、复核意见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执行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5 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理陈亮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中介机构通过对陈亮资金流水核查，发现其与6个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陈国庆、爱咯合作社、夏巍、陆长来、陈雨凤、王生红）。

现场督导发现：

(1) 经查阅保荐人对其质控部现场检查问题的回复文件，除上述问询回复提及的6个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外，共有54个与陈亮有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其中17个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与陈亮之间资金往来超过100万元的客户与供应商共有10个），但保荐人仅披露了与上述6个交易对手方的往来，且未披露选择的具体标准；

(2) 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向陈亮转入资金；具体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泰州饲料向供应商南通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龙饲料）支付的采购款分别为 104.71 万元和 304.96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海安县亚安兽药饲料行（以下简称亚安兽药）向陈亮分别转入资金 140 万元和 300 万元，而美龙饲料、亚安兽药实际由孙晓梅、王勇夫妇经营；

(3) 保荐人核查结论与事实不符：保荐人经核查认为，2017 至 2020 年江爱军等 8 个与陈亮有大额资金往来的对象，其身份均为陈亮从事建筑行业的朋友，相关资金往来均为个人借贷，涉及转出资金合计 1,714.33 万元、转入资金合计 2,579.18 万元，前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现场督导发现，陈亮与江爱军的资金往来中，有 4 笔资金流水摘要出现“养鸡”或“鸡场”等字样，合计 200 万元；

(4) 保荐人底稿记录与事实不符：陈亮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另一朋友季建彬转出 40 万元，流水摘要为“鱼米之乡鸡场投资款”，保荐人底稿记录的摘要却为“转账”，且对前述资金往来的核查结论为“朋友周转贷款”。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陈亮与上述人员、主体资金往来情况，陈亮与对手方的关系及资金用途；对手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关系及金额情况；陈亮与对手方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

(2) 补充说明问询回复仅披露 6 名与陈亮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该标准是否在该次问询回复中予以明确；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该 6 名客户或供应商交易金额合计数与其余 54 名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合计数的比较情况；

(3)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泰州饲料向美龙饲料支付的采购款”与“亚安兽药向陈亮转入资金”的具体情况，陈亮与相关方的关系，发行人向美龙饲料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亚安兽药通过“陈亮”而非他人或直接将资金转给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贷款申请人的原因，陈亮在上述人员之间扮演的角色，上述贷款申请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从事蛋鸡养殖或鸡蛋销售业务；陈亮是否真

实将从亚安兽药收到款项转给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贷款申请人，将其认定为“银行贷款受托周转”相关证据的充分性；

（5）补充说明陈亮资金流水中与“养鸡”“鸡场”相关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结论的准确性；

（6）陈亮与陆长来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分工情况；上述与陆长来合作的款项，其通过陈亮收取或支付的原因；在陆长来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下，问询回复为陈亮与上述 8 名对手方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准确性；

（7）陈亮除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农牧、泰州饲料的总经理以外，个人的其他任职或业务情况（如与陆长来开设的养鸡场），是否与发行人蛋鸡养殖、鸡蛋销售业务存在关系；与陆长来共同开设的养鸡场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8）陈亮是否实际控制了发行人客户陈国庆及飞翔蛋鸡、余建霞、陆长来；陈亮通过控制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目的与原因，如何确保发行人与陈国庆及飞翔蛋鸡、余建霞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是否需要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与核查，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对相关客户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9）陈亮既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农牧、泰州饲料的总经理，同时又与陆长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共同开设养鸡场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鸡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陈亮是否直接参与养鸡场经营款项的收付；在陈亮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或频繁资金往来等情况下，员工陈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如何防范陈亮通过该养鸡场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陈亮与上述人员、主体资金往来情况，陈亮与对手方的关系及资金用途；对手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关系及金额情况；陈亮与对手方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

(一) 陈亮与上述人员、主体资金往来情况，陈亮与对手方的关系及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陈亮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中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陈亮和对手方的关系、资金往来用途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交易对手方	与对手方关系	报告期 资金转出	报告期 资金转入	款项用途背景
1	亲属往来	陆长来	陈亮之姐夫， 合作蛋鸡养殖	384.92	85.93	于 2006 年开始合作蛋鸡养殖，资金往来主要为合作养殖的日常经营、饲料、母雏、鸡蛋等产品购销款项往来。
2	协助代收 代付银行 贷款（注 1）	洪星	朋友，发行人 客户	1,143.18	1,328.56	资金往来主要为协助洪星、洪光艳父女及其控制的南通润星养殖有限公司代收代付银行贷款以及个人借款。（注 2）
3		南通润星养殖有限公司				
4		泰州市田园畜禽 养殖有限公司	朋友，原发行 人客户，2019 年停止合作	-	82.26	陈亮与田园畜禽公司的股东王杰为朋友关系，双方之间资金往来为协助其代收代付 2017 年以前的银行贷款和个人借贷。
5		泰州市田园畜禽 养殖有限公司款				
6		王勇、孙晓梅夫妇 及其控制的海安 县亚安兽药饲料 商行	朋友，供应 商南通美龙饲料 有限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0.18	300.00	陈亮和亚安兽药协助朋友代收代付银行贷款，款项已于当天最终全额转回至实际贷款申请人。
7	合作蛋鸡 养殖相关	王生红	发行人客户， 淘汰鸡经销商	-	9.81	与陆长来合作蛋鸡养殖的淘汰鸡销售款。
8		吴国彬	蛋商，原发行 人客户，2019 年停止合作	27.00	159.32	吴国彬从事蛋品批发销售多年，陈亮账户转入款项为与陆长来合作蛋鸡养殖的鸡蛋销售款。其中，与陈亮之间 27 万元为 2019 年 5 月个人借贷往来，已于当月偿还完毕。
9		奚益根	原发行人供应 商，2018 年不 再合作	72.61	193.86	资金往来发生于 2018 年 5 月以前，为 2017 年初合作养殖约 5 万只蛋鸡发生的投资、租金、鸡蛋和淘汰鸡销售等款项，因承租刘*建的鸡场环保未达标于 2018 年上半年拆迁并停止经营。

序号	类别	交易对手方	与对手方关系	报告期 资金转出	报告期 资金转入	款项用途背景
10		仲兆情	原发行人客户，2020 年停止合作	-	14.96	与陆长来合作蛋鸡养殖的鸡蛋销售款。
11	朋友借贷	陈国庆	朋友，发行人客户	888.25	863.25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3 之“发行人回复”之一的说明。
12		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	朋友，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	153.87	145.50	陈亮与爱咯合作社实际控制人陈井军为朋友，爱咯合作社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陈亮进行资金拆借，已偿还。
13		夏巍、夏兆鑫父子	朋友，发行人客户	80.00	67.16	陈亮转出 80 万元为借予夏兆鑫，转入 65 万元为夏巍代偿借款，2.16 万元为个人小额往来。
14		陈雨凤	北农大客户兼供应商	11.07	-	还 2017 年个人借款 10 万元，已结清。
15		温兆宏	朋友，原发行人客户，2020 年停止合作	1,377.63	1,350.00	温兆宏主要从事饲料、饲料原料销售业务，为发行人原客户，2020 年退休后已停止合作；陈亮与温兆宏之间的资金往来为个人借款还款以及少量与陆长来合作蛋鸡养殖购买饲料款。
16		罗为巧	朋友，原发行人客户，2019 年停止合作	-	20.00	收 2017 年个人借款 20 万元，已结清。
17		周荣玲	朋友，发行人客户	70.28	42.28	个人借贷。

注 1：经核查实际贷款申请人的银行贷款业务结算书及相关款项转账记录，款项均于当日或隔日最终转回至实际贷款申请人，且金额相同，相关资金往来为协助实际贷款申请人代收代付款。

注 2：资金往来包含陈亮与洪星、洪光艳父女及其控制的南通润星养殖有限公司之间的金额，以及通过杨海进协助代收代付 400 万元银行贷款（详见本问询回复报告问题 4 之“发行人回复”之四的说明）。

（二）对手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关系及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陈亮对手方的交易关系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系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客户	陈国庆	909.39	3.01%	1,761.08	3.16%	1,549.37	2.92%	318.88	0.69%
	爱咯合作社	215.69	0.71%	403.80	0.72%	305.35	0.57%	99.10	0.21%
	夏巍	206.37	0.68%	243.71	0.44%	168.78	0.31%	113.58	0.25%
	陆长来	30.18	0.10%	43.61	0.08%	207.88	0.39%	70.99	0.15%

交易关系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王生红	88.13	0.29%	134.07	0.24%	282.33	0.53%	154.54	0.33%
	洪星及南通润星养殖有限公司	84.02	0.28%	66.19	0.12%	31.36	0.06%	107.42	0.23%
	仲兆情	22.48	0.07%	-	-	3.51	0.01%	13.67	0.03%
	周荣玲	1.15	0.00%	2.15	0.00%	4.92	0.01%	1.80	0.00%
	温兆宏	-	-	0.91	0.00%	37.31	0.07%	47.09	0.10%
	陈雨凤	-	-	-	-	3.20	0.01%	2.46	0.01%
	罗为巧	-	-	-	-	-	-	26.22	0.06%
	吴国彬	-	-	-	-	-	-	6.73	0.01%
	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	-	-	-	-	2.23	0.00%
	合计	1,557.40	5.15%	2,655.52	4.76%	2,594.01	4.88%	964.71	2.07%
供应商	爱咯合作社	159.41	0.90%	581.56	1.70%	341.69	1.15%	26.21	0.10%
	陈雨凤	-	-	-	-	-	-	71.19	0.27%
	陆长来	-	-	0.14	0.00%	-	-	21.50	0.08%
	南通美龙饲料有限公司	-	-	-	-	12.81	0.04%	275.18	1.04%
	吴国彬	-	-	-	-	-	-	13.52	0.05%
	合计	159.41	0.90%	581.70	1.71%	354.50	1.20%	407.59	1.54%

注：陈国庆包含其控制的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交易额；夏巍包含江苏夏巍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交易额；南通美龙饲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勇。

（三）陈亮与对手方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

经核查相关客户业务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和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入库单、收货报告、付款单等，对比分析同期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或原料采购价格，核实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业务真实、销售价格公允，核实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业务真实、采购产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陈亮与上述对手方之间资金往来为亲属间资金往来、协助朋友代收代付银行贷款、合作蛋鸡养殖经营款项以及朋友借贷，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说明问询回复仅披露 6 名与陈亮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该标准是否在该次问询回复中予以明确；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该 6 名客户或供应商交易金额合计数与其余 54 名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合计数的比较情况；

（一）问询回复仅披露 6 名与陈亮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该标准是否在该次问询回复中予以明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董）的银行流水，同时将核查范围扩展至重要子公司总经理、出纳等其他重要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根据发行人首轮反馈问询回复报告及第二轮反馈问询回复报告补充核查的要求，保荐人按照单笔 5 万元标准（其中，首轮问询回复报告以单笔 10 万元为标准，第二轮问询补充核查单笔 5 万元至 10 万元）摘录陈亮个人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根据访谈了解交易对手的身份，重新梳理分析陈亮与上述个人或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收支特征、往来背景等，分析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公允合理。

在首轮问询及第二轮问询的回复报告中，保荐机构对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中与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主体全部予以披露。对于重要子公司总经理、出纳等其他重要人员银行流水中与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主体，按照单笔资金往来金额 5 万元、报告期合计交易额 300 万元（即年均 100 万元）的双重重要性标准披露陈亮个人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即陈国庆及其控制的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夏巍及其江苏夏巍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陆长来、陈雨凤、王生红。

（二）发行人与该 6 名客户或供应商交易金额合计数与其余 54 名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合计数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 6 名客户或供应商交易金额与其他 11 个客户或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系	客户/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金额	收入或采购占比
客户	已披露	1,449.75	4.79%	2,586.27	4.64%	2,513.70	4.73%	757.09	1.62%
	其他	107.65	0.36%	69.25	0.12%	80.30	0.15%	207.63	0.45%
	合计	1,557.40	5.15%	2,655.52	4.76%	2,594.01	4.88%	964.71	2.07%
供应商	已披露	159.41	0.90%	581.70	1.71%	341.69	1.15%	118.90	0.45%
	其他	-	-	-	-	12.81	0.04%	288.70	1.09%
	合计	159.41	0.90%	581.70	1.71%	354.50	1.20%	407.59	1.54%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及第二轮问询的回复报告中按照上述双重标准对重合主体进行披露说明。

三、“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泰州饲料向美龙饲料支付的采购款”与“亚安兽药向陈亮转入资金”的具体情况，陈亮与相关方的关系，发行人向美龙饲料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泰州饲料向美龙饲料支付的采购款”与“亚安兽药向陈亮转入资金”的具体情况，陈亮与相关方的关系

1、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泰州饲料向美龙饲料支付的采购款

南通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龙饲料”）主要经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收购玉米、小麦、稻谷等业务，由王勇、孙晓梅夫妇（王勇持股 60%，孙晓梅持股 35%）实际经营。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美龙饲料采购豆粕及支付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泰州饲料	12.81	12.81	275.18	304.96	134.49	104.71	422.48	422.48
江苏农牧	-	-	-	-	183.62	205.88	183.62	205.88
合计	12.81	12.81	275.18	304.96	318.11	310.59	606.09	628.35

综上，发行人向美龙饲料采购原料对应货款均通过公司账户对公支付至美龙饲料的对公账户。

2、亚安兽药向陈亮转入资金

海安县亚安兽药饲料商行（以下简称“亚安兽药”）为孙晓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饲料添加剂批发和零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亚安兽药签署合同发生业务。

陈亮 2017 年和 2018 年与亚安兽药发生 14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资金往来是协助朋友代收代付银行贷款，该两笔资金并非亚安兽药使用。2017 年 7 月 6 日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下放 140 万元贷款及 2018 年 11 月 19 日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下放 300 万贷款后，亚安兽药和陈亮协助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贷款申请人代收代付，银行流水出现对应往来款，该两笔款项已于当日或隔日最终全额转回给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实际贷款申请人。

3、陈亮与相关方的关系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美龙饲料支付采购款、亚安兽药向陈亮转入资金以协助朋友代收代付银行贷款相关背景真实，互相独立，陈亮除了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亚安兽药实际控制人的朋友之外，与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向美龙饲料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行人与美龙饲料签订的采购合同、原料采购入库单、货款支付凭证等交易单据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测算各年豆粕的采购价格，对比当年度同类原料采购单价，核实发行人向美龙饲料采购原料价格的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向美龙饲料采购豆粕等饲料原料业务真实、准确、价格公允，陈亮与亚安兽药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协助朋友代收代付银行贷款，相关款项已于当日或隔日最终转回至实际贷款申请人，陈亮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亚安兽药通过“陈亮”而非他人或直接将资金转给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贷款申请人的原因，陈亮在上述人员之间扮演的角色，上述贷款申请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从事蛋鸡养殖或鸡蛋销售业务；陈亮是否真实将从亚安兽药收到款项转给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贷款申请人，将其认定为“银行贷款受托周转”相关证据的充分性；

（一）亚安兽药通过“陈亮”而非他人或直接将资金转给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贷款申请人的原因，陈亮在上述人员之间扮演的角色，上述贷款申请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从事蛋鸡养殖或鸡蛋销售业务

根据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5 之“发行人回复”之“三、（一）、2、亚安兽药向陈亮转入资金”的说明，陈亮和亚安兽药分别协助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贷款申请人代收代付银行贷款，因此陈亮的银行流水出现对应往来款，相关贷款金额已于当日或隔日最终转回至实际贷款申请人。

根据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5 之“发行人回复”之“一、（二）对手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关系及金额情况”的说明，2018 年，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少量配合料 2.23 万元。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获取申请贷款后用于其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即家禽养殖、饲料采购等。

（二）陈亮是否真实将从亚安兽药收到款项转给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贷款申请人，将其认定为“银行贷款受托周转”相关证据的充分性

根据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和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结算业务单据、陈亮银行流水显示，贷款申请人获取的相关银行贷款经亚安兽药、陈亮代收代付，已于当日或隔日最终转回至实际贷款申请人，且金额相同。因此，将其认定为“银行贷款受托周转”的文件证据充分，业务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陈亮资金流水中与“养鸡”“鸡场”相关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结论的准确性；

陈亮为江苏本地人，熟悉江苏当地养殖行情、市场需求、供应商及客户等，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华东养殖市场，于 2011 年与陈亮等合资创设江苏农牧，开拓江苏省等地区市场。上述交易对手在江苏农牧设立前即为陈亮多年的朋友，由于

陈亮人脉资源较广，有资金需求时与陈亮相相互拆借。问题提及，陈亮与江爱军、季建彬的资金往来为朋友间个人借贷，备注存在“养鸡”或“鸡场”相关字样的具体情况为：

（1）陈亮与季建彬之间资金往来的说明

季建彬常年从事医药疫苗销售，本人及其亲属未曾从事蛋鸡养殖相关行业，与陈亮为多年朋友关系。报告期内，陈亮账户合计转出 364.80 万元、转入 400 万元，经与季建彬本人访谈确认并查看相关借据，双方之间资金往来为年息 10% 的个人借贷。

问题中提及，陈亮账户显示向季建彬转出 40 万元流水摘要为“鱼米之乡投资款”，系纸质对账单排版密集导致的摘录串行。经复核陈亮本人该账户的网银流水以及银行柜台打印前后期间的纸质流水，该笔流水摘要实际为陈亮与季建彬之间个人借贷“转支”，而备注“鱼米之乡投资款”为同日江爱军向陈亮转账 150 万元的摘要，详见下述“陈亮与江爱军之间资金往来的说明”。

（2）陈亮与江爱军之间资金往来的说明

江爱军是南通君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70%，1992 年至今一直从事建筑工程承包行业。与陈亮为多年朋友关系，双方在流动资金周转紧张时会互相拆借资金。

经核查，江爱军支付陈亮的借款标注“鸡场股金、养鸡场租金、鸡场投资款”等，系基于借款方拟申请贷款的需要，因为资金拆借记录会影响借款人信用评价，经商量在转账时备注了投资款或租金字样。经核查报告期内陈亮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其将该款项用于鸡场相关的投资，且江爱军本人仅从事建筑工程业务，未投资经营蛋鸡养殖。

综上所述，陈亮与季建彬、江爱军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为个人借贷，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六、陈亮与陆长来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分工情况；上述与陆长来合作的款项，其通过陈亮收取或支付的原因；在陆长来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下，问询回复为陈亮与上述 8 名对手方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准确性；

（一）陈亮与陆长来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分工情况；上述与陆长来合作的款项，其通过陈亮收取或支付的原因

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华东养殖市场，于 2011 年与陈亮等合资创设江苏农牧，借助陈亮资源开拓江苏省等地区市场。陆长来为陈亮的姐夫，双方在江苏农牧设立之前，即 2006 年开始至今共同进行蛋鸡养殖，合作养殖约 4 万只农大 5 号系列蛋鸡。

由于陈亮熟悉该行业相关鸡蛋、淘汰鸡销售市场且人脉较广，其主要负责淘汰鸡、鸡蛋销售等工作；陆长来具有多年蛋鸡养殖经验，主要负责饲料采购、蛋鸡养殖等生产管理工作。陈亮账户与其往来款项主要包括销售鸡蛋款、销售淘汰鸡款及收益分成，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二）在陆长来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下，问询回复为陈亮与上述 8 名对手方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陆长来采购少量鸡蛋，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枚、元/枚、万元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未发生采购	-	-	-	-
2020 年度	鸡蛋	0.19	0.75	0.14	0.00%
2019 年度	未发生采购	-	-	-	-
2018 年度	鸡蛋	38.21	0.56	21.50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陆长来销售饲料及母雏，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只、元/千克、元/只、万元

期间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预混料	27.00	4.80	12.96	0.04%
	商品代母雏	4.33	3.98	17.22	0.06%
	合计	-	-	30.18	0.10%
2020 年度	预混料	57.17	4.98	28.49	0.05%
	商品代母雏	4.39	3.45	15.12	0.03%

期间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	-	43.61	0.08%
2019 年度	预混料	120.80	5.05	61.00	0.11%
	配合料	298.10	2.75	81.94	0.15%
	商品代母雏	17.87	3.63	64.94	0.12%
	合计	-	-	207.88	0.38%
2018 年度	预混料	91.09	5.57	50.74	0.11%
	商品代母雏	4.92	3.22	15.84	0.03%
	其他	-	-	4.41	0.01%
	合计	-	-	70.99	0.15%

如上所述，陆长来与陈亮合作蛋鸡养殖中主要负责饲料采购、蛋鸡养殖等生产管理工作，而陈亮由于熟悉鸡蛋、淘汰鸡销售市场，协助进行淘汰鸡、鸡蛋销售等，陈亮与其往来款项主要包括销售鸡蛋款、销售淘汰鸡款以及收益分成等。通过对比陆长来购销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并未发现价格异常，因此综合判断双方资金往来与陆长来向发行人采购母雏和饲料并无关联。

七、陈亮除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农牧、泰州饲料的总经理以外，个人的其他任职或业务情况（如与陆长来开设的养鸡场），是否与发行人蛋鸡养殖、鸡蛋销售业务存在关系；与陆长来共同开设的养鸡场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一）陈亮除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农牧、泰州饲料的总经理以外，个人的其他任职或业务情况（如与陆长来开设的养鸡场），是否与发行人蛋鸡养殖、鸡蛋销售业务存在关系

如前所述，因陈亮为江苏本地人，熟悉江苏当地养殖行情、市场需求、供应商及客户等，因此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华东养殖市场，于 2011 年与陈亮等合资创设江苏农牧，开拓江苏省等地区市场。

陈亮于 2011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任子公司泰州饲料总经理。除在发行人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之外于 2006 年至今与姐夫陆长来合作养殖约 4 万只农大系列蛋鸡。除上述事项外，陈亮不存在其他在外任职、投资公司或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蛋鸡养殖、鸡蛋销售业务不存在关联。

（二）陈亮与陆长来共同开设的养鸡场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陈亮与陆长来合作养殖约 4 万只农大 5 号系列蛋鸡，其正常经营需要采购母雏、饲料、兽药疫苗等生产资料，其中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农大系列蛋鸡母雏和预混料，同时自行采购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加工成配合料喂饲，对外销售鸡蛋及淘汰鸡。预混料采购成本占饲料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虽然发行人是陆长来主要的母雏及预混料供应商，但相应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比例较低。总体来看，陆长来并非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陆长来销售饲料、母雏相关的业务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并对比分析同期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核实双方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八、陈亮是否实际控制了发行人客户陈国庆及飞翔蛋鸡、余建霞、陆长来；陈亮通过控制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目的与原因，如何确保发行人与陈国庆及飞翔蛋鸡、余建霞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是否需要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与核查，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对相关客户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陈亮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客户陈国庆及飞翔蛋鸡、余建霞、陆长来

报告期内，陈亮与飞翔养殖场之间无资金往来，与陈国庆之间资金往来为个人借贷，相关金额与其对飞翔养殖场的投资、运营资金规模不具有可比性，且陈国庆已偿还相关借款，陈国庆及其 100%控制的飞翔养殖场自行开展养殖业务，目前养殖蛋鸡的存栏规模约 20 万只，因此陈亮与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不存在控制关系。

余建霞与毕树林为亲戚，二人自发形成合作关系。对发行人而言，虽然增加了余建霞这一经销环节，但经销商客观上起到了增信的作用，降低了发行人的赊销风险，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具有商业合理性。余建霞为经销商，其主要下游客户毕树林自行开展蛋鸡养殖业务，目前存栏规模约 20 万只，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陈亮与其不存在控制关系。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六、（一）陈亮与陆长来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分工情况”的说明，陈亮与陆长来之间为合作关系，共同开展蛋鸡养殖，目前存栏约 4 万只农大系列蛋鸡。

综上，上述客户均具有真实、独立的蛋鸡养殖业务背景和母雏、饲料的采购需求，发行人与其交易真实、价格公允，陈亮对其并无实际控制权。

（二）陈亮通过控制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目的与原因，如何确保发行人与陈国庆及飞翔蛋鸡、余建霞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是否需要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与核查，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对相关客户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陈亮通过控制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余建霞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当期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

单位：元/只、元/千克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蛋鸡配合料	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	3.09	2.59	2.48	2.72
	余建霞	3.06	2.66	无	无
	当期同类产品	3.01	2.59	2.38	2.39
商品代母雏	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	3.97	3.54	3.45	3.02
	余建霞	4.02	3.48	无	无
	当期同类产品	3.62	3.52	3.61	3.61

注：发行人向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余建霞销售的蛋鸡配合料主要为产蛋期配合料，故采用发行人当期销售的蛋鸡产蛋期配合料价格进行对比。

综上所述，陈亮对上述客户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故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与核查，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对相关客户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陈亮既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农牧、泰州饲料的总经理，同时又与陆长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共同开设养鸡场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鸡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陈亮是否直接参与养鸡场经营款项的收付；在陈亮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或频繁资金往来等情况下，员工陈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如何防范陈亮通过该养鸡场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陈亮既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农牧、泰州饲料的总经理，同时又与陆长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共同开设养鸡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六、（一）陈亮与陆长来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分工情况；上述与陆长来合作的款项，其通过陈亮收取或支付的原因”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与陈亮等合资创设江苏农牧，陆长来与陈亮在 2006 年开始至今共同进行蛋鸡养殖，目前存栏约 4 万只农大 5 号系列蛋鸡。

因此，陈亮与陆长来合作养殖蛋鸡自江苏农牧设立之前既已存在，为亲属之间合作提高家庭收益的方式，且陆长来已具备多年的养殖经验，考虑到养殖农大系列蛋鸡经济效益良好，故而持续合作养殖，具有合理性。

（二）该鸡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如上所述，陈亮与陆长来合作养殖承租鸡场可容纳约 4 万只在产蛋鸡，养殖规模较小，以销售鸡蛋及淘汰鸡为主，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及规模、客户及供应商群体不同。

陆长来养殖商品代蛋鸡，其主要客户为江苏当地蛋商、淘汰鸡收购商，其供应端主要为向发行人采购蛋鸡预混料和商品代蛋鸡母雏、向江苏当地供应商采购少量玉米、豆粕、疫苗药品，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度较低。报告期内陆长来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主要为：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陈亮资金往来及合作养鸡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内容	转出	转入
重合客户	王生红	销售淘汰鸡	88.13	134.07	282.33	154.54	合作养殖销售淘汰鸡款	-	9.81
	仲兆情	销售饲料、母雏	22.48	-	3.51	13.67	合作养殖的销售鸡蛋款	-	14.96

类别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陈亮资金往来及合作养鸡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内容	转出	转入
重合供应商	温兆宏	销售饲料、母雏	-	0.91	37.31	47.09	个人借贷及合作蛋鸡养殖少量玉米、豆粕采购款	1,377.63	1,350.00
	吴国彬	销售鸡蛋	-	-	-	6.73	个人借贷及合作养殖的鸡蛋销售款	27.00	159.32
	吴国彬	采购鸡蛋	-	-	-	13.52			

（三）陈亮是否直接参与养鸡场经营款项的收付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六、（一）陈亮与陆长来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分工情况；上述与陆长来合作的款项，其通过陈亮收取或支付的原因”的说明，由于陈亮熟悉该行业相关鸡蛋、淘汰鸡销售市场且人脉较广，其主要负责淘汰鸡、鸡蛋销售等工作；陆长来具有多年蛋鸡养殖经验，主要负责饲料采购、蛋鸡养殖等生产管理工作。陈亮与其往来款项主要包括销售鸡蛋款、销售淘汰鸡款及收益分成，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四）在陈亮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或频繁资金往来等情况下，员工陈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如何防范陈亮通过该养鸡场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与资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针对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等不同业务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不同环节的审核、审批权限等明确规定，资金收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采购付款由采购部门的付款申请人填制原料付款申请单，申请付款时必须具有采购发票、入库单、收货报告、经总部采购中心审批的采购合同等附件，付款申请单由采购部经理对后附附件审核并签字确认后交由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审核确认，最后由总经理或总裁批准；付款审批完成之后由出纳在网银系统提请付款，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对付款金额和收款单位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款项。

(2) 目前公司销售收款采取线下复核、线上登记的方式。出纳每天根据收到的货款在应收管理模块创建收款单，制单生成收款凭证后，主管会计/财务经理根据网银回款记录对收款凭证进行复核，总部财务中心每天对银行存款是否账实相符进行抽查复核。

(3)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针对现金、银行存贷等货币资金收付制定的详细的申请、审批、复核及收付条款，总部财务中心每天对资金是否账实相符进行抽查复核。

(4) 公司《费用报销制度》针对员工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各项费用项目的费用明细、报销标准、报销方式、审批流程等均明确规定，发行人员工报销以此制度执行。

(5) 总部财务中心对各公司包括资金管理、存货盘点管理、财务记账、销售收款、费用报销等方面的规范情况进行不定期现场抽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要求及时整改。

综上，发行人资金收付按照制度规定通过银行设立的对公账户统一审批、复核、收付，与此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2、陈亮未通过该养鸡场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陈亮担任总经理的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泰州饲料贡献的净利润较低，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

资金收付管理方面，如上所述，发行人制定《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资金收付制度并严格执行。

财务人员聘用方面，公司《招聘及入职管理制度》规定聘用财务人员须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子公司总经理无权独立决定财务人员聘用审批。

公司内部审计方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定审计部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内部控制等审计，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费用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规避经营风险和违纪违法行为，维护股东权益。

同时，发行人拟对子公司总经理等关键岗位员工实行不定期轮岗机制，对子公司总经理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强化监督，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综上，发行人通过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以及内部审计监督员工按规定履行本职工作，因此陈亮不存在通过该养鸡场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陈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目前，陈亮已不再担任泰州饲料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总经理。陈亮作为发行人员工，且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农牧的股东之一，按照公司规定履行本职工作，积极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并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及陈亮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陈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通过该养鸡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陈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不存在陈亮通过合作养鸡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云闪付与支付宝 APP 验证、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陪同陈亮前往银行现场进行身份证识别验证、银行流水相互交叉验证、获取陈亮本人承诺，核实其报告期内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对获取的陈亮报告期内各账户银行流水进行梳理，按照重要性水平并结合资金摘要、交易对手、款项性质等，对陈亮与交易对手之间资金往来逐笔摘录并分析。

3、根据陈亮个人银行流水摘录明细，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汇总对手方中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核实双方之间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并由陈亮本人承诺信息真实性。

4、针对陈亮银行流水中的主要对手方，向其本人访谈确认与陈亮之间的关系、从业情况、资金往来背景、款项用途等，并根据其从业情况抽查核实相关业务合同、从业资质、银行贷款结算单据，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

5、向美龙饲料和亚安兽药的实际控制人王勇、孙晓梅夫妇确认其与陈亮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背景，核实美龙饲料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实地查看其夫妻的经营场所、核实协助朋友代收代付银行贷款的转账记录或银行贷款业务结算书。检查报告期美龙饲料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货款支付凭证等交易单据核实交易真实性，对比分析发行人向美龙饲料采购豆粕与当期同类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6、向江爱军本人确认其与陈亮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背景及用途，了解其本人从事建筑行业、从业年限、从业现状、有无其他投资意向或实际投资等，实地查看经营场地、从业资质等。

7、向季建彬本人确认其与陈亮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背景及用途，了解其本人从事医药销售多年、从业现状、有无其他投资意向或实际投资等。

8、向余建霞、陈国庆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对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饲料、母雏等产品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业务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等相关单据，对比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余建霞与发行人同期饲料、母雏产品销售价格，核实双方交易业务的真实性、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9、向陈亮、陆长来确认合作养鸡的经营情况及背景、合作分工、养殖规模、资金收付等，实地查看养殖场所、鸡舍状况。检查报告期发行人向陆长来销售饲料、母雏等相关的业务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对比分析发行人向陆长来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查看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结合发行人及陈亮银行流水，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陈亮通过该养鸡场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0、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费用报销、资金收付、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陈亮与上述对手方之间资金往来为亲属间资金往来、协助朋友代收代付银行贷款、合作蛋鸡养殖经营款项以及朋友借贷，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及第二轮问询的回复报告中按照单笔资金往来金额、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双重标准对重要的重合主体进行披露说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龙饲料采购豆粕等饲料原料业务真实、准确、价格公允。亚安兽药向陈亮转入资金以协助朋友代收代付银行贷款相关业务背景真实且互相独立，将其认定为“银行贷款受托周转”的文件证据充分，具有合理性。陈亮身份除了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亚安兽药实际控制人的朋友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问询回复报告中关于陈亮与江爱军、季建彬等相关对手方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结论准确。

5、通过对比发行人与陆长来购销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并未发现价格异常，因此综合判断陈亮与陆长来双方资金往来与陆长来向发行人采购母雏和饲料并无关联，且总体来看，陆长来并非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6、陈亮除在发行人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之外于 2006 年至今与姐夫陆长来合作养殖约 4 万只的农大系列蛋鸡。除此之外，陈亮不存在其他在外任职、投资公司或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蛋鸡养殖、鸡蛋销售业务不存在关联。

7、陈亮对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余建霞、陆长来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与核查，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对相关客户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8、报告期内，陈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不存在陈亮通过该养鸡场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主要履行以下复核程序：

（1）复核项目团队对陈亮个人银行流水的摘录明细，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汇总对手方中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核实双方之间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

（2）复核对陈亮银行流水主要对手方的访谈资料，了解其与陈亮之间的关系、从业情况、资金往来背景、款项用途等，并抽查相关业务合同、从业资质、银行贷款结算单据。

（3）了解王勇、孙晓梅夫妇与陈亮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背景，核实协助朋友代收代付银行贷款的转账记录或银行贷款业务结算书，抽查报告期美龙饲料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货款支付凭证等交易单据。

（4）了解江爱军、季建彬与陈亮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背景及用途、从业情况、从业年限、有无其他投资意向或实际投资等。

（5）根据销售台账分析余建霞、陈国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抽查其业务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等相关单据，对比陈国庆及飞翔养殖场、余建霞与发行人同期饲料、母雏产品销售价格，复核双方交易业务的真实性、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6) 了解陈亮、陆长来合作养鸡的经营情况及背景、合作分工、养殖规模、资金收付等。抽查报告期发行人向陆长来销售饲料、母雏等相关的业务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等。

2、复核意见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执行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6 关于发行人客户回款的资金来源

现场督导发现：

(1)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子公司安徽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北农大）总经理刘观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控制的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梦工坊），以及发行人客户安徽皖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鲜）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具体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资金从北京梦工坊流向刘观祥，同年 3 月和 6 月资金从刘观祥流向安徽皖鲜；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开始向安徽皖鲜销售商品，上述销售资金规模约为 80 万元；此外发行人对安徽皖鲜销售的运输单据中的联系人为刘观祥姐夫胡兵及发行人员工宋亚飞；

(2)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北农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北农大）总经理谭高林、云南北农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北农大）总经理费书荣、贵州北农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北农大）总经理杨冲与部分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于 2017 至 2020 年内向部分客户转出资金的金额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确认的收入金额、收到的回款金额均相近，并且存在单笔款

项的转款时间、金额与客户采购、回款的时间、金额基本匹配的情形，例如 2018 年 10 月 30 日谭高林向客户张忠仁转出 52,016 元，当日发行人确认对客户张忠仁的收入 52,016 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客户张忠仁回款 52,016 元，上述情形涉及张忠仁、胡超、王德显 3 名发行人客户，相关客户 2017 至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合计 205.39 万元；

(3) 谭高林向部分客户转出资金的金额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确认收入的金额相近，同时相关客户又对谭高林转回相近金额的资金；具体包括：2017 至 2020 年，谭高林向客户刘辉转出资金 398.93 万元，发行人对客户刘辉确认收入 528.62 万元，客户刘辉又对谭高林转回资金 337.65 万元；谭高林向客户孙明确转出资金 109.43 万元，发行人对客户孙明确确认收入 80.34 万元，客户孙明又对谭高林转回资金 84 万元；

(4) 除前述情形外，督导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谭高林、费书荣、杨冲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之间还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包括华颜波、纪淑芬、毛学奇、孙同海、温明成、左铁丽、于冰玉、牛彦春、张毅、张小红、吕德敏、王笑笑、吴贵平、张永贵、朱春芳、贵州织金嘉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福泉市聚福源畜禽发展有限公司、郭泽、吴英培、岳春梅；其中部分资金摘要出现“预混料款”“货款请转到公司开票”“货款”字样。

请发行人：

(1) 结合北京梦工坊、刘观祥、安徽皖鲜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安徽皖鲜联系人系“刘观祥姐夫胡兵及发行人员工宋亚飞”的原因，发行人与刘观祥、安徽皖鲜之间的关系；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谭高林、费书荣、杨冲与发行人客户张忠仁、胡超、王德显的资金往来情况，金额与发行人对客户收入及回款金额相近的原因；上述客户与子公司高管之间的关系，回款资金是否来源于子公司高管；

(3) 补充说明谭高林向部分客户转出资金的金额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确认收入的金额相近，同时相关客户又对谭高林转回相近金额的资金的原因；

(4) 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谭高林、费书荣、杨冲等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之间资金往来及款项用途情况；上述人员及主体与子公司高管的关系，回款资金是否来源于子公司高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结合北京梦工坊、刘观祥、安徽皖鲜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安徽皖鲜联系人系“刘观祥姐夫胡兵及发行人员工宋亚飞”的原因，发行人与刘观祥、安徽皖鲜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北京梦工坊、刘观祥、安徽皖鲜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北京梦工坊、刘观祥、安徽皖鲜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1) 刘观祥向北京梦工坊借款情况

刘观祥因个人购房需求于 2019 年向闫志军借款 100 万元，该笔款项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由北京梦工坊支付。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刘观祥已全部归还该借款。

(2) 刘观祥借款予安徽皖鲜用于资金周转

安徽皖鲜由李金兰及其家族控制，李金兰在安徽从事肉鸡养殖业已 30 余年，拥有丰富的养殖经验。随着 2018 年下半年鸡蛋价格大幅上涨，李金兰及其家族看好蛋鸡养殖业的发展前景，因此李金兰与其侄女彭睿娴成立了安徽皖鲜，专门从事蛋鸡养殖。因刘观祥与李金兰为朋友关系及北农大销售人员上门介绍产品，安徽皖鲜接触到北农大并建立合作关系。

安徽皖鲜在成立初期需要投入较多设备、租赁厂房等，资金需求较大。李金兰向刘观祥拆借资金 70 万元，刘观祥以其自有资金出借。安徽皖鲜投产后，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分别向发行人采购饲料和母雏，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只、元/千克、元/只、万元

期间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预混料	103.75	4.69	48.65	0.16%
	配合料	52.72	4.40	23.20	0.08%
	商品代母雏	16.87	3.42	57.66	0.19%
	其他	-	-	0.10	0.00%
	合计	-	-	129.60	0.43%
2020 年度	预混料	202.07	4.30	86.92	0.16%
	配合料	140.00	4.00	56.00	0.10%
	青年鸡	3.66	18.95	69.35	0.12%
	商品代母雏	15.22	3.69	56.16	0.10%
	合计	-	-	268.44	0.48%
2019 年度	预混料	127.73	4.43	56.52	0.11%
	商品代母雏	4.51	3.12	14.08	0.03%
	其他	-	-	2.94	0.01%
	合计	-	-	73.54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饲料、母雏的平均价格受产品结构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与各期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无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保荐人 2020 年 5 月份、2021 年 8 月份对客户安徽皖鲜的两次实地走访及取得的安徽皖鲜 2019 年末、2020 年末蛋鸡存栏报表，2019 年末安徽皖鲜养殖规模为 10.95 万只蛋鸡存栏量，且在产蛋鸡养殖规模在 2020 年末扩大至 16.13 万只。根据发行人销售收款统计表，安徽皖鲜均为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不存在第三方代付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徽皖鲜经过两年多经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安徽皖鲜回款主要来自其正常经营款项，并非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与安徽皖鲜联系人系“刘观祥姐夫胡兵及发行人员工宋亚飞”的原因，发行人与刘观祥、安徽皖鲜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对安徽皖鲜销售的运输单据中的联系人为刘观祥姐夫胡兵及发行人员工宋亚飞的原因如下：

1、胡兵为刘观祥姐夫，系安徽皖鲜正式员工，其在安徽皖鲜运输单签字属于正常情形。

2、宋亚飞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在安徽地区的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员需跟进母雏入库后 48 小时的饮水及进食情况，其在运货报销单据联系人上登记属于正常情形。根据曲周禽业 2020 年 5 月 12 日第 434 号记账凭证及其后附单据，运货司机在内部送货车辆费用的报销单据上将对应的该批次运货联系人登记为业务员宋亚飞，根据该笔销售母雏的签收回执单显示货物签收人为客户安徽皖鲜，该笔销售业务真实。

如上所述，刘观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安徽皖鲜系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向安徽皖鲜的销售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刘观祥的银行和微信财付通流水往来，刘观祥与北京梦工坊借还款单据，查阅了与借款用途相关的刘观祥与房产中介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购房合同文件、购房支付凭单及贷款协议等全套单据。

2、获取了安徽皖鲜鸡群报表、工资表、财务报表、租赁协议等经营和财务资料，核查安徽皖鲜的经营情况，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3、对安徽皖鲜的销售收入实施了细节测试，检查了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签收回执单、收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4、访谈刘观祥，实地走访安徽皖鲜经营场地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李金兰，了解安徽皖鲜与刘观祥的关系，安徽皖鲜股东的背景，目前从事的主要行业，向刘观祥借款的主要用途和偿还计划，与发行人合作的渊源、采购的产品、未来合作的意向，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客户回款来自其股东投入及正常经营款项，并非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对安徽皖鲜销售的运输单据中的联系人为刘观祥姐夫胡兵及发行人员工宋亚飞的原因真实、合理。

3、发行人、刘观祥与安徽皖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谭高林、费书荣、杨冲与发行人客户张忠仁、胡超、王德显的资金往来情况，金额与发行人对客户收入及回款金额相近的原因；上述客户与子公司高管之间的关系，回款资金是否来源于子公司高管；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谭高林、费书荣、杨冲与发行人客户张忠仁、胡超、王德显的资金往来情况，金额与发行人对客户收入及回款金额相近的原因

根据核查要求，发行人全部子公司总经理均提供了资金流水。现场督导发现上述三位子公司总经理流水中存在与客户发生资金代收代付的行为，经核查主要系该等子公司所在地区养殖较为分散和落后，小型终端养殖户不能达到公司客户遴选标准，子公司总经理为拓展市场，存在将该等小型终端养殖户纳入相应经销商统筹管理的行为，因经销商与该等小型终端养殖户互不熟悉，所以发生由子公司总经理代收付资金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谭高林与张忠仁资金往来情况

谭高林是子公司辽宁北农大和赤峰北农大总经理，2017年-2019年，存在分别向经销商张忠仁转出48.59万元、33.09万元和3.00万元的行为，该等款项来自于李万豪、毛学奇等养殖户。经核查系谭高林为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的原因，存在因汇总小型终端养殖户零星采购款而发生资金代收付的情形，导致与客户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谭高林在市场开拓过程中接触了李万豪、毛学奇等零星养殖户，由于此类小型养殖户需求量比较小，谭高林汇总需求后交由经销商张忠仁下单订购。由于该

等小型养殖户与谭高林直接对接，因此将采购款打给谭高林，谭高林汇总后打给对应的经销商进行下单。对小型终端养殖户的汇总下单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谭高林银行流水出现向张忠仁转出资金、张忠仁从发行人采购货物并支付货款的匹配性特征，该等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人对谭高林、张忠仁、李万豪、毛学奇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饲料配送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主要交易事项	相关证明材料
张忠仁	庄河地区早期蛋鸡养殖户	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的代收代付款，谭高林收到小型养殖户饲料款后转给张忠仁，由张忠仁汇总向公司采购并支付货款	1.经销商张忠仁访谈相关资料 2.谭高林访谈相关资料 3.小型养殖户李万豪、毛学奇的订单聊天记录
李万豪	终端养殖户	饲料款项经谭高林收取后转给张忠仁	1.李万豪饲料配送聊天记录截图 2.李万豪访谈相关资料
毛学奇	终端养殖户	饲料款项经谭高林收取后转给张忠仁	1.毛学奇支付饲料款项聊天记录截图 2.毛学奇访谈相关资料

综上，谭高林与张忠仁的资金交易系因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和经销商关系而发生的资金代收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费书荣与胡超资金往来情况

费书荣是北农大云南子公司总经理，为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的原因，也存在汇总小型终端养殖户零星采购款而发生资金代收付的情形，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向经销商胡超转出 22.28 万元和 27.35 万元，资金来源于吴贵平、胡庆庆等终端养殖户。

费书荣在市场开拓过程中接触了吴贵平、胡庆庆等养殖户，由于此类小型养殖户需求量比较小，费书荣汇总需求后交由经销商胡超下单订购。由于该等小型养殖户与费书荣直接对接，因此将采购款打给费书荣，费书荣汇总后打给对应的经销商。对小型终端养殖户的汇总下单导致费书荣银行流水出现向胡超转出资金、胡超从发行人采购货物并支付货款的匹配性特征，该等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人对费书荣以及终端养殖户吴贵平、胡庆庆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支持性文件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主要交易事项	相关证明材料
吴贵平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养殖户	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的代收代付款，费书荣收到款后转给胡超，由胡超	1.费书荣、吴贵平访谈相关资料 2.吴贵平的订单聊天记录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主要交易事项	相关证明材料
		汇总向公司采购并支付货款	
胡庆庆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养殖户	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的代收代付款，费书荣收到款后转给胡超，由胡超汇总向公司采购并支付货款	1.费书荣、胡庆庆访谈相关资料 2.胡庆庆的订单聊天记录
赵青圣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县养殖户	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的代收代付款，费书荣收到款后转给胡超，由胡超汇总向公司采购并支付货款	1.费书荣、赵青圣访谈相关资料 2.赵青圣的订单聊天记录
李荣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养殖户	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的代收代付款，费书荣收到款后转给胡超，由胡超汇总向公司采购并支付货款	1.费书荣、李荣访谈相关资料 2.李荣的订单聊天记录
李拥九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养殖户	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的代收代付款，费书荣收到款后转给胡超，由胡超汇总向公司采购并支付货款	1.费书荣、李拥九访谈相关资料 2.李拥九的订单聊天记录

综上，费书荣与胡超的资金交易系因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和经销商关系而发生的资金代收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3、杨冲与王德显资金往来情况

杨冲是北农大贵州子公司总经理，为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的原因，同样存在因汇总小型终端养殖户零星采购款而发生资金代收付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向经销商王德显转出 0.2 万元、13.46 万元和 21.91 万元，资金来源于吴英培、贵州织金嘉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终端养殖户。

杨冲在市场开拓过程中接触了吴英培、贵州织金嘉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养殖户，由于此类小型养殖户需求量比较小，杨冲汇总需求后交由经销商王德显下单订购。由于该等小型养殖户与杨冲直接对接，因此将采购款打给杨冲，杨冲汇总后打给对应的经销商。对小型终端养殖户的汇总下单导致杨冲银行流水出现向王德显转出资金、王德显从发行人采购货物并支付货款的匹配性特征，该等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人对杨冲、王德显、吴英培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主要交易事项	相关证明材料
王德显	贵州北农大经销商	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的代收代付款，杨冲将小型终端养殖户的饲料款转给王德显，由王德显汇总向公司采购并支付货款	1.经销商王德显访谈相关资料 2.杨冲访谈相关资料 3.小型养殖户吴英培、贵州织金嘉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订单聊天记录
吴英培	终端养殖户	饲料款项，杨冲代收代付并转给王德显	1.吴英培饲料订单聊天记录截图 2.吴英培访谈相关资料 3.吴英培饲料配送物流单据 4. 吴英培支付饲料款项聊天记录截图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主要交易事项	相关证明材料
织金嘉裕	终端养殖户	饲料款项，杨冲代收代付并转给王德显	1.织金嘉裕订单聊天记录截图 2.织金嘉裕访谈相关资料 3.织金嘉裕饲料配送物流单据

综上，杨冲与王德显的资金交易系因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和经销商关系而发生的资金代收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上述客户与子公司高管之间的关系，回款资金是否来源于子公司高管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张忠仁、胡超、王德显与发行人子公司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谭高林向张忠仁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李万豪、毛学奇等终端养殖户；费书荣向胡超转出资金来源于终端养殖户吴贵平、胡庆庆、赵青圣、李荣、李拥九等终端养殖户；杨冲向王德显转出的资金来源于吴英培、织金嘉裕等终端养殖户。上述款项回款资金来源于养殖户购买饲料的代收款，并非来源于子公司高管。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谭高林、费书荣、杨冲的银行流水往来，经销商及终端养殖户的订单记录、配送物流单据。

2、针对发行人向张忠仁、胡超、王德显的销售情况执行了细节测试，检查了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签收回执单、收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3、访谈谭高林、费书荣、杨冲，走访张忠仁、王德显经营场地并对其访谈，主要了解其经营情况、资金往来的背景，谭高林、费书荣、杨冲转款给张忠仁、胡超、王德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子公司总经理谭高林、费书荣、杨冲转给经销商张忠仁、胡超、王德显的金额与发行人对张忠仁、胡超、王德显收入及回款金额相近，是因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和经销商关系而发生资金代收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经销商张忠仁、胡超、王德显与子公司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回款资金来源于养殖户购买饲料的代收款，并非来源于子公司高管。

三、补充说明谭高林向部分客户转出资金的金额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确认收入的金额相近，同时相关客户又对谭高林转回相近金额的资金的原因：

【发行人回复】

如上所述，谭高林存在因汇总小型终端养殖户零星采购款而发生资金代收付的行为，导致其与客户发生转出资金与客户收入金额相近的情形发生，此外，经核查谭高林银行流水，谭高林还存在协助客户申请贷款而发生资金流水划转，以及与客户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谭高林与发行人客户刘辉的往来情况

刘辉为大连庄河地区的蛋鸡养殖户及饲料经销商，自身经营一个规模 13 万只的养殖场，2017-2020 年，发行人向刘辉销售金额分别为 46.97 万元、76.70 万元、121.44 万元和 28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0.16%、0.23% 和 0.51%。谭高林与刘辉的资金往来原因包括存在因汇总小型终端养殖户采购款而发生资金代收付、协助客户进行贷款申请以及少量的个人资金拆借行为。

1、小型终端养殖户汇总下单发生的资金代收付

谭高林在市场开拓过程中接触了于冰玉、田秀岭、吕德敏等小型养殖户，由于此类小型养殖户需求量比较小，谭高林汇总需求后交由经销商刘辉下单订购。2019 年张忠仁退出后李万豪、毛学奇的订单也划归刘辉下单。由于该等小型养殖户与谭高林直接对接，因此将采购款打给谭高林，谭高林汇总后打给对应的经销商。对小型终端养殖户的汇总下单导致谭高林银行流水出现向刘辉转出资金、刘辉从发行人采购货物并支付货款的匹配性特征，该等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协助刘辉进行贷款申请

根据刘辉在农业银行的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记录，刘辉由于申请贷款，需大量个人银行流水数据支持，因此打款给谭高林请其帮助转账提高流水交易记录。谭高林帮助刘辉进行流水转入转出导致双方资金交易较大，该等交易发生在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刘辉于2020年10月获得农业银行120万贷款后，此后该等资金往来不再发生。

上述情形的证明材料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主要交易事项	相关证明材料
刘辉	蛋鸡养殖及经销饲料、2006年认识、客户及朋友关系	1.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的代收代付款，谭高林收到小型养殖户饲料款后转给刘辉，由刘辉汇总向公司采购并支付货款 2.与刘辉进行流水转入转出提高流水记录，以及2020年及2021年4月农业银行120万经营贷款周转； 3.个人资金往来拆借往来款	1.经销商刘辉访谈相关资料 2.谭高林访谈相关资料 3.小型养殖户于玉冰、田秀岭、吕德敏、李万豪、毛学奇的订单聊天记录 4.刘辉农行贷款截图 5.刘辉天眼查专业版个人投资及任职报告
于冰玉	终端养殖户-大连范特西生态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饲料款项经谭高林收取后转给刘辉	1.于冰玉料款支付聊天记录截图 2.于冰玉访谈相关资料
田秀岭	终端养殖户	饲料款项经谭高林收取后转给刘辉	1.田秀岭订料聊天记录截图 2.田秀岭访谈资料
吕德敏	终端养殖户	饲料款项经谭高林收取后转给刘辉	1.吕德敏订料聊天记录截图 2.吕德敏访谈相关资料
李万豪	终端养殖户	饲料款项经谭高林收取后转给刘辉	1.李万豪饲料配送聊天记录截图 2.李万豪访谈相关资料
毛学奇	终端养殖户	饲料款项经谭高林收取后转给刘辉	1.毛学奇支付饲料款项聊天记录截图 2.毛学奇访谈相关资料

综上，谭高林与刘辉的资金交易系因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和经销商关系而发生的资金代收付行为，以及与北农大无关的双方个人资金流水往来，具有合理性。

（二）谭高林与发行人客户孙明的往来情况

孙明为辽宁北农大的直销客户，从事蛋鸡养殖，饲养规模10万只，2017-2020年，发行人向孙明销售金额分别为20.52万元、20.21万元、19.62万元和19.99万元，较为稳定。2017年至2020年，谭高林合计向孙明转出109.43万元，合计转入84.00万元，经核查，双方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资金临时拆借行为。

【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谭高林的银行流水、刘辉农行贷款截图、谭高林与孙明往来对账表银行流水资料。
- 2、核查了经销商及终端养殖户的订单记录、配送物流单据。
- 3、核查了刘辉和孙明的天眼查专业版个人投资及任职报告。
- 4、对谭高林、刘辉、于冰玉、田秀岭、孙明、冷静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其资金来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谭高林与刘辉的资金交易系因统筹管理小型终端养殖户和经销商关系而发生的资金代收付行为，以及与公司无关的双方个人资金流水往来，具有合理性。
- 2、谭高林与孙明的资金往来系双方之间的临时资金拆借行为。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谭高林、费书荣、杨冲等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之间资金往来及款项用途情况；上述人员及主体与子公司高管的关系，回款资金是否来源于子公司高管。

【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谭高林、费书荣、杨冲等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之间资金往来及款项用途情况

- 1、谭高林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之间资金往来及款项用途情况

谭高林与上述客户发生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谭高林收款	谭高林付款	交易对方身份	主要交易事项	结论	支持性文件
华颜波	11.00	29.06	终端养殖户（饲养种鸡），庄河市华龙种鸡场的股东及法人	与谭高林相识较早，存在短期拆借，2018年华颜波向谭高林借款22.50万元，	个人资金拆借	1.华颜波-天眼查专业版个人投资及任职报告 2.华龙种鸡场现场访谈

交易对方	谭高林收款	谭高林付款	交易对方身份	主要交易事项	结论	支持性文件
纪淑芬	5.00	-	华颜波配偶	款项由华颜波及其配偶纪淑芬陆续偿还		相关资料 3.谭高林访谈相关资料
毛学奇	78.13	1.00	终端养殖户（约3万只），12年左右开始合作	购买饲料款代收代付款，谭高林收款后转给经销商张忠仁和刘辉汇总下单	代收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1.毛学奇支付饲料款项聊天记录截图 2.毛学奇、张忠仁、刘辉访谈相关资料
孙同海	39.32	43.37	育成鸡养殖户（从母雏养到青年鸡，约12万只）	代收代付款，主要为谭高林帮助孙同海销售青年鸡的代收款	代收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1.孙同海料款支付聊天记录截图 2.孙同海访谈相关资料
温明成	-	6.00	公司经销商客户	代采购养殖用品，已结清	代收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谭高林访谈资料
左铁丽	4.21	3.35	公司业务员	个人资金往来，已结清	个人资金拆借	谭高林访谈相关资料
于冰玉	69.04	30.00	终端养殖户-大连范特西生态园有限公司（约10万只）	购买饲料款代收代付款，谭高林收款后转给经销商刘辉汇总下单，此外发生30万元个人资金拆借，已结清	代收代付款及个人资金拆借	1.于冰玉料款支付聊天记录截图 2.于冰玉、谭高林访谈相关资料
牛彦春	-	5.20	北农大员工	个人资金往来，已结清	个人资金拆借	牛彦春与谭高林资金拆借往来聊天截图
张毅	31.00	-	购房方	购买谭高林房产	房产交易	1.张毅-身份证 2.谭高林卖张毅房增值税发票及完税证明
张小红	5.00	20.00	孙明朋友	与孙明个人资金拆借相关，代孙明支付给张小红	个人资金拆借	1.谭高林访谈相关资料 2.孙明聊天记录截图
吕德敏	8.24	7.00	终端养殖户	购买饲料款代收代付款，谭高林收款后转给经销商刘辉汇总下单，此外发生5万元个人资金拆借，已结清	代收代付款及个人资金拆借	1.吕德敏料款支付聊天记录截图 2.吕德敏、谭高林访谈相关资料

谭高林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资金拆借以及代收代付款、购房款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2、费书荣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之间资金往来及款项用途情况

费书荣与上述客户或发行人员工发生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费书荣收款	费书荣付款	交易对方身份	主要交易事项	核查结论	支持性文件
王笑笑	21.33	8.70	有机肥及饲料经销商，2019.2经费书荣邀请入职云南北农大	个人互相拆借，王笑笑自2014年以来陆续经营有机肥、饲料经销和皮蛋加工等业务，双方有资金需求互相拆借	个人资金拆借	1. 王笑笑交易台账明细； 2. 费书荣、王笑笑访谈资料； 3. 王笑笑经销饲料、有机肥、皮蛋加工等业务的微信往来记录； 4. 王笑笑终端客户曹艳、黄桂琼现场走访记录
吴贵平	-	5.85	终端养殖户	个人小额资金拆借，在微信转账归还	个人资金拆借	费书荣、吴桂平访谈资料

交易对方	费书荣收款	费书荣付款	交易对方身份	主要交易事项	核查结论	支持性文件
张永贵	17.40	-	公司经销商客户	购买饲料款代收代付款，费书荣收款后转给经销商胡超汇总下单	代收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1. 费书荣、张永贵访谈资料； 2. 张永贵交易台账明细； 3. 张永贵业务往来微信截图； 4. 张永贵终端养殖户和坤、赵银芳走访记录
朱春芳	19.20	40.10	云南北农大员工	朱春芳个人经营一家书店，有一定积蓄，双方之间发生临时资金拆借	个人资金拆借	1. 费书荣、朱春芳访谈相关资料； 2. 朱春芳出具的借条；

费书荣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资金拆借、代收代付款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3、杨冲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之间资金往来及款项用途情况

杨冲与上述客户发生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杨冲收款	杨冲付款	交易对方身份	主要交易事项	核查结论	支持性文件
贵州织金嘉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7.35	4.73	终端养殖户	购买饲料款，杨冲代收代付转给经销商王德显，转出 4.73 万为转账退回，另织金嘉裕转入 4.62 万为委托杨冲代购食用色素还款	代收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杨冲、王德显访谈资料； 2. 织金嘉裕的发物流记录； 3. 贵州织金嘉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忠琴访谈资料
贵州省福泉市聚福源畜禽发展有限公司（注）	6.04	6.04	终端养殖户	个人小额资金拆借，杨冲微信借给其法定代表人，已闭环	个人资金拆借	1. 杨冲访谈资料； 2. 杨冲微信借款转出凭证
郭泽	-	8.47	公司经销商	杨冲代收代付小型终端养殖户款，转给经销商郭泽汇总下单	代收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杨冲、郭泽访谈相关资料
吴英培	11.49	-	终端养殖户	购买饲料款，杨冲代收代付转给经销商王德显汇总下单	代收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杨冲、王德显访谈资料； 2. 吴英培的发物流记录； 3. 王德显终端客户吴英培现场走访记录
岳春梅	9.63	-	终端养殖户	委托杨冲代购食用色素还款，杨冲支付给色素卖家张光辉的妻子邓夕秀	代收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北农大无关	1. 杨冲、岳春梅丈夫张永建、色素卖家张光辉访谈资料； 2. 加丽素红黄色素购买记录

注：张忠民为贵州省福泉市聚福源畜禽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冲通过微信借款 6.04 万元给张忠民。

杨冲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资金拆借以及代收代付款、代购养殖用品款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上述人员及主体与子公司高管的关系，回款资金是否来源于子公司高管

经核查，谭高林、费书荣、杨冲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资金拆借以及代收代付款、购房款等，上述人员及主体与子公司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子公司高管谭高林、费书荣、杨冲与上述人员个人资金往来主要系基于朋友关系而进行的拆借，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的回款主要来源于终端养殖户或其经营性资金，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并非来源于子公司高管。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谭高林、费书荣、杨冲及上述客户或发行人员工等进行访谈。
- 2、获取谭高林、费书荣、杨冲与上述人员饲料采购记录、付款记录截图、发物流凭证、购房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谭高林、费书荣、杨冲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资金拆借以及代收代付款、购房款、代购养殖用品款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谭高林、费书荣、杨冲等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的回款主要来源于终端养殖户或其经营性资金，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并非来源于子公司高管。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执行了如下复核程序：

（1）复核了项目团队获取的刘观祥、谭高林、费书荣、杨冲的银行和微信财付通流水往来，复核相关人员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抽查上述高管与发行人客户、员工资金往来的主要明细。

（2）复核了项目团队对安徽皖鲜实控人李金兰的访谈，了解安徽皖鲜与刘观祥的关系，安徽皖鲜股东的背景，目前从事的主要行业，向刘观祥借款的主要用途和偿还计划，与发行人合作的渊源、采购的产品、未来合作的意向，以及发行人与刘观祥之间的关联关系，复核了项目团队获取的安徽皖鲜鸡群报表、工资表、财务报表、租赁协议等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安徽皖鲜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3）复核了项目团队对刘观祥、谭高林、费书荣、杨冲、张忠仁、王德显的访谈纪要，了解张忠仁、王德显等经销商的经营情况、资金往来的背景，谭高林、费书荣、杨冲转款给张忠仁、胡超、王德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复核了项目团队对发行人向张忠仁、胡超、王德显的销售情况执行的细节测试，检查了对应的支持性文件。

（4）复核了项目团队对于冰玉、田秀岭、孙明、冷静等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了解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其资金来源，复核了项目团队获取的刘辉农行贷款截图、谭高林与孙明往来对账表银行流水资料、经销商及终端养殖户的订单记录、配送物流单据等支持性证据。

（5）复核了项目团队对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之间资金往来及款项用途情况的访谈纪要，复核了上述人员饲料采购记录、付款记录截图、发货物流凭证、购房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2、复核意见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执行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7 关于保荐人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情况

现场督导发现：

（1）保荐人底稿中统计的物流情况，与督导组抽查的部分细节测试样本所显示的物流情况不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不准确。

（2）督导组抽查的 265 个销售细节测试样本中，存在 199 个样本发行人无法提供物流凭证（包括委托第三方配送协议、单据或发行人内部出车记录），也无法证明相关货物为客户自提，或者物流单信息与订单、出库单信息无法对应，占比 75.09%，导致难以准确核查相关销售的物流情况；

（3）与保荐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底稿对比，按照保荐人解释的无物流单即统计为上门自提的假设，保荐人底稿中统计的情况与督导组抽查的部分销售细节测试样本的相关单据显示的物流模式不符，包括：①未提供物流单但保荐人统计为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或送货上门；②已提供的物流单联系人/收货人非客户本人，也无证据证明物流单卸货联系人/收货人与客户之间的关系；③已提供的物流单记载的货物数量少于保荐人统计的该订单下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或送货上门的数量，保荐人统计不准确；④已提供的物流单记载的货物数量多于保荐人统计的该订单下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或送货上门的数量，也无证据证明物流单下的货物数量与多个订单如何一一对应，无法核对保荐人统计是否正确

等。在督导组抽查的 265 个销售细节测试样本中，139 个样本存在上述情况，占样本总数的 52.4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相关销售细节测试样本缺乏物流凭证，或者物流单信息与订单、出库单信息无法对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2）重新统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

（3）无物流相关单据支撑而统计为自提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总收入比例，对应的外部证据情况；

（4）单据签收人并非客户本人对应的收入与占比，该部分签收人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证明该关系的外部证据情况；无法证明签收人与客户关系的，请说明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核查并补充说明：

针对重新统计后的，保荐人对“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上门自提”“送货上门”分别的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何确认相关客户已真实收到货物及其依据；发行人重新统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发行人回复】

一、相关销售细节测试样本缺乏物流凭证，或者物流单信息与订单、出库单信息无法对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由于订货量差异、区域差异、时间差异等因素影响，按照单一销售订单单一发货的模式不具备经济性，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考虑发货区域，采取汇总销售订单统一运输，月末与物流公司统一结账的模式。因此公司的销售订单与物流单据并非一一匹配。为了确认运输费用的准确性，公司月末结账前需要由库管员、业务员双重复核当月发货明细，运输公司需要根据司

机签字确认的物流单据，统计后并与公司的发货明细进行核对，无误后双方结算并开票。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初次执行销售细节测试时，发现公司的销售订单与物流单出现多笔订单合并运输及单一订单部分由公司调拨配送、部分由客户自提的情形，导致销售订单与物流单据难以直接一一匹配，因此实际执行时未对销售订单与物流单据一一匹配进行核查，而是对运输费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运输费用明细表，通过运输费用与饲料、母雏销售量的匹配性，分析各期单位运费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产品单位运输费用变动的合理性，与行业数据是否相符；

3、获取并检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运输协议，抽查重要主体报告期运输费凭证、发票、运输明细及支付回单等，核实公司运输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选取前5大运输公司进行发函，确认公司汇总运输物流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报告期的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运费与销售量匹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

现场督导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对销售细节测试进行了物流凭证的补充核查。在核查范围内，统计为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和公司送货上门收入均有相关的物流单据或自有车辆费用报销单据支撑。

二、重新统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

重新统计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运输方式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	16,554.07	55.76%	28,352.15	51.71%	16,796.05	32.74%	17,851.49	39.10%
上门自提	9,338.60	31.46%	21,218.79	38.70%	24,971.34	48.67%	18,725.50	41.02%

运输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送货上门	3,750.94	12.63%	5,205.24	9.49%	9,444.08	18.41%	9,037.20	19.80%
不适用	44.39	0.15%	49.97	0.09%	96.46	0.19%	37.49	0.08%
合计	29,687.99	100.00%	54,826.14	100.00%	51,307.93	100.00%	45,651.68	100.00%

注：物流模式中“不适用”的均为服务费收入

三、无物流相关单据支撑而统计为自提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总收入比例，对应的外部证据情况：

客户自提的情况下，公司直接在仓库或厂区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客户提取货物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客户指定第三方取货的则由客户委托的第三方提取货物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送达后由客户在回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人签收）。

经重新统计后，无证明单据支撑而统计为自提的收入金额为0，客户自提在单据留痕上均只有客户签收的回执单，2018年至2021年1-6月，客户自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725.50万元、24,971.34万元、21,218.79万元和9,338.60万元，占比分别为41.02%、48.67%、38.70%和31.46%。

四、单据签收人并非客户本人对应的收入与占比，该部分签收人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证明该关系的外部证据情况；无法证明签收人与客户关系的，请说明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客户自提的主体存在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本人、亲属、业务员、司机等多方的情形，均为发行人与客户沟通协商后能够有效确认的提货方。在公司的客户接收货物过程中，客户本人签收为最主要的情形。除客户本人签收外，还存在经销商委托终端客户签收、客户委托员工、亲属等代签收的情况，该类情形下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本人向公司出具委托收货说明方可正常发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执行细节测试时，通过检查委托收货说明或访谈的方式来核实签收人与客户的关系，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237.09	55,775.44	53,126.70	46,609.9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21,941.37	39,064.10	37,205.18	28,043.69
其中：客户本人签收	17,611.70	33,245.65	30,132.28	23,868.57
非客户本人签收，能证明签收人与客户关系	4,329.67	5,818.45	7,072.90	4,175.12
非客户本人签收，不能证明签收人与客户关系	-	-	-	-
细节测试占比	72.56%	70.04%	70.03%	60.17%
细节测试中非客户本人签收的收入占细节测试总额比例	20.83%	15.86%	21.07%	15.55%

经核查，单据签收人非客户本人的，公司均能提供委托收货说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证明签收人与客户关系。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核查并补充说明针对重新统计后的，保荐人对“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上门自提”“送货上门”分别的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何确认相关客户已真实收到货物及其依据；发行人重新统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上门自提、送货上门三种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核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	12,101.00	40.02%	18,971.85	34.01%	10,913.47	20.54%	11,265.13	24.17%
上门自提	7,296.52	24.13%	16,713.06	29.96%	20,835.96	39.22%	12,740.56	27.33%
送货上门	2,543.82	8.41%	3,379.18	6.06%	5,455.77	10.27%	4,038.10	8.66%
合计	21,941.34	72.56%	39,064.09	70.04%	37,205.20	70.03%	28,043.79	60.17%

针对上门自提，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客户是否在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签收人是否为客户本人或客户授权的对象。

针对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委托运输协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收货回执，了解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抽查重要主体报告期运输费凭证、发票、运输明细及支付回单等。

针对公司送货上门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货单上是否有公司司机的签字及客户的签字或盖章，抽查了相关费用相关的发票、支付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此外，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还分析了运输费用与饲料、母雏销售量的匹配性，分析各期单位运费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同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产品单位运输费用变动的合理性，与行业数据是否相符。

经核查，公司重新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中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物流配送方式，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按送货上门、客户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统计表，选取前5大运输公司进行发函，确认公司汇总运输物流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取得并汇总司机车辆行程单、送货回执单，统计公司送货上门的销售收入情况；取得公司运费台账，汇总配货协议、物流单，统计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的情况；汇总并统计公司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收的发货单数据，统计客户自提情况；将三种配送方式统计表与公司的统计表进行比对。

3、对销售细节测试部分补充核查物流凭证，针对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检查委托运输协议、核对运输协议上的收货人、运输数量与统计表上的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数量是否一致，抽查重要主体报告期运输费凭证、发票、运输明细及支付回单等；针对公司送货上门的，抽查相关费用的发票、支付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4、获取公司运输费用明细表，分析运输费用与饲料、母雏销售量的匹配性，分析各期单位运费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同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产品单位运输费用变动的合理性，与行业数据是否相符。

5、对公司运输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运输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对销售细节测试样本的物流凭证进行补充核查，公司物流单信息与销售订单和出库单信息可以一一对应。

2、公司已补充说明重新统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经重新统计后，无证明单据支撑而统计为自提的收入金额为 0，客户自提模式对应的销售具有合理的外部证据。

4、公司已补充说明单据签收人非客户本人对应的收入与占比；公司存在经销商委托终端客户签收、客户委托员工、亲属等代签收等情况，该类情形下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本人向公司出具委托收货说明方可正常发货，不存在无法证明签收人与客户关系的收入。

5、我们已对重新统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执行了如下复核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按送货上门、客户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统计表，查阅前 5 大运输公司回函，复核公司汇总运输物流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抽查司机车辆行程单、送货回执单，复核公司送货上门的销售收入情况；查阅公司运费台账，抽查配货协议、物流单，复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的情况；查阅公司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收的发货单数据，复核客户自提情况。

(3) 复核公司销售细节测试及运输费用截止性测试底稿，抽查物流凭证。

(4) 查阅公司运输费用明细表，复核运输费用与饲料、母雏销售量的匹配性，复核各期单位运费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2、复核意见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8 关于饲料业务

现场督导发现：

(1) 发行人未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销售饲料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若将销售饲料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发行人 2020 年度饲料单位成本上升 162.69 元/吨，毛利率相应下降 4.04%；

(2) 对于采购与付款循环，保荐人 2018 年与 2020 年均未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2019 年仅执行了穿行测试，未执行控制测试；对于生产与仓储循环，保荐人 2018 至 2020 年均未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在督导组进场后，保荐人补充执行的控制测试中，对于无审批人签名或签章的情况，未进一步核查问题的性质和原因，也未进一步扩大测试范围，未合理评估相关问题对控制测试结论的影响程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用在成本和费用的分摊情况，对发行人饲料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数据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发行人饲料业务的采购与付款控制中无审批人签名或签章的原因及占比情况，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用在成本和费用的分摊情况，对发行人饲料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一）运输费用和车辆费用的核算内容

1、运输费用

公司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时，销售费用—运输费用核算的内容包括两方面：

（1）公司饲料业务由于生产管理模式而存在大批量核心料、预混料等产品为北农大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进行内部调拨，与此相关的物流费用支出归集为运输费用。

（2）公司对外部客户销售产品时，如果由卖方承担运费，且公司采用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的情况下，与此有关的费用支出归集为运输费用。

上述运输费用均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的适用要求，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上述运输费用已全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车辆费用

公司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时，销售费用—车辆费用核算的内容包括两方面：

(1) 公司子公司江苏农牧、曲周禽业、泰州饲料拥有自有车辆，公司自有运输车辆参与母雏或饲料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燃油、过路过桥、维修等费用支出归集为车辆费用。上述车辆费用均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的适用要求，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上述车辆费用已全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 公司客户分散于全国多个省市的乡镇、农村等地，销售人员大多采用自有或租赁车辆直达客户处提供服务，以节约路途时间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与销售业务人员维护客户、开拓市场有关的车辆租赁及车辆运行中发生的燃油、过路过桥、维修等费用支出归集为车辆费用，上述车辆费用不构成合同履约成本，仍然在销售费用—车辆费用列示。

(二) 运输费用在成本和费用的分摊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主要考虑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三年财务数据可比性的需要，未对运输费用进行列报方面的调整。经审慎考虑，公司在更新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时已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更正运输费用的列报项目，并将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和销售费用—车辆费用中的自有车辆费用进行重述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修改了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运输费用和车辆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执行新收入 准则前	调整 金额	执行新收入 准则后	执行新收入 准则前	调整 金额	执行新收入 准则后
销售费用—运输费用	947.69	-947.69	-	1,806.21	-1,806.21	-
销售费用—车辆费用	466.39	-29.96	436.43	889.11	-35.86	853.25
其中：公司自有车辆费用	29.96	-29.96	-	35.86	-35.86	-
销售人员车辆费用	436.43	-	436.43	853.25	-	853.25
营业成本	20,227.02	977.65	21,204.67	36,739.18	1,842.07	38,581.25
其中：饲料	12,025.16	730.60	12,755.76	22,839.89	1,506.88	24,346.77
母雏	4,175.74	215.46	4,391.20	5,064.42	234.40	5,298.82
鸡蛋	3,734.43	30.57	3,765.00	7,367.02	60.60	7,427.6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执行新收入 准则前	调整 金额	执行新收入 准则后	执行新收入 准则前	调整 金额	执行新收入 准则后
其他	291.69	1.02	292.71	1,467.85	40.19	1,508.04

（三）对公司饲料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饲料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执行新收入 准则前	执行新收入 准则后	变动	执行新收入 准则前	执行新收入 准则后	变动
预混料	单位成本	2,366.05	2,630.14	264.09	2,255.38	2,512.90	257.52
	毛利率	52.38%	47.07%	-5.31%	54.33%	49.11%	-5.22%
浓缩料	单位成本	4,778.19	5,039.23	261.04	4,079.68	4,349.89	270.21
	毛利率	16.51%	11.95%	-4.56%	24.04%	19.00%	-5.04%
配合料	单位成本	3,073.22	3,104.26	31.04	2,583.00	2,611.11	28.11
	毛利率	5.15%	4.19%	-0.96%	6.44%	5.42%	-1.02%
饲料	单位成本	2,725.29	2,890.86	165.57	2,439.23	2,600.16	160.93
	毛利率	35.99%	32.10%	-3.89%	39.46%	35.47%	-3.99%

由上表可知，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支出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后，公司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预混料、浓缩料单位成本上升 260 元/吨左右，毛利率下降约 5%；配合料由于运输半径较小，同时以客户上门自提为主，单位成本上升 30 元/吨左右，毛利率下降约 1%；饲料总体单位成本上升约 160 元/吨，毛利率下降约 4%。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数据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发行人饲料业务的采购与付款控制中无审批人签名或签章的原因及占比情况，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运输费用和车辆费用的核算内容。

(2) 结合物流单据检查运输费用和车辆费用的发生情况，判断上述运输支出是否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是否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3) 根据运输费用、车辆费用的经济实质和划分标准，复核运输支出在成本和费用之间的分摊金额是否准确。

(4) 根据重新分摊之后的成本金额，复核运输支出的调整对公司饲料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已根据新收入准则的适用要求，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支出全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调整金额准确。运输支出调整之后，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饲料单位成本、毛利率均发生了变动，调整之后的数据准确。

(二) 发行人饲料业务的采购与付款控制中无审批人签名或签章的原因、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的明确意见

1、发行人饲料业务的采购与付款控制中无审批人签名或签章的原因、占比情况及其对内部控制的影响

公司饲料业务的采购与付款控制中，采购入库单的制单签名与审核签名均在 ERP 系统上操作完成，公司根据采购相关人员配置了相应的操作权限，采购人员使用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 ERP 系统分别完成采购入库单的制单、审核，确认后采购入库单的制单人处、签字人（审核人）处系统即自动完成签名，审批完成后予以打印。由于 ERP 系统中确认、审批签名与亲笔签名、签章具有同等效力，因此公司未对审批完成后打印出的采购入库单中的亲笔签名、签章做强制要求，但部分公司仍在打印完成后予以亲笔签名确认，导致保荐人在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补充执行的控制测试中，采购入库单中存在无审批人亲笔签名或签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采购入库单中均在ERP系统中完成了签名确认，打印出的纸质采购入库单中无制单人、签字人（审核人）亲笔签名或签章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入库单有亲笔签名或签章	5,386.61	47.25%	11,627.31	48.40%	9,411.06	52.23%	10,376.07	66.87%
采购入库单无亲笔签名或签章	6,014.63	52.75%	12,396.83	51.60%	8,608.13	47.77%	5,139.89	33.13%
合计	11,401.24	100.00%	24,024.14	100.00%	18,019.19	100.00%	15,515.96	100.00%

综上所述，经ERP系统审批完成后打印出的采购入库单均已完成系统签名确认，与亲笔签名、签章具有同等效力。因此，上述部分采购入库单中制单人、签字人（审核人）未予以亲笔签名或签章，不影响采购与付款流程中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仓管人员了解饲料业务的采购与付款控制中无审批人签名或签章的原因，复核公司统计的采购入库单无审批人签名或签章的金额及占比。

（2）实地查看仓管人员操作ERP系统中采购入库单制单与审核签字确认的过程。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经ERP系统审批完成后打印出的采购入库单均已完成系统签名确认，与亲笔签名、签章具有同等效力，部分采购入库单中制单人、签字人（审核人）未予以亲笔签名或签章，不影响采购与付款流程中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饲料业务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执行了如下复核程序：

（1）查看发行人明细账，根据销售费用项下明细科目运输费用和车辆费用的摘要了解两类科目的具体核算内容。

（2）抽查销售费用细节测试资料，查看与运输费用、车辆费用相关的原始单据，了解其经济实质，分析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3）复核发行人运输费用、车辆费用重分类至成本的明细及金额是否准确。

（4）复核发行人运输费用、车辆费用重分类后饲料产品的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5）查看发行人《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确认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经过了适当的内部程序。

（6）抽查打印出的采购入库单是否已完成系统签名确认。

2、复核意见

经过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9 关于母雏业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和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单位成本低于晓鸣农牧，毛利率高于晓鸣农牧，且发行人价格波动幅度显著小于市场价格和晓鸣农牧；以上原因在于：

（1）发行人蛋鸡品种具备节粮优势，因此售价较高；

（2）蛋鸡品种生产的鸡蛋为粉壳蛋，蛋重适合做盒装鸡蛋及高端品牌鸡蛋，大多按枚销售，销售价格相对按斤销售的普通鸡蛋较高，因此发行人母雏售价较高；

（3）发行人的祖代种鸡为自主培育，其成本远低于晓鸣农牧从国外进口的祖代种鸡，因此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低于晓鸣农牧，进而发行人毛利率较高。

现场督导发现：

（1）发行人商品代母雏单位成本与晓鸣农牧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披露不准确。发行人的制造费用受祖代种鸡成本影响较小，每年制造费用的变动主要受饲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兽药疫苗等成本的影响。由于晓鸣农牧未披露制造费用明细，保荐人实际无法对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的制造费用差异情况进行对比。同时，经保荐人补充测算，假设晓鸣农牧祖代种鸡引种成本与发行人一致，报告期内晓鸣农牧的毛利率仅分别上升 2.05%、1.54%和 2.85%。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代母雏毛利率与晓鸣农牧的差异分别为 25.62%、3.16%和 10.92%，祖代种鸡引种成本差异难以解释二者毛利率差异。

（2）发行人蛋鸡品种是否存在节粮优势披露不准确且依据不充分。发行人披露其未能获取晓鸣农牧海兰、罗曼系列蛋鸡的料蛋比等生产性能指标的公开权威数据，仅取得了发行人蛋鸡料蛋比优于其他国产蛋鸡料蛋比的公开权威数据，并基于前述数据认为发行人蛋鸡相对于晓鸣农牧蛋鸡具备节粮优势，进而认为发行人蛋鸡母雏销售价格高于晓鸣农牧具备合理性，论证逻辑不合理，依据不充分。同时，督导组还发现，保荐人在提交给其质控部门的文件中，又列示了所取得的发行人蛋鸡品种与晓鸣农牧海兰、罗曼系列蛋鸡的料蛋比数据，具体如下：

蛋鸡品种	产蛋期料蛋比	数据来源
发行人农大3号	1.93-2.00	农大3号小型蛋鸡饲养管理手册
发行人农大5号	1.95-2.05	农大5号小型蛋鸡饲养管理手册
晓鸣农牧海兰灰	1.88-1.99	海兰灰商品代蛋鸡饲养管理手册（2018年4月版）
晓鸣农牧海兰褐	1.98-2.10	海兰褐商品代蛋鸡饲养管理手册（2018年11月版）
晓鸣农牧罗曼褐	2.00-2.10	罗曼褐商品代蛋鸡饲养管理手册

以上数据显示，发行人蛋鸡品种的料蛋比与晓鸣农牧海兰、罗曼系列蛋鸡相比，并不存在节粮优势。

（3）对于发行人蛋鸡品种生产的鸡蛋，是否存在“蛋重适合做盒装鸡蛋及高端品牌鸡蛋，大多按枚销售”的情况，保荐人无法提供核查依据。

（4）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成本核算政策，发行人自产食品蛋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以0.35元/枚的固定成本进行结转。而发行人对于转为食品蛋销售的种蛋的成本却按0.75至0.88元/枚的实际核算成本进行结转，未按0.35元/枚的固定成本进行结转。保荐人经补充测算，假设发行人对转为食品蛋销售的种蛋按照0.35元/枚的固定成本进行结转，报告期内母雏成本应分别增加65.97万元、80.19万元和482.93万元，母雏的毛利率将相应下降。

（5）发行人未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销售母雏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若将销售母雏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发行人2020年度母雏单位成本上升0.09元/只，毛利率相应下降2.57%。

请发行人：

（1）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说明祖代种鸡对发行人商品代蛋种鸡制造费用的影响情况，以及发行人商品代蛋种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的根本原因；

（2）补充说明在已获得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经营的海兰灰、海兰褐、罗曼褐品种产蛋期料蛋比数据的情况下，未将其与发行人农大系列进行比较的原因；请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说明与晓鸣农牧海兰、罗曼系列蛋鸡相比发行人蛋鸡品种是否存在节粮优势；发行人蛋鸡销售价格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单价具备节粮优势的描述是否准确；

(3) 补充说明“蛋重适合做盒装鸡蛋及高端品牌鸡蛋，大多按枚销售”相关描述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客观证据予以支持，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商品代母雏售价较高的根本原因；

(4) 补充说明关于副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实际的执行情况，量化分析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5) 补充说明在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用在成本和费用的分摊情况，对发行人母雏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明确说明：

发行人的农大系列蛋多数情况下是以枚销售还是以重量销售；保荐人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蛋鸡养殖场或养殖户以枚计价采购农大系列蛋鸡所产鸡蛋的情况”是否可得出“发行人农大系列蛋重适合做盒装鸡蛋及高端品牌鸡蛋，大多按枚销售”的结论；除“发行人曾按枚采购”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据证明农大系列蛋“大多按枚销售”；由于“发行人农大系列蛋大多按枚销售，价格较高，因此发行人母雏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和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发行人回复】

一、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说明祖代种鸡对发行人商品代蛋种鸡制造费用的影响情况，以及发行人商品代蛋种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的根本原因；

(一) 祖代种鸡对发行人商品代蛋种鸡制造费用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生产商品代母雏，需要从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商品代母雏逐代次扩大数量进行生产。在成本核算的过程中，成熟的上一代次种鸡成本通过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分摊至下一代次种蛋，通过“祖代种鸡-父母代种蛋-父母代种鸡-

商品代种蛋-商品代母雏”的生产链条最终得到商品代母雏。成熟祖代种鸡的成本摊销金额和成熟父母代种鸡的成本摊销金额最终反映在商品代母雏成本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中。由于生产数量的逐级放大导致成熟祖代种鸡成本摊销金额被进一步稀释，成熟祖代种鸡的成本摊销金额反映在商品代母雏成本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中金额相应较小。

发行人掌握了蛋鸡育种的核心技术和育种资源，有能力自行培育及生产纯系、祖代、父母代、商品代。发行人的祖代种鸡均为自行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经过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祖代种鸡对商品代母雏制造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祖代种鸡对商品代母雏制造费用的影响金额	0.08	0.06	0.07	0.08

（二）发行人商品代蛋种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的根本原因

1、发行人蛋鸡母雏产品价格、成本与晓鸣农牧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毛利率。价格方面，发行人产品平均价格报告期内稳定在 3.60 元/只左右，晓鸣农牧产品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且波动较大。成本方面，发行人产品平均成本各期均低于晓鸣农牧。

发行人蛋鸡母雏毛利率与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晓鸣农牧	发行人	晓鸣农牧	发行人	晓鸣农牧
单价	3.56	3.27	3.65	3.57	3.66	2.73
单位成本	1.94	2.16	1.96	2.04	1.86	2.10
单位毛利	1.62	1.11	1.69	1.53	1.80	0.63
毛利率	45.37%	33.94%	46.27%	42.86%	49.11%	23.08%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书蛋鸡商品代雏鸡数据，2020年度晓鸣农牧数据实际为2020年1-6月数据，2020年度数据未披露

2、发行人蛋鸡母雏价格相对较高的原因

（1）发行人蛋鸡品种节粮特性及其带来的经济效益优势为价格提供了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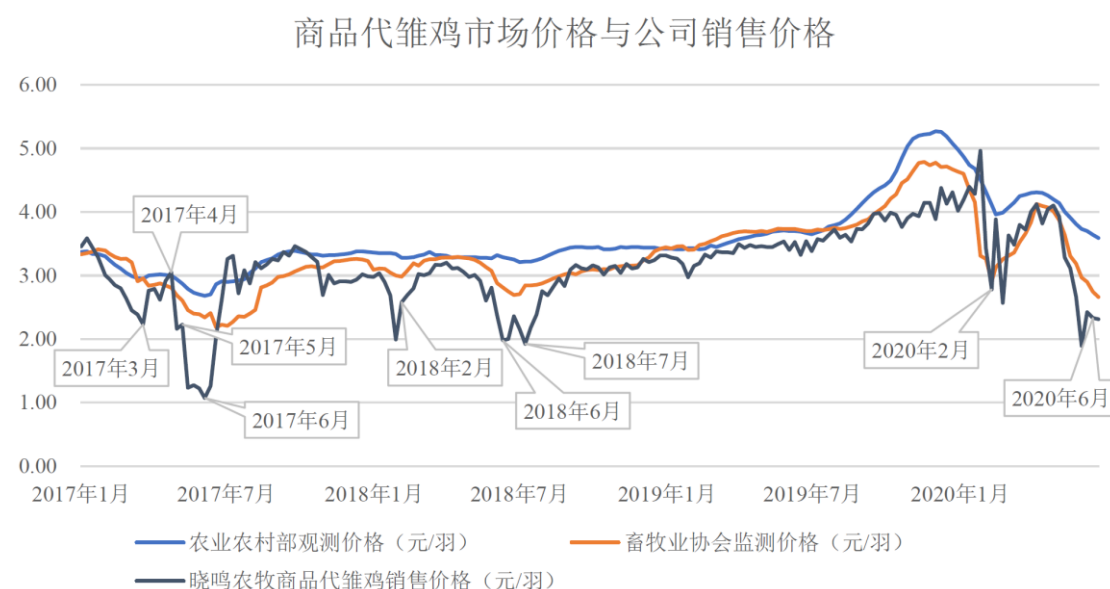
经过对比农业农村部、全国畜牧总站披露的权威数据，发行人的农大3号、农大5号具有节粮优势。这种特性使得养殖农大3号、农大5号生产相同重量或数量的鸡蛋消耗的饲料较少，养殖成本较低，给养殖户带来了经济效益，同时提高了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蛋鸡品种节粮特性及其带来的经济效益优势，为发行人蛋鸡价格提供了支撑。

（2）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经营策略存在差异，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披露，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其可以采用减产和降价两种经营策略。晓鸣农牧未采用大规模减产的经营策略，主要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即降价销售），因此其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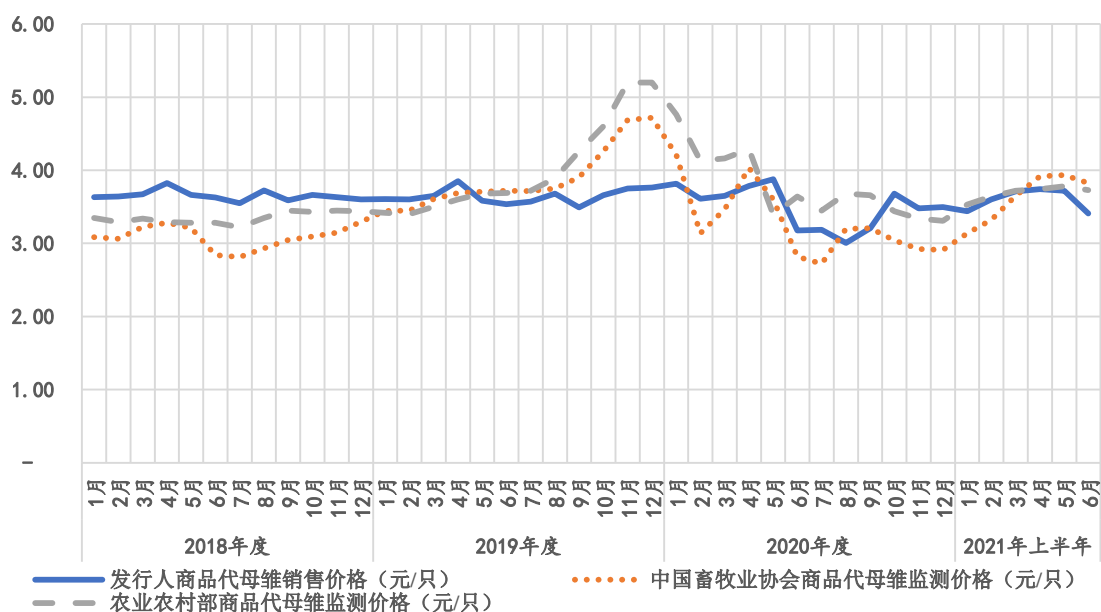
晓鸣农牧在《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披露了其商品代雏鸡价格与农业农村部观测价格、畜牧业协会监测价格的对比情况，数据显示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价格低于农业农村部观测价格、畜牧业协会监测价格的时间较长，且少数月份价格差异较大。



注：图表引用自晓鸣农牧《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面对行业下行周期，发行人未大幅下调母雏售价。当客户订单减少时，发行人相应减少种鸡授精或种蛋入孵（即减产），避免了母雏价格的大幅波动。

发行人亦将自身商品代母雏价格与农业农村部观测价格、畜牧业协会监测价格进行了对比，数据显示，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价格比较稳定，除 2019 年下半年外，发行人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2019 年下半年蛋鸡母雏市场价格受非洲猪瘟影响期间发行人未主动调价，而是对大部分客户提出了全额预付货款的要求，继续保持了价格的稳定。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3、发行人蛋鸡母雏成本相对较低的原因

(1) 发行人蛋鸡母雏成本与晓鸣农牧相比，主要差异在于制造费用较低

蛋鸡母雏的成本主要由种鸡消耗的饲料和疫苗、制造费用（含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和养殖孵化相关的人工薪酬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单位成本结构与晓鸣农牧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制造费用。

发行人蛋鸡母雏单位成本结构及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晓鸣农牧	差异	发行人	晓鸣农牧	差异	发行人	晓鸣农牧	差异
直接材料	1.07	1.05	0.02	1.06	0.98	0.08	1.03	1.00	0.03
直接人工	0.24	0.27	-0.03	0.27	0.23	0.04	0.26	0.21	0.05
制造费用	0.64	0.85	-0.21	0.63	0.82	-0.19	0.58	0.89	-0.31
单位成本	1.94	2.16	-0.22	1.96	2.04	-0.08	1.86	2.10	-0.24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2020 年度晓鸣农牧数据实际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2）发行人自行繁育、晓鸣农牧国外引种的成本差异会影响商品代母雏成本，经过测算，如发行人自行繁育祖代种鸡成本与晓鸣农牧引种价格一致，二者商品代母雏成本差异较小

晓鸣农牧未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但根据成本核算规则，制造费用中包含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自行生产祖代种鸡且成本较低，晓鸣农牧需从国外引进且价格较高，二者差异较大，上述差异会对商品代母雏的成本产生影响。

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引进祖代种雏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祖代种鸡生产成本均低于晓鸣农牧引种成本。

单位：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晓鸣农牧祖代种雏鸡引种价格	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227.38	2018 年 6 月：209.61 2018 年 9 月：198.69	217.67
发行人祖代种雏鸡生产成本	29.28	13.67	32.67	25.01
差异	不适用	213.71	171.48（平均）	192.66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

假设发行人祖代种雏鸡生产成本与晓鸣农牧平均引种价格一致，则价格差异将导致发行人商品代母雏成本上升，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熟祖代种鸡平均存栏量（只）A	24,219.12	23,192.87	17,344.52
父母代母雏出雏数量（只）B	702,671	583,139	588,991
父母代母雏出雏数量/成熟祖代种鸡平均存栏量 C=B/A	29.01	25.14	33.96
祖代种雏鸡成本差异对父母代母雏单位成本的影响 （元/只）192.66/C	6.64	7.66	5.67
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只）D	26,528,992	27,357,525	22,723,721
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成熟祖代种鸡平均存栏量 E=D/A	1,095.37	1,179.57	1,310.14
祖代种雏鸡成本差异对商品代母雏单位成本的影响 （元/只）192.66/E	0.18	0.16	0.15

基于上述假设及测算，如发行人祖代种雏鸡生产成本与晓鸣农牧引种价格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品代母雏单位成本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将分别上升 0.15、0.16、0.18。

发行人测算后的商品代母雏单位成本与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差异较小，各期差异均在 0.10 元/只以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实际	发行人测算	晓鸣农牧	测算差异	发行人实际	发行人测算	晓鸣农牧	测算差异	发行人实际	发行人测算	晓鸣农牧	测算差异
单位成本	1.94	2.12	2.16	-0.04	1.95	2.11	2.04	0.07	1.86	2.02	2.10	-0.08

注：2020 年度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此处未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

二、补充说明在已获得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经营的海兰灰、海兰褐、罗曼褐品种产蛋期料蛋比数据的情况下，未将其与发行人农大系列进行比较的原因；请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说明与晓鸣农牧海兰、罗曼系列蛋鸡相比发行人蛋鸡品种是否存在节粮优势；发行人蛋鸡销售价格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蛋鸡具备节粮优势的描述是否准确；

（一）在已获得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经营的海兰灰、海兰褐、罗曼褐品种产蛋期料蛋比数据的情况下，未将其与发行人农大系列进行比较的原因

1、饲养管理手册权威性相对较低，谨慎起见未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引用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获取海兰、罗曼等蛋鸡品种的饲养管理手册，项目团队在《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报告回复》中对比了农大 3 号、农大 5 号、海兰灰、海兰褐等品种饲养管理手册中的料蛋比数据及我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监测的料蛋比数据，以说明“农大系列节粮型蛋鸡料蛋比指标水平在各蛋鸡品种中处于较低水平，具有明显优势”（《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报告回复》原文）。

随着对蛋鸡行业的进一步了解，项目团队认为各品种的饲养管理手册是各育种公司自行披露的说明性文件，权威性相对较低。因此，谨慎起见，保荐人在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没有直接对比各品种饲养管理手册中料蛋比数据。

此外，保荐机构在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列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料蛋比数据取自《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或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报告，具有权威性。

2、考核平均生产一枚鸡蛋所耗饲料重量的指标日益得到重视

传统的料蛋比是指在某一时间段蛋鸡饲料的消耗量与蛋鸡产蛋总重之比，通常用于评价商品代蛋鸡在产蛋期的饲料转化效率。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20 年版）》中提到，“随着市场需要，以及遗传育种的进步，小蛋重品种的蛋鸡存栏数量逐年增加，鸡蛋交易由论斤售卖改为论枚售卖，料蛋比的提法逐渐弱化。”在此背景下，每生产一枚鸡蛋需要消耗饲料的多少逐渐受到业内关注。

但是，目前海兰、罗曼的饲养管理手册中披露的料蛋比均为蛋鸡饲料消耗重量与产蛋重量之比，而未直接披露“产蛋期饲料消耗重量/产蛋期产蛋个数”（通常称为料个比）这一口径数据（根据其饲养管理手册中的数据可以经过计算从而测算该指标数据，因为需要人工测算而未直接披露，保荐人在之前的公开披露文件里未进行该项测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因此，在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没有直接对比各品种饲养管理手册中料蛋比数据。

（二）补充说明与晓鸣农牧海兰、罗曼系列蛋鸡相比发行人蛋鸡品种是否存在节粮优势

1、农业农村部、全国畜牧总站数据显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存在节粮优势

发行人及保荐人接受现场督导后多方搜集资料，取得了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关于海兰褐、罗曼褐商品代生产性能指标的通报数据，其中还包括晓鸣农牧提供的样本，农业部通报的数据相对于各育种公司的饲养管理手册更具权威性。此外全国畜牧总站（直属于农业农村部，是承担全国畜牧业良种和技术推广，畜禽、牧草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畜牧业质量管理与认证，草地改良与生物灾害防治等工作的国家级技术支撑机构）于 2021 年 1 月编写了《畜牧主导品种简介》，其中也包含海兰褐、罗曼褐、农大 3 号等品种的生产性能数据。

对比数据显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商品代料蛋比较低，具有节粮优势。

品种	料蛋比	数据来源
农大 3 号	2.0:1（北京检测）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
	2.0:1（扬州检测）	
	1.87:1 至 1.98:1	全国畜牧总站《畜牧主导品种简介》（2021 年 1 月）
农大 5 号	2.04:1（扬州检测）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检验报告（2014 年）
海兰褐	2.1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种公猪、种鸡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
	2.10:1 至 2.15:1 其中：晓鸣农牧样本 2.13: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种公猪和种鸡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
	2.04:1	全国畜牧总站《畜牧主导品种简介》（2021 年 1 月）
罗曼褐	2.22: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种公猪、种鸡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
	2.30:1 至 2.40:1	全国畜牧总站《畜牧主导品种简介》（2021 年 1 月）

注：农业农村部在 2016 年后未再披露关于蛋鸡生产性能的测定数据

2、基于各育种公司饲养管理手册计算的料个比数据显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存在节粮优势

按照“产蛋期饲料消耗数量/产蛋期产蛋数量”这一计算口径，即便基于海兰、罗曼各蛋鸡品种饲养管理手册中的数据进行测算，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商品代平均生产一枚鸡蛋所耗饲料重量仍然较低，即具有节粮优势。

品种	入舍产蛋数（枚）A	入舍产蛋重量（克）	饲料消耗 B	生产一枚鸡蛋所耗饲料 C=B/A	对应期间	数据来源
农大 3 号（北京检测）	296	15,800.00	31,600.00	106.76	19-72 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
农大 3 号（扬州检测）	300	15,900.00	31,800.00	106.00	19-72 周	
农大 5 号（扬州检测）	287	15,780.00	32,191.20	112.16	22-72 周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检验报告（2014 年）
海兰灰	325.9	20,500.00	39,847.50	122.27	18-72 周	饲养手册 2018 版
海兰褐	324.6	19,700.00	41,772.50	128.69	18-72 周	饲养手册 2018 版
海兰白	324.6	19,500.00	38,346.00	118.13	18-72 周	饲养手册 2020 版
海兰粉	326.1	20,100.00	40,810.00	125.15	18-72 周	饲养手册 2018 版
罗曼粉	325	20,550.00	42,927.50	132.08	18-72 周	饲养手册 2018 版

数据来源：农大 3 号相关数据取自《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或基于上述文件中数据进行计算，具有权威性；农大 5 号相关数据取自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检验报告（2014 年）或基于上述文件中数据进行计算，具有权威性；其余各蛋鸡品种数据取自各品种饲养管理手册或基于上述文件中数据进行计算，相关数据在饲养管理手册中披露数据范围的，此处列示其平均值

注：农大 3 号、农大 5 号饲养管理手册披露的数据较少，不足以计算出生产一枚鸡蛋所耗饲料，故未将农大 3 号、农大 5 号饲养管理手册数据进行列示。各品种生产一枚鸡蛋所耗饲料均基于各品种进入产蛋期至 72 周数据计算

（三）发行人蛋鸡销售价格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蛋鸡具备节粮优势的描述是否准确

“（二）补充说明与晓鸣农牧海兰、罗曼系列蛋鸡相比发行人蛋鸡品种是否存在节粮优势”中引用的数据显示发行人的蛋鸡品种具备节粮优势，意味着生产相同重量或相同数量的鸡蛋，发行人的蛋鸡品种消耗的饲料更少，饲料消耗成本的降低为养殖户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提高了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这种经济效益优势在当下饲料原料价格高企的背景下更为明显，具有现实意义。发行人的农大3号、农大5号所拥有的节粮特性是区别于其他蛋鸡品种的重要特征，因此，发行人蛋鸡品种具备节粮优势是其价格相对较高的重要原因。

此外，企业的销售策略也会影响产品价格。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因此其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面对行业下行周期，发行人未大幅下调母雏售价，当客户订单减少时，发行人相应减少种蛋入孵，避免了母雏价格的大幅波动。

三、补充说明“蛋重适合做盒装鸡蛋及高端品牌鸡蛋，大多按枚销售”相关描述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客观证据予以支持，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商品代母雏售价较高的根本原因；

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20年版）》中提到，“随着市场需要，以及遗传育种的进步，小蛋重品种的蛋鸡存栏数量逐年增加，鸡蛋交易由论斤售卖改为论枚售卖。”农大3号、农大5号产蛋重量较小，属于小蛋重品种。

同时，目前业内的鸡蛋报价经纪人对农大3号、农大5号鸡蛋的报价也以枚计价。以上信息均可以从侧面证明，农大3号、农大5号所产鸡蛋主要按枚计价。重量较小的蛋品是否适合做盒装鸡蛋及高端品牌鸡蛋，相对于蛋鸡品种本身的节粮特性及其带来的经济效益优势对商品代母雏售价的影响较小，且具体销售形式取决于发行人及蛋鸡养殖户下游的鸡蛋批发商或零售商，与发行人无关。经综合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相关表述。

发行人商品代母雏售价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农大系列蛋鸡的节粮特性带来的养殖经济效益优势及发行人的销售策略，具体可见“（三）发行人蛋鸡销售价格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蛋鸡具备节粮优势的描述是否准确”中的回复内容。

四、补充说明关于副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实际的执行情况，量化分析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一）副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主要产品为商品代母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包括自产食品蛋、蛋鸡公雏、白蛋、血蛋、毛蛋等。根据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除自产食品蛋外，蛋鸡公雏、白蛋、血蛋、毛蛋等其他副产品由于经济价值较低不参与生产成本分配。

自产食品蛋是种鸡养殖过程中未人工授精状态下所产鸡蛋以及经过人工授精后经筛选不符合种蛋质量要求而作为食品蛋的鸡蛋；自产种蛋指经过人工授精后经筛选符合种蛋质量要求而作为种蛋入库的鸡蛋，种蛋是生产母雏的直接材料来源。发行人自产食品蛋和自产种蛋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代次	当月生产种蛋		当月不生产种蛋
	自产食品蛋	自产种蛋	自产食品蛋
纯系	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	剩余成本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食品蛋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剩余成本计入待摊育种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核算，待摊育种成本在育种周期中按育种数量进行分摊计入种蛋成本
祖代	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	剩余成本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按实际成本结转食品蛋成本
父母代	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	剩余成本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按实际成本结转食品蛋成本

当商品代母雏订单量及销量下滑时，发行人会选择在入孵环节减少种蛋入孵数量，此时种蛋将出现富余而转作食品蛋销售，相应在销售环节，该部分种蛋与入孵种蛋一起按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经查阅种业企业年度报告，种业企业的种子转商销售时，该部分转商种子按种子的库存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如：神农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由于种子转商出现相关产品成本倒挂，导致了本期成本减少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比例的结果”；荃银高科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存货中披露了种子转商的成

本明细情况：隆平高科在 2021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袁隆平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中披露：“种子转商是指把应该作为种子销售的库存商品，作为商品粮、饲料或肥料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取决于客户未来用途、通常较低，公司种子的账面价值与转销销售价格的差异会产生亏损，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的种蛋转作食品蛋销售与上述种业企业的种子转商性质相同，成本结转方法一致。

（二）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产品的成本核算均按上述成本核算方法实际执行。

（三）量化分析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面对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母雏订单量及销量下滑时，假设发行人选择不对超出订单数量的父母代种鸡授精，则不存在富余种蛋的情形，则下表中转为食品蛋销售的种蛋应为食品蛋，按照 0.35 元/枚的固定成本结转，对报告期内母雏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万枚、元/枚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账面数	测算数	影响数	账面数	测算数	影响数
母雏	销售收入	7,087.77	7,087.77	-	9,269.71	9,269.71	-
	销售成本[注]	4,175.74	4,243.66	67.92	5,064.41	5,547.35	482.93
销售	销售毛利率	41.09%	40.13%	-0.96%	45.37%	40.16%	-5.21%
	单位销售成本	2.20	2.24	0.04	1.94	2.13	0.19
种蛋转食品蛋	销售收入	34.19	34.19	-	333.34	333.34	-
	销售成本	95.54	27.62	-67.92	850.63	367.69	-482.93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率	-179.46%	19.21%	198.67%	-155.18%	-10.31%	144.87%
	单位销售成本	1.21	0.35	-0.86	0.81	0.35	-0.46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数	测算数	影响数	账面数	测算数	影响数
母雏	销售收入	9,966.71	9,966.71	-	8,301.48	8,301.48	-
	销售成本	5,348.08	5,428.27	80.19	4,220.39	4,286.36	65.97
销售	销售毛利率	46.34%	45.54%	-0.80%	49.16%	48.37%	-0.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数	测算数	影响数	账面数	测算数	影响数
	单位销售成本	1.96	1.99	0.03	1.86	1.89	0.03
种蛋转食品蛋	销售收入	59.88	59.88	-	54.02	54.02	-
	销售成本	133.00	52.80	-80.19	123.07	57.10	-65.97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率	-122.11%	11.82%	133.93%	-127.82%	-5.70%	122.12%
	单位销售成本	0.88	0.35	-0.53	0.75	0.35	-0.40

注：考虑到三年一期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母雏及种蛋转食品蛋的销售成本均不包含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知，假设公司选择不对超出订单数量的父母代种鸡授精，不存在富余种蛋的情形下，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母雏单位成本分别为 1.89 元/只、1.99 元/只、2.13 元/只和 2.24 元/只，较账面上升 0.03 元/只、0.03 元/只、0.19 元/只和 0.04 元/只，毛利率分别为 48.37%、45.54%、40.16%和 40.13%，较账面下降 0.79%、0.80%、5.21%和 0.96%。发行人当前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补充说明在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用在成本和用的分摊情况，对发行人母雏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一）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用在成本和费用的分摊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和“销售费用—车辆费用”中的自有车辆费用均系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上述运输费用及车辆费用已全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之“问题 8、一、（一）”之说明。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运输费用和车辆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执行新收入 准则前	调整 金额	执行新收入 准则后	执行新收入 准则前	调整 金额	执行新收入 准则后
销售费用—运输费用	947.69	-947.69	-	1,806.21	-1,806.21	-
销售费用—车辆费用	466.39	-29.96	436.43	889.11	-35.86	853.25
其中：公司自有车辆费用	29.96	-29.96	-	35.86	-35.86	-
销售人员车辆费用	436.43	-	436.43	853.25	-	853.2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执行新收入 准则前	调整 金额	执行新收入 准则后	执行新收入 准则前	调整 金额	执行新收入 准则后
营业成本	20,227.02	977.65	21,204.67	36,739.18	1,842.07	38,581.25
其中：饲料	12,025.16	730.60	12,755.76	22,839.89	1,506.88	24,346.77
母雏	4,175.74	215.46	4,391.20	5,064.42	234.40	5,298.82
鸡蛋	3,734.43	30.57	3,765.00	7,367.02	60.60	7,427.62
其他	291.69	1.02	292.71	1,467.85	40.19	1,508.04

（二）对发行人母雏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母雏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执行 新收入准则前	执行 新收入准则后	变动	执行 新收入准则前	执行 新收入准则后	变动
单位成本	2.20	2.31	0.11	1.94	2.03	0.09
毛利率	41.09%	38.05%	-3.04%	45.37%	42.84%	-2.53%

由上表可知，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支出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后，公司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母雏单位成本上升 0.10 元/只左右，毛利率分别下降 2.53%、3.04%。

【中介机构回复】

一、发行人的农大系列蛋多数情况下是以枚销售还是以重量销售；保荐人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蛋鸡养殖场或养殖户以枚计价采购农大系列蛋鸡所产鸡蛋的情况”是否可得出“发行人农大系列蛋重适合做盒装鸡蛋及高端品牌鸡蛋，大多按枚销售”的结论；除“发行人曾按枚采购”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据证明农大系列蛋“大多按枚销售”；由于“发行人农大系列蛋大多按枚销售，价格较高，因此发行人母雏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和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是否合理；

（一）发行人的农大系列蛋多数情况下是以枚销售还是以重量销售

农大 3 号、农大 5 号所产鸡蛋多数情况下以枚计价销售。

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20 年版）中提到，“随着市场需要，以及遗传育种的进步，小蛋重品种的蛋鸡存栏数量逐年增加，鸡蛋交易由论斤售卖改为论枚售卖。”农大 3 号、农大 5 号产蛋重量较小，属于小蛋重品种，以枚计价方式与文献内容论述的目前主流计价方式一致。

同时，目前业内的鸡蛋报价经纪人对农大 3 号、农大 5 号鸡蛋的报价也以枚计价。

（二）保荐人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蛋鸡养殖场或养殖户以枚计价采购农大系列蛋鸡所产鸡蛋的情况”是否可得出“发行人农大系列蛋重适合做盒装鸡蛋及高端品牌鸡蛋，大多按枚销售”的结论

发行人存在以枚计价采购农大系列蛋鸡所产鸡蛋的情形，以枚计价遵循市场上这一类产品普遍的交易方式，是养殖农大系列蛋鸡养殖户普遍接受的方式，这一情形是农大系列蛋鸡所产鸡蛋大多按枚销售的例证。除此之外，鸡蛋市场上对农大 3 号、农大 5 号提供报价的鸡蛋报价经纪人也主要按枚计价。

“蛋重适合做盒装鸡蛋及高端品牌鸡蛋”是鸡蛋在终端消费市场的销售形式，离发行人及蛋鸡养殖户还有较长的流通环节和链条，与发行人曾以枚计价采购农大系列蛋鸡所产鸡蛋没有关系。

（三）除“发行人曾按枚采购”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据证明农大系列蛋“大多按枚销售”

鸡蛋按枚销售，强调的是计价单位是枚，意味着单价为每枚鸡蛋的价格，数量为鸡蛋的枚数（即个数）。与之对应的方式为按重量销售，单价为每斤鸡蛋的价格，数量为鸡蛋的重量。

除“发行人曾按枚采购”外，鸡蛋市场上对农大 3 号、农大 5 号提供报价的鸡蛋报价经纪人也主要按枚计价，该类鸡蛋报价方式是从蛋鸡养殖户到鸡蛋批发商环节的主要报价方式，对养殖户和批发商均有较强影响力。实际销售时，每枚价格乘以鸡蛋数量即为交易金额。

在最终零售环节，通常会对鸡蛋加以包装出售，常见的包装为 10 枚/盒、20 枚/盒等，而并非 X 斤/盒，这种情形在超市、电商平台极为常见。

（四）由于“发行人农大系列蛋大多按枚销售，价格较高，因此发行人母雏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和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是否合理

“农大系列蛋大多按枚销售，价格较高”不是发行人母雏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和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的唯一原因，发行人母雏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蛋鸡品种节粮特性产生的经济效益优势和经营策略与晓鸣农牧有所差异。

发行人的蛋鸡品种具备节粮优势，意味着生产相同重量或相同数量的鸡蛋，发行人的蛋鸡品种消耗的饲料更少，饲料消耗成本的降低为养殖户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提高了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这种经济效益优势在当下饲料原料价格高企的背景下更为明显，具有现实意义。发行人的农大3号、农大5号所拥有的节粮特性是区别于其他蛋鸡品种的重要特征，因此，发行人蛋鸡品种具备节粮优势是其价格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

此外，企业的销售策略也会影响产品价格。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因此其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面对行业下行周期，发行人未大幅下调母雏售价，当客户订单减少时，发行人相应减少种蛋入孵，避免了母雏价格的大幅波动。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成本核算方法说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蛋鸡育种业务生产链条分析祖代种鸡成本传导至商品代母雏成本的过程，并对报告期内祖代种鸡对商品代母雏制造费用的影响金额进行复核。

2、查看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与晓鸣农牧在经营模式、经营策略、产品价格及成本方面的差异。

3、根据发行人销售台账，分析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价格的波动情况。

4、对比发行人蛋鸡母雏与晓鸣农牧成本结构的差异，结合晓鸣农牧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双方制造费用差异较大的原因。

5、查看农业农村部关于蛋鸡商品代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全国畜牧总站《畜牧主导品种简介》等文件中关于农大3号、农大5号与其他蛋鸡品种料蛋比数据的对比情况，分析农大3号、农大5号是否存在节粮优势。

6、复核根据各蛋鸡品种饲养管理手册数据测算的料个比数据，分析农大3号、农大5号是否存在节粮优势。

7、查看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关于鸡蛋交易方式的相关内容，查看鸡蛋报价经纪人对农大3号、农大5号鸡蛋的报价方式。

8、查阅公司蛋鸡育种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并检查公司在成本归集及分配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9、查阅种业上市公司种子转商的成本结转方法，对比分析公司种蛋转作食品蛋销售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合理。

10、对转作食品蛋销售的种蛋按0.35元/枚结转成本进行测算，分析对母雏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11、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运输费用和车辆费用的核算内容，结合物流单据检查运输费用和车辆费用的发生情况，判断上述运输支出是否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是否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12、复核运输支出在成本和费用之间的分摊金额是否准确，计算运输支出的调整对公司饲料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生产链条较长，生产商品代母雏，需要从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商品代母雏逐代次扩大数量进行生产，在此背景下成熟祖代种鸡的成本随着生产过程被稀释摊销，最终反映在商品代母雏成本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中金额相应较小。

2、发行人商品代母雏毛利率高于晓鸣农牧，价格方面，发行人产品平均价格报告期内稳定在 3.60 元/只左右，晓鸣农牧产品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且波动较大，一是由于发行人蛋鸡品种具备节粮优势，对价格提供了支撑作用，二是双方经营策略差异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比较稳定，晓鸣农牧价格波动较大。成本方面，发行人产品平均成本各期均低于晓鸣农牧，差异主要在于制造费用较低，发行人自行培育种鸡成本较低，晓鸣农牧从国外引种价格较高，该差异对双方商品代母雏成本差异有较大影响。

3、项目团队在尽调期间认为各品种的饲养管理手册是各蛋鸡育种公司自行披露的信息，权威性相对较低，且权威的行业报告说明料蛋比的提法逐渐弱化，谨慎起见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将上述数据与发行人农大系列进行比较。通过比较农业农村部、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权威数据，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具备节粮优势。基于各品种的饲养管理手册数据测算料个比，发行人的蛋鸡品种也具备节粮优势。

4、发行人蛋鸡品种具备节粮优势及区别于晓鸣农牧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的经营策略是导致发行人蛋鸡销售平均价格高于晓鸣农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所产鸡蛋主要按枚计价，具备客观证据支持。在零售环节的销售形式与发行人及蛋鸡养殖户无关，经综合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蛋重适合做盒装鸡蛋及高端品牌鸡蛋，大多按枚销售”的表述。

6、公司蛋鸡育种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实际有效并一贯执行；种蛋转作食品蛋销售的成本结转方法与种业上市公司种子转商的成本结转方法一致，具有合理性。

7、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已根据新收入准则的适用要求，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支出全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调整金额准确；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母雏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上升 0.10 元/只左右，毛利率分别下降 2.53%、3.04%。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机构质控部门执行了以下复核程序：

（1）了解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析祖代蛋鸡成本传导至商品代母雏成本的过程，与项目团队发表的结论进行对比。

（2）查看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与晓鸣农牧在经营模式、经营策略、产品价格及成本方面的差异，分析项目团队发表的结论是否与晓鸣农牧披露的信息相印证。

（3）查看农业农村部关于蛋鸡商品代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的通报、全国畜牧总站《畜牧主导品种简介》等文件中关于农大3号、农大5号与其他蛋鸡品种料蛋比数据的对比情况，复核关于农大3号、农大5号是否存在节粮优势的分析文件。

（4）查看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关于鸡蛋交易方式的相关内容，查看鸡蛋报价经纪人对农大3号、农大5号鸡蛋的报价方式。

（5）对比种业上市公司种子转商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发行人种蛋视同食品蛋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复核对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按0.35元/枚结转成本的测算及对母雏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6）了解发行人运输费用和车辆费用的核算内容，复核重分类后对饲料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2、复核意见

经过复核，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了适当的程序，获取了充分的证据，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10 关于鸡蛋销售业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自产蛋以及外购蛋，外购蛋收入占鸡蛋销售业务的70%以上，报告期发行人鸡蛋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

现场督导发现：

（1）李培高与范本然为发行人鸡蛋业务的重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李培高与范本然的鸡蛋销售金额合计为7,716.86万元；

（2）保荐人对经销商李培高的访谈问卷显示，李培高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张荣、范本春、范本清。根据访谈问卷中记录的张荣、范本春、范本清以及范本然的手机号码搜索微信后发现，四人微信名称均显示“东辉”字样，例如“东辉鲜鸡蛋直销范本清”；同时，海安县东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东辉）网络平台宣传信息中显示的业务人员包括“南京地区张荣 13914358548”“常州地区范本春 13773681592”“江阴地区范本清 13348097865”“无锡地区范本然 13506299563”，姓名、手机号码与李培高的主要终端客户以及范本然均一致，可以合理判断为同一人；

（3）保荐人对经销商李培高的终端客户张荣、范本春和经销商范本然现场走访的照片也显示，前述主体仓库中鸡蛋的外包装与海安东辉的产品外包装一致，且部分包装明显印有“东辉”字样；

（4）通过网络搜索发现，海安东辉发布的招聘信息，所留联系人为李培高及其手机号，李培高与海安东辉也存在密切关系；

（5）经工商查询，海安东辉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农牧员工张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江苏农牧员工张辉、经销商客户李培高、范本然之间关系，发行人是否系将鸡蛋销售给员工控制的企业，上述人员是否共同合作经营养殖或

销售业务，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该部分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江苏农牧员工张辉、经销商客户李培高、范本然之间关系

（一）李培高及其主要终端客户、范本然与张辉、海安东辉存在合作关系

李培高是张辉的妹夫，目前主要在江苏从事鸡蛋贸易业务，向发行人及当地的蛋鸡养殖户采购鸡蛋后销售给下游鸡蛋经销商。

李培高的主要下游客户张荣、范本春、范本清及发行人的客户范本然均为江苏海安当地人，分别在南京、常州和江阴、无锡开展蛋品经销。张荣、范本春、范本清、范本然与张辉及海安东辉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但均不是张辉及海安东辉的员工，合作关系主要体现为上述鸡蛋经销商通过张辉介绍的鸡蛋采购渠道采购鸡蛋（包括但不限于李培高）、为海安东辉的蛋制品提供销售渠道。

（二）张荣、范本春、范本清、范本然使用“东辉”字样，系为借助其知名度促进蛋品销售，海安东辉为显示业务网络广、实力强、影响力大，选择在网络平台信息中列示合作的蛋品经销商

张荣、范本春、范本清、范本然与张辉、海安东辉存在合作关系，出于打造“东辉”蛋品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借助“东辉”的影响力促进其自身蛋品销售的考虑，上述鸡蛋经销商在其微信名称中使用“东辉”字样，鸡蛋采用带“东辉”字样或其他样式的统一包装。

张辉、海安东辉为保持并提升其在蛋品报价和蛋品贸易领域的影响力，也选择在网络平台宣传信息中列示一些合作蛋品经销商信息，以显示其业务网络广、

经营实力强，这种行为符合行业特点。比如湖南益阳蛋商联盟在其每日报价中，也列示了鸡蛋贸易商的名单及手机号，浠水县的浠水七蛋源蛋品专业合作社发布的每日鸡蛋行情也会列示自己的合作单位及其负责人、联系地址等信息。

（三）李培高协助海安东辉招聘人员的原因

李培高除自身的鸡蛋经销业务外，还与他人合作经营养鸡场，偶尔存在招聘拣蛋工、包装工的需求。海安东辉用工需求不稳定，李培高出于与张辉的私人交情，帮助海安东辉招聘临时工，李培高不是张辉或海安东辉的员工。

二、发行人是否系将鸡蛋销售给员工控制的企业

（一）张辉系发行人聘请的蛋品信息顾问

张辉从事鸡蛋贸易近 30 年，于 2005 年投资设立了海安县东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具体从事卤蛋等蛋制品加工、鸡蛋销售）。张辉长期在华东地区从事鸡蛋报价、鸡蛋贸易、蛋制品加工销售等业务，仅在江苏就有十余年鸡蛋报价历史。蛋品由收购人报价是行业惯例，除张辉外，当地还有吴宗林、徐勇等报价人。

张辉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被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聘请为公司顾问，2021 年 9 月江苏农牧与其终止顾问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从 2015 年开始经营蛋品贸易业务，出于提前了解鸡蛋价格走势、避免下游市场恶意报价等多方面考虑，江苏农牧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聘请张辉为公司顾问，主要工作内容为及时汇报鸡蛋价格情况、协助分析鸡蛋价格走势。张辉为了获取更多养殖场信息丰富自己的鸡蛋货源，接受了公司的聘请。

发行人聘请张辉作为蛋品顾问，按双方约定支付其顾问费，由于张辉无法开具顾问费发票，因此协商以工资的形式每月向其支付 3,000 元顾问费用，并根据公司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收入外，张辉从未在江苏农牧领取奖金等其他形式的收入，其领取的报酬也明显低于江苏农牧的平均工资水平，比如 2020 年度江苏农牧所有员工的平均薪酬为 6,387.60 元。江苏农牧对张辉的管理不同于普通员工，不要求其打卡考勤、坐班工作，也不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张辉亦未实际履行蛋品顾问之外的员工职责。

（二）发行人不存在实际将商品销售给其员工的情形

张辉及其控制的企业既不是发行人的客户，也不是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终端客户，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李培高、范本然、张荣等人均为独立经营的蛋商，发行人所售鸡蛋通过其当地开设门店最终销往商超、批发或零售鸡蛋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同时，江苏农牧已于 2021 年 9 月与张辉终止顾问关系。发行人的收入真实，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上述人员是否共同合作经营养殖或销售业务

上述人员不存在共同合作经营养殖或销售业务的情况。

四、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荣、范本春、范本清、范本然与张辉及海安东辉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系出于业务合作互惠互利的考虑。由于养殖户较为分散，蛋品采购来源也就相对较为分散，合作信息共享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蛋品贸易商的信息来源，提高货源稳定性，因此，张荣、范本春、范本清、范本然选择张辉介绍的鸡蛋采购渠道采购鸡蛋完善蛋品采购渠道。同时，由于海安东辉制作蛋制品，也需要蛋品贸易商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因此海安东辉选择张荣、范本春、范本清、范本然为其蛋制品销售拓宽渠道。

此外，市场竞争中，拥有品牌有利于提高市场认可度。出于一起打造并借助“东辉”的影响力促进其自身蛋品销售的考虑，上述鸡蛋经销商在其微信名称中使用“东辉”字样，鸡蛋采用带“东辉”字样或其他样式的统一包装。

张辉、海安东辉为保持并提升其在蛋品报价和蛋品贸易领域的影响力，也选择在网络平台宣传信息中列示一些合作蛋品经销商信息，以显示其业务网络广、经营实力强，这种行为符合行业特点。比如湖南益阳蛋商联盟在其每日报价中，也列示了鸡蛋贸易商的名单及手机号，浠水县的浠水七蛋源蛋品专业合作社发布的每日鸡蛋行情也会列示自己的合作单位及其负责人、联系地址等信息。

综上，张荣、范本春、范本清、范本然与张辉及海安东辉的合作是为了实现渠道信息的共享、共同塑造蛋品品牌、提升在蛋品报价和蛋品贸易领域的影响力，实现互惠互利，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发行人该部分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李培高和范本然向发行人采购鸡蛋的最终实际客户不是张辉及其控制的企业，而是销往周边各地，并最终在集贸市场、批发门店、超市等场所销售给更下一级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此外，李培高和范本然还向其他养殖户收购其他品种鸡蛋，并销售至南京、江阴、常州、无锡等地区，其销售具有独立性。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2021 年 9 月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现场获取并查看了李培高下游客户向其支付鸡蛋款的记录，查看相关人员的经营场所，了解其各自经营情况和主要下游客户情况。通过访谈及现场获取的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李培高和范本然的最终实际客户不是张辉及其控制的企业。

保荐机构对李培高、范本然及其主要终端客户核查获取的信息如下。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性质	经营地址	经营情况	主要销售区域	下游客户及主要终端客户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李培高	发行人客户	江苏省海安县西场镇	蛋商，1973 年出生，在江苏从事鸡蛋贸易 20 余年，向发行人及蛋鸡养殖户收购鸡蛋，并分销至江苏省内。	江苏省内	本地经销商，主要销往当地开设门店批发或零售鸡蛋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张荣	李培高下游客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众彩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蛋商，1983 年出生，自 2018 年开始从事鸡蛋批发，从河北、河南、山东、江苏等地采购鸡蛋，在江苏南京江宁区租赁仓库，并拉至当地众彩市场售卖鸡蛋。	江苏南京	本地经销商，销往在当地开设门店批发或零售鸡蛋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9 月	李发云	张荣下游客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众彩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B 区 6 号铺	鸡蛋零售商，自 2016 年开始从事禽蛋零售。	江苏南京	企业单位、家庭等类型客户
2021 年 9 月	杨涛	张荣下游客户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杨涛副食超市	超市经营者，2013 年左右开始经营超市，2019 年左右开始从张荣处采购鸡蛋。	江苏南京	个人消费者
2021 年 9 月	范本清	李培高下游客户	江苏省江阴市南闸镇锡澄路	蛋商，1987 年出生，自 2017 年开始从事鸡蛋批发，在江苏江阴市租赁仓库，从河北、山东、江苏等地采购鸡蛋并销往当地市场。	江苏江阴	主要下游客户为本地经销商，部分为在当地开设门店批发或零售鸡蛋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9 月	李运平	范本清下游客户	江苏省江阴市南闸镇宋家村	鸡蛋零售商，2013 年开始在江苏江阴从事鸡蛋批发。	江苏江阴	企业单位、商超等类型客户
2021 年 9 月	范汉尧	范本清下游客户	江苏省江阴市南闸镇东新街与锡澄路交叉口	鸡蛋零售商，从事蛋品经销 30 余年，在江苏江阴自营店铺“尧尧蛋业欣喜蛋品礼品部”。	江苏江阴	企业单位、家庭等类型客户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性质	经营地址	经营情况	主要销售区域	下游客户及主要终端客户
2020年5月 2021年9月	范本春	李培高下游客户	江苏省常州市邹区镇石家村戴安路与康庄大道交叉口北	蛋商, 1991年出生, 自2017年10月开始从事鸡蛋批发。从河北、山西、江苏等地采购鸡蛋并销往江苏当地市场, 在江苏省常州市邹区镇租赁仓库。	江苏常州	在当地集贸市场开设门店批发或零售鸡蛋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2021年9月	王鹏	范本春下游客户	江苏省常州市凌家塘市场17号铺位	蛋商, 自2017年开始从事鸡蛋批发、零售。	江苏常州	企业单位、超市学校、药店、社区团购等类型客户
2021年9月	刘成	范本春下游客户	江苏省常州市凌家塘市场1号铺位	禽蛋零售商, 自2008年左右开始从事禽蛋批发零售, 销售包括鸡鸭鹅蛋、鹌鹑蛋等在内的禽蛋或礼盒包装蛋。	江苏常州	企业单位、超市学校、家庭等类型客户
2020年5月	范本然	发行人客户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塘南路	蛋商, 1991年出生, 2017年开始从事鸡蛋批发, 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租赁仓库。	江苏无锡	在当地集贸市场开设门店批发或零售鸡蛋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2020年5月	鲍静雅	范本然下游客户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江海东路广益副食品市场	在江苏无锡广益副食品市场开设门店销售婚庆用品, 当地人过生日、结婚时有送亲戚朋友鸡蛋作伴手礼的习俗, 该客户采购鸡蛋后作为婚庆礼品销售。	江苏无锡	个人消费者
2020年5月	王成建	范本然下游客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国际招商城晨建喜铺	在江苏无锡开设“晨建婚庆喜铺”销售婚庆用品, 当地人过生日、结婚时有送亲戚朋友鸡蛋作伴手礼的习俗, 该客户采购鸡蛋后作为婚庆礼品销售。	江苏无锡	个人消费者

因此, 发行人该部分收入真实,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张辉、李培高、张荣、范本春、范本清, 了解上述人员各自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 了解张荣等人使用“东辉”字样进行宣传的原因, 了解李培高协助海安东辉招聘人员的原因, 获取并查看张荣、范本春向李培高支付鸡蛋款的记录, 了解上述人员是否为张辉及海安东辉的员工。

2、获取张辉在江苏农牧的入职材料、劳动合同, 查看其入职后各月工资金额, 查看其是否有领取奖金等其他形式收入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保荐机构

确认张辉入职后每月固定领取 3,000 元的顾问费，同时江苏农牧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获取江苏农牧于 2021 年 9 月与张辉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

3、访谈陈亮及张辉，了解江苏农牧为了获取鸡蛋市场信息、避免恶意报价而聘请张辉作为公司顾问并每月固定支付 3,000 元。

4、获取海安东辉关于张荣、范本春、范本清、范本然不是其员工的说明。

5、获取张辉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海安东辉及其本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6、现场查看李培高、张荣等人的经营场所，获取其主要客户名单、各自独立租赁经营场所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并各抽取上述人员的 2 个主要下游客户（李发云、杨涛、王鹏、刘成、李运平、范汉尧）进行访谈。在对上述下游客户的访谈中，了解其与张辉、海安东辉的关系，了解其各自开展经营的情况及下游客户的主要类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李培高是张辉的妹夫，张荣、范本春、范本清、范本然与张辉及海安东辉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但均不是张辉及海安东辉的员工。

2、张荣、范本春、范本清、范本然与张辉及海安东辉的合作是为了实现渠道信息的共享、共同塑造蛋品品牌、提升在蛋品报价和蛋品贸易领域的影响力，实现互惠互利，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李培高自身也有招聘需求，出于与张辉的私人交情，帮助海安东辉招聘临时工，李培高不是张辉或海安东辉的员工。

4、发行人不存在将鸡蛋销售给员工控制的企业之情形。

5、上述人员不存在共同合作经营养殖或销售业务的情况。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1）查看张辉入职材料、劳动合同、工资金额、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等资料，查看对陈亮及张辉访谈的记录。

（2）查看项目团队对陈亮、李培高、张辉等人进行访谈的记录，了解李培高、张辉等人的合作关系。

（3）复核张辉的个人银行流水，分析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关键人员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4）查看发行人对终端客户进行访谈的记录及照片，分析相关终端客户是否真实从事蛋品相关业务，相关收入是否真实。

2、复核意见

经过复核，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了适当的程序，获取了充分的证据，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11 关于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账户事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存在代管客户银行账户事项,代管银行卡结算金额 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3,061.55 万元、1,043.22 万元和 0 万元,涉及的客户数量 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65 家、38 家和 0 家;

(2) 保荐人对上述代管客户银行账户进行了完整性的核查;

(3) 保荐人对于发行人 2017 至 2020 年存在的 82 张代管卡,抽查了代管卡的银行流水,认为“发行人代管的客户银行卡实行专户专用、专款专用,资金基本来源于客户本人及其亲属,少量来源于其合作伙伴或雇员等,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

现场督导发现:

(1) 保荐人对代管卡完整性的核查,完全依赖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包括《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代管卡完整性声明;保荐人仅将发行人提供了《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的客户认定为代管卡客户,未执行访谈等程序获取外部证据,以确认其他客户是否属于代管卡客户;

(2) 保荐人仅能获取 29 张代管卡银行流水,且其中 23 张代管卡存在非开卡客户本人转入资金或者无法识别打款人名称的情形;根据保荐人补充统计,对于上述 23 张代管卡,2017 至 2020 年回款金额合计为 4,010.66 万元,通过银行流水核查能确认资金来源于客户本人的回款金额为 1,272.78 万元,占比仅 31.73%;

(3) 保荐人在统计各年度代管卡数量时,并未实际核查相关银行卡实体是否由发行人保管,而是将已签署《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且当年通过 POS 机支付货款客户数量视为当年的代管卡数量。

请保荐人:

(1) 补充说明除依赖发行人提供的《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及完整性声明外,其他对代管客户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2) 补充说明将“已签署《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且当年通过 POS 机支付货款客户数量视为当年的代管卡数量”的合理性;

(3) 补充说明除已获取的 29 张代管卡外，其他代管卡对应的回款金额、占所有代管卡回款金额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补充说明在已获取的 29 张代管卡的转入资金中，来自客户本人、非本人或者无法识别等各种情形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5) 补充说明在代管卡 4 项特征是基于保荐人对已获取的 29 张代管卡进行流水分析成果的前提下，如何对 POS 机中其他相关账户，在未获取该账户流水信息的情况下，按照 4 项特征进行流水分析，并得出其是否属于代管卡的结论；

(6) 结合中介机构已获取和未获取的代管卡数量、回款金额及占比，已获取代管卡中无法核实资金来源的金额和占比，补充说明前次核查结论“发行人代管的客户银行卡实行专户专用、专款专用，资金基本来源于客户本人及其亲属，少量来源于其合作伙伴或雇员等，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的准确性、依据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中介机构回复】

一、补充说明除依赖发行人提供的《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及完整性声明外，其他对代管客户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一) 客户访谈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走访，走访覆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69.23%、68.17%和 64.66%。走访过程中，中介机构针对客户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常见方式进行问卷设计，具体如下：

问题	答复	其他说明
贵方与北农大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均与真实的采购业务相关？	☐ 是，均有真实采购相关 ☐ 是，除真实采购外，还有资金拆借等其他情形 ☐ 否，请说明	(如涉及采购外业务，说明具体情况)

问题	答复	其他说明
北农大 17 年至今有无向贵方提供资金或担保扶持贵方？	☐ 有，请说明 ☐ 无	
贵方一般如何向北农大支付货款？	☐ 本公司、本人账户向北农大公司账户直接银行转账 ☐ 本公司、本人账户向北农大指定的第三方账户直接银行转账（说明第三方的身份） ☐ 本公司的股东、员工个人账户向北农大公司账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账户银行转账（说明第三方的身份） ☐ 本人指定的他人向北农大银行转账（说明第三方的身份） ☐ 向北农大支付现金 ☐ 向北农大提供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 ☐ 其他，请说明	
如贵方自有账户直接向北农大银行转账支付货款，请提供贵方使用的主要银行账户及开户银行。		
除贵方本公司、本人账户直接向北农大公司账户通过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外，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向北农大支付货款的情况？	☐ 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支付的情形 ☐ 存在委托第三方支付的情形，请补充说明 ☐ 其他，请说明	（如有，说明该第三方与贵方的关系，并提供适当证明资料） ☐ 贵方的雇员 ☐ 贵方的亲属，具体为 _____ ☐ 贵方指定的第三方，并签署了委托付款协议 ☐ 贵方指定的第三方，未签署委托付款协议 ☐ 其他，具体为 _____
如贵方存在委托第三方向北农大支付货款的情况，请说明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原因。		
贵方除将货款支付给北农大公司账户外，是否存在支付给北农大指定的第三方账户的情况？		（如有，说明该第三方账户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及户主与北农大的关系）

（二）代管卡专项核查

随着网银等便捷支付方式推广，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已逐步清退代管卡，2019 年已全部清退完毕，发行人代管银行卡回款是通过刷 POS 机消费完成，截

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已注销全部 POS 机。保荐人通过对 POS 收款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进一步分析代管银行卡的完整性以及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1、复核 POS 机收款统计表

发行人根据银行提供的账户交易明细以及刷卡回单汇总登记客户名称、收款日期、持卡人姓名及持卡人卡号等信息，中介机构通过抽样核对 POS 机刷卡签单中银行账号、持卡人签名与客户信息是否一致，并通过向 POS 机刷卡账号转账 0.01 元的方式验证支付方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汇总分析 POS 机收款特征

中介机构通过分析统计 POS 机收款中客户刷卡时使用的全部银行账号数量、刷卡频次以及客户是否使用该银行账号向发行人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按照发行人的代管卡客户分类，代管卡客户及代管卡存在以下明显特征：

特征	具体情况
刷卡使用账号单一	代管卡客户将银行卡委托发行人代管主要为了付款方便，因此主要通过代管卡支付货款，95.35%代管卡客户代管期间主要仅通过 1 张银行卡（代管卡）进行支付（注）
代管卡不存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付款	代管卡由发行人代管，仅通过 POS 机支付货款，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账情形，因此在报告期内同时存在 POS 刷卡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银行卡基本可以确认为非代管卡

注：主要通过该代管卡进行支付是指使用该代管卡的刷卡金额占该客户总刷卡金额 90%以上。

3、综合分析程序及专项访谈函证

中介机构针对报告期内 POS 机收款 10 万元以上的非代管卡客户执行综合分析、专项访谈、专项函证等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合计为 7,544.52 万元，占非代管卡客户报告期内 POS 机收款金额 70.50%。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 POS 收款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7 年-2020 年 POS 收款金额	备注
代管卡客户 POS 机收款金额		9,051.95	
非代管卡客户 POS 机收款金额		10,680.38	A
其中：			
非代管卡不符合代管卡特征中 POS 机收款 10 万以上客户的核查	分析核查收款金额	5,419.37	b
	分析核查收款占比	50.74%	B=b/A

类别	项目	2017 年-2020 年 POS 收款金额	备注
非代管卡符合代管卡特征中 POS 机收款 10 万以上客户的进一步核查	访谈确认金额	1,682.80	c1
	访谈确认占比	15.76%	C1=c1/A
	函证确认金额	442.35	c2
	函证确认占比	4.14%	C2=c2/A
非代管卡客户 POS 机收款金额核查合计		7,544.52	b+c1+c2
非代管卡客户 POS 机收款金额核查比例合计		70.64%	B+C1+C2

4、外部证据完善

中介机构针对代管卡进行专项访谈及函证，在代管卡专项访谈及函证过程中，关于资金往来情况问题设置如下：

问题	答复	其他说明
请填写您本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贵方的主要业务	☐ 饲料销售 ☐ 雏鸡销售 ☐ 鸡蛋销售 ☐ 蛋鸡养殖 ☐ 其他，请说明	
2017 年至 2020 年，贵方一般如何向北农大支付货款？（可多选）	☐ 本公司、本人账户向北农大公司账户直接银行转账 ☐ 本公司、本人账户向北农大指定的第三方账户直接银行转账（说明第三方的身份） ☐ 本公司的股东、员工个人账户向北农大公司账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账户银行转账（说明第三方的身份） ☐ 本人指定的他人向北农大银行转账（说明第三方的身份） ☐ 本人持卡在北农大公司 POS 机刷卡支付货款 ☐ 寄存银行卡在北农大保管并授权刷卡支付货款 ☐ 向北农大支付现金 ☐ 向北农大提供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 ☐ 其他，请说明	
如贵方曾采用 POS 机刷卡方式支付货款，请说明银行卡开户名、卡号。	☐ 是，请填写银行卡户名： 银行卡卡号： ☐ 否，无此情形	
如贵方曾采用 POS 机刷卡方式支付货款，请说明该卡除了支付北农大货款，是否用于其他消费或资金收支？	☐ 是，请说明一般用于何种消费或投资？ ☐ 否，仅用于支付北农大货款	如是，请说明：
请问您是否曾经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卡并将银行卡和密码交由北农大管理？	☐ 是，请在下一个问题中详细说明描述 ☐ 否，未发生此类支付货款情形	
如曾经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卡并将银行卡和密码交由北农大管理，请说明：	☐ 不适用此情形 ☐ 是，请回复以下问题： ①是否签订授权声明？ ☐ 是 ☐ 否	

问题	答复	其他说明
	②开设/授权时间，退回时间？ ③该银行卡目前是否在使用？ ☐ 是 ☐ 否 ④委托北农大代管银行卡的原因和背景？ ⑤一般是如何管理该代管卡（余额/交易通知）？ ⑥资金一般由谁转入、何时转入、转入金额？ ⑦该卡平时有无余额，一般余额有多少？	
贵方与北农大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均与真实的采购业务相关？	☐ 是，均与真实采购相关 ☐ 是，除真实采购外，还有资金拆借等其他情形，请说明 ☐ 否，请说明	请说明：

中介机构针对报告期内 POS 机收款 10 万元以上的非代管卡客户执行了综合分析、专项访谈、专项函证等核查程序，未发现发行人遗漏登记代管卡情形。

二、补充说明将“已签署《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且当年通过 POS 机支付货款的客户数量视为当年的代管卡数量”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管部分客户银行卡的情形，但随着网银转账、手机银行等支付方式普及，客户支付的便利性逐步提高，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客户结算方式，2019 年已将代管卡全部退还给客户，截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已注销全部 POS 机。

由于相关银行卡实体在 2019 年已经全部退还给客户，无法通过核查相关银行卡实体是否由发行人保管来统计代管卡数量。此外，发行人的《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未记录每张银行卡的退卡时间，难以确定代管期间。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已签署《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的客户，如当年通过 POS 机刷卡交易视为当年该客户存在代管卡。

通过上述方式统计，如果发行人将代管卡退还给客户后，客户仍通过 POS 机回款，相应客户及交易金额也会纳入代管卡数量及代管卡结算金额进行统计及披露，避免由于《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未记录退卡时间而遗漏披露代管卡数量及结算金额。

综上，根据已签署《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且当年通过 POS 机支付货款的客户数量视为当年的代管卡数量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除已获取的 29 张代管卡外，其他代管卡对应的回款金额、占所有代管卡回款金额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 代管卡客户 POS 机回款金额占比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已获取代管卡流水和未获取代管卡流水的客户对应全部 POS 机回款金额及其占当期所有代管卡客户全部 POS 机回款金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获取流水的代管卡客户全部 POS 机回款	-	-	655.14	62.80%	1,472.61	48.10%	2,142.77	43.31%	4,270.51	47.18%
未获取流水的代管卡客户全部 POS 机回款	-	-	388.08	37.20%	1,588.94	51.90%	2,804.41	56.69%	4,781.43	52.82%
合计	-	-	1,043.22	100.00%	3,061.55	100.00%	4,947.18	100.00%	9,051.95	100.00%

(二) 代管卡客户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2020 年，已获取代管卡流水和未获取代管卡流水的发行人客户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获取代管卡流水的客户收入及占比	1,311.51	4.34%	1,363.25	2.44%	1,653.70	3.11%	2,186.26	4.69%	6,514.72	3.51%
未获取代管卡流水的客户收入及占比	736.09	2.43%	787.03	1.41%	1,694.83	3.19%	2,840.89	6.10%	6,058.84	3.26%
合计	2,047.60	6.77%	2,150.28	3.86%	3,348.52	6.30%	5,027.16	10.79%	12,573.56	6.77%

注：上述代管卡客户营业收入指该客户报告期内全部营业收入（即包含银行转账等方式付款的营业收入）。

四、补充说明在已获取的 29 张代管卡的转入资金中，来自客户本人、非本人或者无法识别等各种情形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中介机构获取了 29 张代管卡的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中转出资金与发行人 POS 机收款金额进行逐项核对，核对后追溯转入资金来源，部分资金来源于本人，部分来源于非本人；针对来源于非本人的转入资金，中介机构结合第三方回款中委托付款协议中的双方关系（如存在第三方回款）以及访谈确认对方身份，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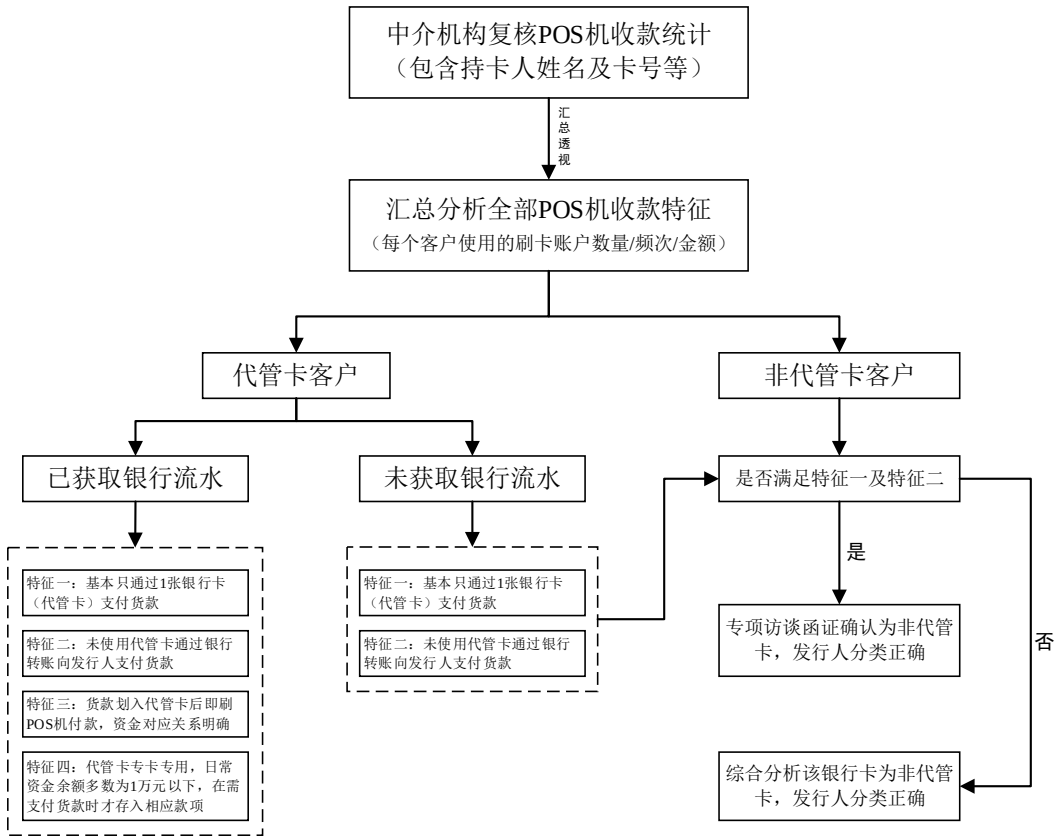
为其亲属（夫妻/父子）转入；针对由于银行账户已注销等原因无法显示对方名称的转入资金，中介机构将其视为无法识别对方身份，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管卡转入资金来源	转入金额	占比
本人转入	1,521.14	35.72%
委托付款协议/访谈确认回款人身份	2,252.80	52.89%
无法识别资金转入方	485.08	11.39%
合计	4,259.02	100.00%

五、补充说明在代管卡 4 项特征是基于保荐人对已获取的 29 张代管卡进行流水分析成果的前提下，如何对 POS 机中其他相关账户，在未获取该账户流水信息的情况下，按照 4 项特征进行流水分析，并得出其是否属于代管卡的结论；

（一）代管卡综合分析程序



结合上图可知，代管卡客户的特征一和特征二可以在未获取该账户流水信息的情况下，通过汇总发行人全部 POS 机的收款数据分析得知，并以特征一及特征二作为判断标准综合分析非代管卡客户分类是否正确。

（二）特征一及特征二商业合理性分析

项目	特征描述	商业合理性分析
特征一	基本只通过 1 张银行卡（代管卡）支付货款	代管卡客户将银行卡委托发行人代管主要为了付款方便，因此主要通过代管卡支付货款，但亦存在少量亲自上门提货时，以其他银行卡进行刷卡支付，保荐人通过频次及金额综合分析，95.35%代管卡客户代管期间主要仅通过 1 张银行卡（代管卡）进行支付（注）
特征二	未使用代管卡通过银行转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代管卡客户将银行卡委托发行人保管，仅通过 POS 机支付货款，不存在以该银行卡通过银行转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情形，因此在报告期内同时存在 POS 刷卡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银行卡基本可以确认为非代管卡

注：主要通过该代管卡进行支付是指使用该代管卡的刷卡金额占该客户总刷卡金额 90%以上。

综上，中介机构通过上述分析程序及专项访谈函证程序可综合判断 POS 机刷卡账户是否属于代管卡，发行人分类上是否准确。

六、结合中介机构已获取和未获取的代管卡数量、回款金额及占比，已获取代管卡中无法核实资金来源的金额和占比，补充说明前次核查结论“发行人代管的客户银行卡实行专户专用、专款专用，资金基本来源于客户本人及其亲属，少量来源于其合作伙伴或雇员等，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的准确性、依据的充分性；

（一）代管卡客户核查

单位：万元

代管卡客户分类		资金来源确认	金额	占比
代管卡客户 POS 机回款 金额	已取得代管 卡银行流水 的客户	本人转入	1,521.14	16.80%
		访谈/委托付款协议确认回款人身份	2,252.80	24.89%
		无法识别资金转入方	485.08	5.36%
		小计	4,259.02	47.05%
		使用非代管卡刷卡支付	11.50	0.13%
		小计	4,270.51	47.18%
	未取得代管 卡银行流水 的客户	代管卡专项访谈确认资金源自本人/亲属/合作伙伴	2,525.68	27.90%
		无法联系进行访谈（注）	2,255.75	24.92%
		小计	4,781.43	52.82%
	合计		9,051.95	100.00%

注：客户张波由于个人健康原因，无法接受访谈，POS 机回款金额为 657.68 万元。

（二）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

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公司征信报告核实银行流水的完整性，关注银行账户的数量、用途，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至 2020 年的纸质银行流水和网银流水，通过“日期+客户/供应商名称+金额”字段进行核对匹配，核实资金流水与收款汇总表、销售/采购明细表和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未发现发行人资金流水与上述代管卡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三）实控人及董监高个人资金流水核查

中介机构根据获取的实控人及董监高的个人征信报告、银行出具的账户开户清单，及其本人签署的使用账户完整性声明，核实银行流水的完整性，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与资金流水对手方进行匹配，上述核查过程中，实控人及董监高个人资金流水中与上述代管卡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代管的客户银行卡实行专户专用、专款专用，资金基本来源于客户本人及其亲属，少量来源于其合作伙伴或雇员等，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主要履行以下复核程序：

（1）了解发行人对代管银行卡的日常管理及划款的方式，复核发行人《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抽查《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及完整性声明。

（2）抽查客户代管银行卡对应的银行流水，复核银行流水分析明细、资金来源分析明细。

（3）复核 POS 机收款相关账户流水信息分析程序，抽查对代管卡客户的专项访谈资料、函证确认文件。

（4）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复核代管卡数量、回款金额及占比、资金来源等信息的准确性。

2、复核意见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执行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12 关于内部控制中不相容岗位混同

现场督导发现：

（1）发行人会计与出纳岗位存在混同。发行人存在出纳编制会计凭证的情形，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共 22 家主体全部会计凭证中制单人为出纳的比例为 74.97%，审核人与记账人为同一人的会计凭证数占总会计凭证数比例为 98.26%。同时，发行人还存在会计人员从事出纳工作的情形，会计与出纳岗位存在混同。

（2）发行人会计凭证制单与审核岗位存在混同。发行人存在会计凭证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发行人全部会计凭证中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的占比为 13.79%，其中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浙江金华北农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4 个子公司的占比超过 30%。

（3）发行人销售业务不相容岗位存在混同。在 265 个销售与收款细节测试样本中，存在 170 个样本销售订单的制单人、审批人与出库单的制单人、签字人（即实际出库操作人）均为同一人，占比 64.15%。

（4）发行人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存在混同。在 112 个采购与付款细节测试样本中，存在 111 个样本采购订单制单人与审批人为同一人，占比 99.11%；45 个样本采购入库单制单人与审批人为同一人，占比 40.18%。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混同的原因；

(2) 补充说明相关人员休假、临时换岗、人员兼任等事项的普遍性，其造成大面积、大比例财务系统控制失效的合理性；

(3) 补充说明在发行人出纳与会计岗位存在混同的情况下，“代管客户银行卡管理的内控设置之一为由会计保管银行卡、出纳保管密码”该项控制的有效性；

(4) 以简明扼要的方式说明发行人 ERP 财务系统在发行人经营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该系统与发行人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之间的关系；在财务系统相关控制自身失效的情况下，通过“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能够实现财务数据准确的合理性；在上述情形下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混同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出纳人员编制会计凭证、会计凭证中审核人记账人相同等不相容职责未分离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人员较少，尤其是部分业务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岗位编制不足。

不规范情形	主要原因
会计凭证中的“制单人”为出纳	发行人财务人员相对较少，存在由出纳制单并由会计人员或财务经理复核、记账之情形
会计凭证中记账人、审核人相同	发行人财务人员相对较少，存在由财务经理记账并审核的情形，部分业务规模较小的子公司仅有一名出纳、一名会计，未能严格实现会计凭证记账、审核人员分离
本职为会计岗位的人员在会计凭证中以出纳角色签字	出纳休假临时由其他财务人员换岗或顶岗； 财务经理或会计人员使用自己的账户指导出纳操作导致留痕； 财务经理在月末结账时出纳外出的情况下使用自己的账户在会计凭证中以出纳角色签字； 个别子公司因业务较少或未开展业务而由其他公司会计人员兼任出纳。

不规范情形	主要原因
销售单据中,销售订单制单人、审批人相同,出库单制单人、签字人相同	部分子公司岗位编制不足,员工较少
采购单据中,采购订单制单人、审批人相同,入库单制单人、审批人相同	部分子公司岗位编制不足,员工较少

二、补充说明相关人员休假、临时换岗、人员兼任等事项的普遍性,其造成大面积、大比例财务系统控制失效的合理性;

(一) 相关人员休假、临时换岗、人员兼任等事项的普遍性

报告期内,由于出纳休假时其他会计人员临时换岗、部分子公司业务及人员较少由总部会计人员兼任、财务经理利用自己的账号指导新入职出纳进行操作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原本岗位为会计的员工在财务制单过程中作为出纳角色留痕。经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人员从事 出纳工作原因	公司名称	姓名	本职岗位	具体情况
休假换岗	湖北生物	张志强	总部财务 中心职员	2019年2-3月出纳涂敏休产假期间,经交接,总部财务中心派张志强到湖北生物接任出纳
	黑龙江农牧	毕玉双	黑龙江农牧 主管会计	2019年7月出纳张迎迎休假,原主管会计王莹申请离职,毕玉双作为主管会计入职,在王莹在岗期间,毕玉双暂代出纳;2020年1-2月出纳张迎迎因疫情居家,由主管会计临时换岗
	赤峰北农大	郝士鹏	总部财务 中心职员	2018年1-2月出纳赵红艳休产假期间,经交接,总部财务中心派郝士鹏到赤峰北农大接任出纳
	赤峰北农大	孙洪双	赤峰北农 大财务经理	2019年1月原出纳赵红艳离职交接期间、2020年5月和11月出纳赵晓丽外出期间,出纳工作临时由财务主管负责
	赤峰北农大	姜晓楠	赤峰北农 大会计	2019年9月-2020年2月出纳赵晓丽休产假期间,经交接,由姜晓楠接任出纳
	北京榜样蛋鸡	魏宏彬	总部财务 中心职员	2018年1-5月出纳赵文悦休产假期间及2018年7月赵文悦外出期间,由总派财务中心派魏宏彬到北京榜样蛋鸡接任出纳
	北京榜样蛋鸡	杨淑娟	北京榜样 蛋鸡财务 经理	2018年3月,出纳魏宏彬外出期间,出纳工作由财务经理临时负责;2019年1-2月出纳赵文悦打算辞职,将工作交接给财务经理

其他人员从事 出纳工作原因	公司名称	姓名	本职岗位	具体情况
	北京榜样蛋鸡	张志强	总部财务 中心职员	出纳赵文悦 2019 年 10 月离职后,继任出纳尚未入职,总部财务中心派张志强在 2019 年 11-12 月到北京榜样蛋鸡接任出纳
	曲周禽业	张志强	总部财务 中心职员	2019 年 6 月出纳王爱平休病假期间,总部财务中心派张志强到曲周禽业接任出纳
使用自己账户 指导出纳操作	泰州饲料	张追英	泰州饲料 财务经理	2018 年 2 月、2018 年 8-11 月、2019 年 3 月,财务经理复核凭证时发现错误,使用自己账户指导出纳调整凭证
	黑龙江农牧	王莹	黑龙江农牧 主管会计	2019 年 7 月毕玉双新入职,不熟悉 ERP 系统,主管会计王莹使用自己账户指导出纳操作导致一笔凭证留痕
	安徽北农大	严春玉	安徽北农大 财务经理	出纳冀明芳 2018 年 2 月休假归来不熟悉新上线的 ERP 系统,财务经理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4-6 月使用自己账户指导出纳调整凭证留痕
	金华北农大	吴媛媛	金华北农大 财务经理	2018 年 12 月,财务经理复核凭证时发现错误,使用自己账户指导出纳调整凭证留痕
	江苏农牧	张追英	江苏农牧 财务经理	2020 年 4 月,财务经理复核凭证时发现错误,使用自己账户指导出纳调整凭证留痕
	江苏农牧	赵丽娜	江苏农牧 会计	赵丽娜担任会计前从事过出纳工作,经验较为丰富,于 2018 年 5 月、10 月、2019 年 8 月、2020 年 1-4 月使用自己账户指导出纳制单留痕
月末结账时出 纳外出	湖北生物	刘红强	湖北生物 财务经理	2020 年 12 月月末结账时急需汇总凭证,此时出纳不在公司,财务经理代替出纳签字
	赤峰北农大	孙洪双	赤峰北农大 财务经理	2018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月末结账时,因急需汇总凭证,此时出纳不在公司,财务经理代替出纳签字
	贵州北农大	龙文琴	贵州北农大 财务经理	2018 年 3 月、2020 年 8 月末结账时急需汇总凭证,此时出纳不在公司,财务经理代替出纳签字
子公司业务较 少或未开展业 务,由其他财 务人员兼任出 纳	北京志远	郁成芳	总部财务 中心主管 会计	报告期内,北京志远业务较少,且人员较少,由总部财务中心主管会计在 2018 年-2020 年 3 月、2020 年 5-6 月兼任出纳
	湖北种禽	刘红强	湖北生物 财务经理	湖北种禽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且人员较少,由办公地相近的湖北生物财务经理在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兼任出纳
	北京种禽	郁成芳	总部财务 中心主管 会计	北京种禽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且人员较少,报告期内由总部财务中心主管会计兼任出纳

除上述情形外，由于发行人人员相对较少，尤其是部分业务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岗位编制不足，在此背景下较多出现由出纳对会计凭证进行制单并由会计人员或财务经理进行复核后予以记账、审核人与记账人为同一人、采购入库单制单与审核为同一人、销售出库单制单与审核为同一人的情形。

（二）上述情形未造成大面积、大比例财务系统控制失效

1、上述情形未造成大面积、大比例财务系统控制的实质性失效，亦未造成严重后果

虽然公司存在上述不相容职责未分离的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通过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所有款项支付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审批，收款及时入账，能够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以及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虽然在岗位职责划分存在瑕疵，但未造成大面积、大比例财务系统控制的实质性失效，亦未造成资金、资产损失等负面影响。

2、发行人的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等凭证的制单主要依赖自动化控制，并有适合的人员最终复核

公司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主要依赖 ERP 系统的自动化控制。

采购入库记账凭证：财务人员关联采购入库信息至财务系统，复核纸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后自动制单生成采购入库凭证，并由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复核。

采购付款记账凭证：由出纳根据采购付款申请单及原始凭证制单并传至财务系统，财务人员制单生成付款凭证，主管会计/财务经理根据网银付款记录进行复核。

销售出库记账凭证：客户确认收货后财务人员生成系统销售发票并传至财务系统，自动制单生成收入凭证，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进行复核。

销售收款记账凭证：由出纳制作收款单并传至财务系统，财务人员自动制单生成收款凭证，主管会计/财务经理根据网银回款记录予以复核。

综上，公司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主要依赖 ERP 系统的自动化生成凭证，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对制单予以复核，总部财务人员在云端对各子公司的财务记账进行复核，能够保证 ERP 财务系统记账的准确性。

3、发行人对付款审批及收款均执行严格控制

发行人在生成会计凭证之前对采购付款、收款、费用报销等均有严格的线下审批程序。

（1）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严格执行审批

公司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由采购部门的原材料付款申请人填制原料付款申请单，申请付款时必须具有以下附件：采购发票、入库单、收货报告、采购合同，付款申请单由采购部经理对后附附件审核并签字确认后交由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审核确认，最后由总经理或总裁批准；付款审批完成之后由出纳在网银系统提请付款，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对付款金额和收款单位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款项。

公司制定了《差旅费管理办法》《招待费管理办法》《通讯费管理办法》《办公费管理办法》等多项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费用报销审批流程，依次按报销人填写支出凭单——部门主管审核——财务部门审核——相应权限领导审批——出纳付款的程序办理费用报销。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完成之后，由出纳提请付款，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对付款金额和收款方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款项。

（2）对收款管理进行严格控制

出纳每天根据收到的货款在应收管理模块创建收款单，制单生成收款凭证后，主管会计/财务经理根据网银回款记录对收款凭证进行复核，总部财务中心对银行存款是否账实相符进行抽查复核。

（3）对现金、银行账户及网银账户管理建立了严格的管控措施

发行人每月至少定期对现金盘点一次，编制现金盘点表，确保现金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行人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分别保管，实行网上交易、电子支付的资金支付业务，操作权限设置实行系统管理、制单、复核相分离，在网银盾管理方

面，实行系统管理、制单、复核人员的网银盾分别管理，各保管人的网银盾密码严格保密并定期更换。

会计人员定期通过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逐笔勾销的方式对账，每月至少核对一次，查明未达账项及其原因，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相符。

（4）总部财务中心不定期进行财务检查

总部财务中心对各公司包括资金管理、存货盘点管理、财务记账、销售回款、费用报销等方面的规范情况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要求各公司及时进行整改。

（5）月度财务报表上交总部财务中心复核

各子公司在次月 6 日前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各种附表至总部财务中心，财务中心对子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予以复核，对于各公司在财务核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公司进行整改。

（三）整改措施

1、加强 ERP 系统管理，对涉及的不相容岗位的岗位职责进行全面梳理，定岗定员，按照不相容不得兼容的工作内容，对相应岗位和人员，重新进行操作授权；全面复核并调整 ERP 权限设置，所有人员权限经全面清理后由总部书面审批，在 ERP 系统设置出纳人员不得在财务系统中制单、记账，会计人员不得执行出纳签字的程序，设置同一人不得同时执行制单、复核程序。

2、增加人员配置，严格分离记账与审核、制单与审核岗位：对于人员较少无法满足记账与审核、制单与审核岗位分离的子公司，在总部相应职能部门增加审核专员，对记账或制单予以审核。

3、会计、出纳严格职责分工，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和保管只限于出纳负责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手资金。

4、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增加总部财务中心不定期进行财务检查的频次。

5、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及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补充说明在发行人出纳与会计岗位存在混同的情况下，“代管客户银行卡管理的内控设置之一为由会计保管银行卡、出纳保管密码”该项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代管卡情形仅存在于子公司湖北生物和辽宁北农大，为保障资金安全，两家子公司均设置了隔离管理措施，由会计保管银行卡，出纳保管密码，扣款由会计和出纳共同完成。

湖北生物报告期出现 1 笔财务主管刘红强在出纳处签字的情形，系出纳休假，月末结账财务主管请示总经理后代签，上述个别事项不等同于刘红强履行了出纳的全部工作职责，其工作内容混同仅限于月末结账时在总经理授权后代为签字 1 笔。因此，上述情形和代管卡无关，不影响公司代管卡相关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存在代管卡情形的子公司没有其他出纳、会计岗位职责混同的情形。

四、以简明扼要的方式说明发行人 ERP 财务系统在发行人经营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该系统与发行人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之间的关系；在财务系统相关控制自身失效的情况下，通过“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能够实现财务数据准确的合理性；在上述情形下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一）ERP 财务系统在公司经营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

公司 ERP 财务系统分期开发，逐步上线，一期开发了企业报表管理模块、财务会计模块、供应链模块，于 2018 年 1 月上线；二期开发了人力资源模块，于 2019 年 11 月上线；上述模块的应用，使公司能够实时处理采购业务、库存管理和销售业务，并与财务系统进行自动对接，大幅减少了人工控制，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效率，同时 ERP 系统不断简化和优化了公司的业务流程，最大限度减少部门或人员冲突，实现持续、高效、自动的业务流程控制。

目前公司生产制造管理、成本核算、资金管理、费用管理等模块的业务流程仍使用人工控制，未来将分期逐步开发上线。

（二）ERP 财务系统与公司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之间的关系

公司目前 ERP 财务系统已上线的模块主要为财务会计模块与供应链模块，ERP 财务系统与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之间的关系如下：

1、采购管理

（1）采购申请

目前公司采购申请采取线下审批方式，ERP 供应链模块尚未启用该子模块。

采购部门综合考虑原料品种、合同确认时间、运输时间、原料质量稳定性、采购周期等影响因素，制订安全库存天数，并由生产部确认，母公司报总裁审批，子公司报总经理审批。

生产部门在安全库存天数基础之上，提前 7 天提交《原料需求申请单》，由采购部门确认回复采购数量。

采购部门根据《原料需求申请单》与询比议价结果，填写《原料采购申请单》，提出采购申请，母公司由采购副总监审批，子公司报总经理审核后由总部采购副总监审批，兽药疫苗由总部技术研发中心兽医总监审批。

（2）合同管理

目前公司采购合同管理采取线下审批、线上汇总合同信息并管理合同履约情况的方式。

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批后的采购申请单拟订采购合同，母公司采购合同报采购副总监审核、总裁审批，子公司采购合同报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采购合同签署完成后，采购人员将主要合同信息录入 ERP 采购管理的合同管理模块，采购合同录入完成后，饲料原料采购由采购副总监审批，兽药疫苗采购由总部技术研发中心兽医总监审批。

公司通过 ERP 系统管理合同的履行情况。

（3）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管理均在 ERP 供应链的采购管理模块完成。

采购部门通过选择合同管理模块经审批的合同信息链接生成采购订单。公司采购订单存在制单与审核为同一人的情况，但由于其链接的合同信息均已经过适当审批，因此采购订单不相容岗位未分离不影响其控制有效性。

（4）采购入库

采购入库采取线下和线上的多重控制进行管理。

供应商货物送达并完成过磅和质检程序后，库管员根据过磅室出具的过磅单、品管部出具的原料收货报告，链接采购订单中的供应商、数量等信息，录入入库数量生成采购入库单。公司采购入库存在制单与审核为同一人的情况，虽存在权限瑕疵，但每笔采购入库均有多项原始凭证支撑，且后续采购记账及采购付款环节有相应复核，因此采购入库单不相容岗位未分离不影响控制有效性。

（5）采购入库记账

采购入库记账在 ERP 系统的财务会计模块完成，主要依赖于 ERP 系统的自动化控制。

由采购部门人员在供应链系统进行采购入库维护生成采购发票信息，财务人员在采购发票维护模块点击查询功能并使用关联功能将采购入库信息传至会计平台，同时根据收到的纸质入库单、收货报告、过磅单等原始单据，经复核无误后，财务人员点击“单据生成”自动制单生成采购入库凭证，主管会计/财务经理经复核后予以记账。

（6）采购付款

目前公司采购付款采取线下审批方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由采购部门的付款申请人填制原料付款申请单，申请付款时必须具有以下附件：采购发票、入库单、收货报告、采购合同，付款申请单由采购部经理对后附附件审核并签字确认后交由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审核确认，最后由总经理或总裁批准；付款审批完成之后由出纳在网银系统提请付款，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对付款金额和收款单位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款项。

（7）采购付款记账

采购付款记账在 ERP 系统的财务会计模块完成，主要依赖于 ERP 系统的自动化控制。

出纳在收到审批齐全的采购付款申请单及原始凭证后，进入付款单管理模块进行新增应付款操作，选择供应商、付款银行、结算方式、付款金额，付款单制单完成并审核后，传至会计平台，财务人员点击“单据生成”自动制单生成付款凭证，主管会计/财务经理根据网银付款记录对付款凭证予以复核后进行记账。

2、销售管理

（1）合同管理

目前公司销售合同管理采取线下审批的方式。

公司的饲料销售业务：一般采取在年初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销售目标及销售返利政策；母雏销售业务：与经销客户一般采取在年初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销售目标及销售返利政策，与直销客户在交易发生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鸡蛋销售业务：一般采取在年初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价格随行就市。

销售人员根据经审批的合同范本拟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报子公司财务经理审核，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2）销售价格管理

公司的销售价格采取线下审批，ERP 系统录入的方式。

销售价格制定及调整经子公司财务经理审核、子公司总经理审批，报总部营销管理中心备案，线下审批完成后，子公司财务经理在 ERP 系统的销售价格模块进行价目表维护。

（3）客户信用管理

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采取线下审批，ERP 系统录入信用额度并控制的方式。

公司对客户授信实行额度管理，销售业务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客户以书面形式申请，上报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并确定合理的授信额度，上报总部营销管理中心总监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子公司销售内勤人员将批准后的客户信用额度录入 ERP 系统的销售信用模块，根据相应权限由子公司财务经理或总部财务中心资金经理审核确认后，ERP 系统予以启用控制，超信用额度订单无法出库。

（4）销售订单

销售订单管理均在 ERP 供应链的销售管理模块完成。

销售管理人员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创建销售订单，除鸡蛋外，销售价格均由 ERP 系统的销售价格模块自动引用而来，鸡蛋销售价格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以当地第三方公开报价录入。公司销售订单存在制单与审核为同一人的情况，但由于其合同价格均已经过适当审批或为公开市场第三方报价，因此销售订单不相容岗位未分离不影响其控制有效性。

（5）销售出库单

销售出库采取线下和线上的多重控制进行管理。

库管员链接销售订单中的客户、数量等信息，生成销售出库单。部分公司销售出库单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制单与审核、且与销售订单的制单与审核均为同一人的情况，虽存在控制瑕疵，但销售出库有物流记录、收货回执、销售收款、月度对账单、月末存货盘点等多项原始凭证或控制，且后续销售记账及销售环节有相应复核，因此销售出库单不相容岗位未分离不影响其控制有效性，公司未发生过影响存货安全以及收入成本列报的重大风险事项。

（6）销售出库记账

销售出库记账在 ERP 系统的财务会计模块完成，主要依赖于 ERP 系统的自动化控制。

由库管员在供应链系统进行销售出库的操作，销售业务员与客户电话确认收到货物后通知财务人员生成销售发票后，传至会计平台，财务人员点击“单据生成”自动制单生成收入凭证，主管会计/财务经理经复核后进行记账。

（7）销售收款

目前公司销售收款采取线下复核、线上登记的方式。

出纳每天根据收到的货款在应收管理模块创建收款单，制单生成收款凭证后，主管会计/财务经理根据网银回款记录对收款凭证进行复核，总部财务中心对银行存款是否账实相符进行抽查复核。

（8）销售收款记账

销售收款记账在 ERP 系统的财务会计模块完成。

出纳每天根据收到的货款在财务系统的应收模块创建收款单，收款单制单完成并审核后，传至会计平台，财务人员点击“单据生成”自动制单生成收款凭证，主管会计/财务经理根据网银回款记录对收款凭证予以复核后进行记账。

综上所述，公司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并非完全依赖 ERP 系统，系采取自动化控制和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尤其是与资金收付相关的关键控制均采用线下审批的方式，实现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

（三）在财务系统相关控制自身失效的情况下，通过“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能够实现财务数据准确的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财务系统存在系统权限控制等控制瑕疵，该瑕疵均为一般缺陷，且公司通过线下审批流、实物流、资金流等实现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因此上述一般控制缺陷并未造成财务系统控制失效。目前公司已对系统权限控制进行了全面整改，以进一步健全财务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赖信息系统提高财务核算的效率，但财务核算并非完全依赖 ERP 系统，而需对取自财务系统数据均执行手工核对控制措施，保证财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和准确。因此，公司报告期财务系统相关控制虽存在权限控制瑕疵等一般缺陷，但不影响财务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系统数据具有完整的线下原始凭证支持，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

（四）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采用了自动化控制和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来设计和执行内部控制，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人员编制较少等原因，内部控制存在出纳人员制单、制单复核人员相同等瑕疵，但均属于权限控制方面的一般缺陷，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的总体有效性，且未造成资金、资产损失等负面后果。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存在职责混同产生的背景原因以及实际影响程度。
- 2、了解并测试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核查公司相关人员休假、临时换岗、人员兼任等事项的实际影响程度，是否造成财务系统控制失效。
- 3、核查存在代管卡情形的公司是否存在出纳与会计岗位混同，是否造成相关内部控制失效。
- 4、对整改后的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 5、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 ERP 财务系统涉及的功能模块及作用，以及 ERP 财务系统与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之间的关系；核查财务系统是否造成财务数据出现重大错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已补充说明存在岗位与职责混同的原因，公司已对系统权限控制进行了全面整改，确保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

2、公司已补充说明相关人员休假、临时换岗、人员兼任等事项，公司已通过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所有款项支付均经过授权审批，收款及时入账，能够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以及账实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风险，未造成大面积、大比例财务系统控制失效。

3、报告期内，存在代管卡情形的湖北生物仅出现 1 次财务主管在会计凭证上作为出纳签字的情形，该情形与代管卡无关，不影响发行人代管卡相关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存在代管卡情形的子公司没有其他出纳、会计岗位职责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依赖信息系统提高财务核算的效率，但财务核算并非完全依赖 ERP 系统，而需对取自财务系统数据均执行手工核对控制措施，保证财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和准确。公司的财务系统数据具有完整的线下原始凭证支持，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存在一般性瑕疵，总体运行有效。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主要履行以下复核程序：

（1）了解发行人存在职责混同产生的背景原因、实际影响程度以及主要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

（2）了解存在代管卡情形的公司是否存在出纳与会计岗位混同，是否造成相关内部控制失效。

（3）了解发行人整改后的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4) 了解 ERP 财务系统涉及的功能模块及作用，以及 ERP 财务系统与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之间的关系。

2、复核意见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实施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13 关于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的情形，不存在管理或使用非发行人账户的情形。对于现金回款的客户，均要求客户在现金回款收据上签字确认。

现场督导发现：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员工代收客户货款的情形，已经发现涉及四个员工，金额为 30.52 万元，具体为发行人客户将货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交付给出纳或业务人员（业务人员再向出纳转账），出纳收到货款后再提现存入发行人对公账户，发行人将前述情形均统计为客户本人现金回款，未如实披露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2) 发行人统计为客户本人现金回款的收据实际仅有出纳签名，未见客户本人签字确认，异地存现的回单也未体现存现方名称，难以核实是否为客户本人现金回款，与发行人披露亦不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使用以员工名义或者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涉及员工数量及职位、收款金额、对应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

(2) 客户本人现金回款中，缺少客户签字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3) 发行人通过出纳或员工个人账户收款行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的情形，不存在管理或使用非发行人账户的情形”的结论相矛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对上述员工代收款，无客户签字确认现金回款的核查情况，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使用以员工名义或者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涉及员工数量及职位、收款金额、对应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员工代收客户货款的情形包含两类，第一类是少数客户由于采购量较小，基于便利性将货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支付给业务员(业务员再向出纳转账)，出纳收到货款后提现存入公司对公账户，该种收款方式在招股说明书中分类为现金收款，经公司对报告期内所有出纳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共计通过该种方式收取货款 45.44 万元；第二类是存在少量员工在收取客户款项后将货款从员工个人账户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的情形，该种收款方式在招股说明书中分类为第三方回款，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共计通过该种方式收取货款 63.23 万元；两类情况合计收取货款 108.67 万元。

报告期内，以员工名义或者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况涉及的员工数量及职位、收款金额、对应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对应员工数量	收款金额	对应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对应员工数量	收款金额	对应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子公司总经理	-	-	-	-	-	-	-	-	-	-
财务部经理	-	-	-	-	-	1	2.40	1	2.40	0.00%
财务部会计	-	-	-	-	-	-	-	-	-	-
出纳	-	-	-	-	-	1	1.50	1	1.50	0.00%
销售部经理	-	-	-	-	-	1	1.01	1	1.01	0.00%
业务员	-	-	-	-	-	-	-	-	-	-
生产人员	-	-	-	-	-	-	-	-	-	-
行政内勤人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1	0.48	1	0.48	0.00%
合计	-	-	-	-	-	4	5.39	4	5.39	0.01%

(续上表)

职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应员工数量	收款金额	对应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对应员工数量	收款金额	对应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子公司总经理	1	1.76	1	-	-	-	-	-	-	-
财务部经理	-	-	-	-	-	-	-	-	-	-
财务部会计	-	-	-	-	-	2	4.29	2	4.29	0.01%
出纳	-	-	-	-	-	3	10.02	8	10.02	0.02%
销售部经理	1	7.85	2	7.85	0.01%	8	34.24	17	25.82	0.06%
业务员	2	2.58	5	2.27	0.00%	5	33.71	5	33.71	0.07%
生产人员	-	-	-	-	-	2	6.40	2	6.40	0.01%
行政内勤人员	-	-	-	-	-	4	2.42	9	2.42	0.01%
其他人员	-	-	-	-	-	-	-	-	-	-
合计	4	12.19	8	10.12	0.02%	24	91.09	43	82.66	0.18%

由上表可知，以员工名义或者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况涉及的员工数量较少，收款金额较小并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未再发生该类情形。

二、客户本人现金回款中，缺少客户签字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现金回款包括现场现金回款和银行柜台异地存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现金收款及占比逐年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场现金回款	0.98	110.19	104.80	288.8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柜台异地存现	37.14	375.60	700.36	598.75
现金回款金额合计	38.12	485.79	805.16	887.57
销售回款总额	26,405.74	53,959.26	55,294.72	46,128.57
现金回款金额占销售回款总额比例	0.14%	0.90%	1.46%	1.92%

（一）现场现金回款

经对现场现金回款收据进行核查，仅有少部分收据有客户签字，第一轮问询回复“针对现金收款，客户现场缴纳现金时，公司要求客户在现金回款收据上签字确认”，但实际未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进行全面整改，严格要求现金回款收据必须执行客户签字确认的程序。

针对现金回款对应的收入，项目团队通过查阅公司资金日记账和明细账，抽样核对现金收款单据、销售合同、出库单、收货回执、发票、纳税申报表等，从而证实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对应收入可以确认。

（二）银行柜台异地存现

经向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银行柜台异地存现业务的银行核实，个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至银行柜台办理异地存现业务，银行核实缴款人身份信息后，将缴款人信息填列在缴款人或备注处。

经对公司获取的客户存现缴款回单及公司进账单回单上的存现方名称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柜台异地存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缴款人或备注处有存现方名称可以证明客户本人存现	33.12	89.16%	351.30	93.53%	593.84	84.79%	488.33	84.79%
缴款人或备注处无存现方名称无法证明客户本人存现	4.03	10.84%	24.30	6.47%	106.52	15.21%	110.43	15.21%
合计	37.14	100.00%	375.60	100.00%	700.36	100.00%	598.75	100.00%

由上表可知，银行柜台异地存现的收款方式中有可靠证据证明为客户本人存现比例约 85%-95%，报告期公司已对银行柜台异地存现进行严格控制，该种

收款方式的收款金额大幅下降，2021年1-6月仅37.14万元。目前公司已对银行柜台异地存现收款进行全面整改，要求所有异地存现收款需取得客户的存现缴款回单，确认缴款信息与公司银行进账单信息一致后方可办理货款结算。

三、发行人通过出纳或员工个人账户收款行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的情形，不存在管理或使用非发行人账户的情形”的结论相矛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动管理或使用员工账户等非公司账户的情形，因客户历史缴款习惯存在少量员工代收货款，包括发生在微信、支付宝等零星款项转给出纳入账等情形，已汇总归集并披露为现金收款或第三方收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利用个人卡对外收付货款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对上述员工代收货款，无客户签字确认现金回款的核查情况，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性；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收款和员工代收货款的交易原因、背景，判断其商业合理性。

2、对现金收款和员工代收款的交易流水与相关发生业务的一致性进行复核，确认不存在异常时点、区域分布和异常的业务性质。

3、查阅公司资金日记账和明细账，抽样核对现金收款单据、银行进账单、销售合同、出库单、收货回执、发票、纳税申报表等，核查交易的真实性；抽查公司现金收款单据和银行对账单等，与资金日记账和明细账核对日期、金额、付款单位名称、摘要等，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情况。

4、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出纳的银行账户流水中涉及代收货款情况，并统计员工收取货款后通过向出纳转账以及向公司对公账户转账涉及的员工数量及职位、收款金额、对应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

5、对于客户本人现金回款情况，查看收款单据是否有客户本人签字确认；对于异地存现的，查看缴款单据是否体现存现方名称。

6、了解并现场查看公司是否存在管理或使用员工账户等非公司账户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使用以员工名义或者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涉及员工数量及职位、收款金额、对应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已补充说明客户本人现金回款中缺少客户签字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出纳或员工个人账户收款行为为出纳或员工的个人行为，且属于零星行为，公司不存在主动管理或使用员工账户等非公司账户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主要履行以下复核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收款和员工代收货款交易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复核现金收款和员工代收款的交易流水与相关发生业务的一致性。

（2）复核发行人资金日记账和明细账，抽查现金收款单据、银行进账回单、销售合同、出库单、收货回执、发票、纳税申报表，抽查现金收款单据和银行对账单等。

(3) 复核报告期内出纳的银行账户流水中涉及代收货款情况，复核员工收取货款后通过向出纳转账以及向公司对公账户转账涉及的员工数量及职位、收款金额、对应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

(4) 抽查客户本人现金回款单据签字确认情况，抽查缴款单据了解异地存现的存现方名称。

(5)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管理或使用员工账户等非公司账户的情形。

2、复核意见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执行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14 关于商品代母雏成本准确性

现场督导发现：在产父母代种鸡要经过产蛋、选种蛋和母雏孵化三个阶段，才能生产出可以对外销售的商品代母雏。所以，商品代母雏生产量=父母代种鸡存栏量×产蛋率×合格率×母雏孵化率。发行人父母代种鸡产蛋率和母雏孵化率均高于晓鸣农牧，但合格率及每套父母代种鸡平均每天母雏率均低于晓鸣农牧，提前淘汰率远高于晓鸣农牧。具体如下：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蛋率	发行人	84.93%	83.63%	85.46%
	晓鸣农牧	78.87%	79.62%	84.17%
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合格率）注 1)	发行人	60.47%	70.67%	65.73%
	晓鸣农牧	95.87%	95.88%	92.15%
母雏孵化率	发行人	42.61%	41.81%	41.74%
	晓鸣农牧	38.59%	39.51%	36.57%
每套父母代种鸡平均每天母雏率（以上三个指标的乘积）	发行人	21.88%	24.71%	23.45%
	晓鸣农牧	29.18%	30.16%	28.36%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注 2）	发行人	60.38%	62.57%	61.59%
	晓鸣农牧	4.82%	8.81%	1.85%

注 1：晓鸣农牧将（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称为合格率，所以以下统称“合格率”。

注 2：晓鸣农牧的父母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65 周末，所以其将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定义为 65 周前淘汰占比。发行人的父母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63 周末（即 440 日龄），所以将发行人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定义为 63 周（即 440 日龄）前淘汰占比。

发行人在分析父母代种鸡与商品代母雏销量匹配关系时，仅将产蛋率及母雏孵化率与晓鸣农牧进行对比，未将合格率、每套父母代种鸡平均每天母雏率以及提前淘汰率与晓鸣农牧进行对比。

请发行人：

补充说明“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合格率）”“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与晓鸣农牧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合格率）”与晓鸣农牧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双方经营方式和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	发行人	60.47%	70.67%	65.73%
	晓鸣农牧	95.87%	95.88%	92.15%

“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衡量的是所产鸡蛋中作为种蛋入孵的比例，该比例会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如当期种鸡存在未受精的情况，则所产鸡蛋中食品蛋的占比会上升，从而降低上述比例。再如当期销售订单多于当期种蛋生产数量，企业可以选择全部入孵，也可以选择减少入孵，不同的选择也会影响上述比例。

因此，上述指标可以分解为（产蛋期所产种蛋数量/产蛋期产蛋数量）×（入孵种蛋数/产蛋期所产种蛋数量），即产蛋期所产种蛋占比及种蛋入孵比例。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经营方式和经营策略的差异导致了最终数据上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计算方式	发行人	晓鸣农牧
产蛋期所产种蛋占比	产蛋期所产种蛋数量/产蛋期产蛋数量	养殖采取人工授精模式，同时以销定产，可以根据未来销售订单情况调整授精安排，人为调节产蛋期所产种蛋占比。	养殖采取自然本交模式，种鸡自行交配产蛋，在开始孵化前无法判断鸡蛋是否为种蛋（即是否已受精），难以人为干预产蛋期所产种蛋占比。
种蛋入孵比例	入孵种蛋数/产蛋期所产种蛋数量	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种蛋入孵。 销售订单不足时，除可以减少授精外，还可以减少种蛋入孵。	正常情况下大批量入孵，一般出雏前 1 个月开始销售，为完成销售，同一期间发货的客户因订货时点不同价格差异较大。

发行人采取笼养及人工授精进行生产，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通过人工授精干预种蛋生产数量，从而影响产蛋总数量中种蛋的占比。同时，发行人母雏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但销售订单不足时便减少授精、减少种蛋入孵，导致“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下降。

晓鸣农牧采用自然本交，不人工干预种鸡的自由交配，同时其未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一般大批量将种蛋入孵，因此“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相对较高。

综上，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生产方式、经营策略的差异导致“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这一指标存在一定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高于晓鸣农牧，是发行人基于自身条件及需求做出相应商业决策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的“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对比如下：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蛋率	发行人	84.93%	83.63%	85.46%
	晓鸣农牧	78.87%	79.62%	84.17%
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	发行人	60.38%	62.57%	61.59%
	晓鸣农牧	4.82%	8.81%	1.85%

注：晓鸣农牧的父母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65 周末，所以其将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定义为 65 周前淘汰占比。发行人的父母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63 周末（即 440 日龄），所以将发行人

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定义为 63 周（即 440 日龄）前淘汰占比。其中，晓鸣农牧 2020 年度未披露相关数据，实际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父母代种鸡产蛋率及提前淘汰率均高于晓鸣农牧。发行人种鸡来源为自行繁育，成本较低，能够在经济上接受较快的种鸡更新速度，同时由于土地、资金等限制，无法短期内扩大养殖规模，故倾向于通过较快地更新、淘汰父母代种鸡保证在销售旺季时处于较高产蛋率水平从而使公司利益最大化。因此，较快地对种鸡进行淘汰更新是发行人基于自身条件及需求做出的商业决策，不代表种鸡质量或技术存在问题，具有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在问题 1 第三小问的回复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种鸡淘汰的时点选择、数量占比情况，能够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较快淘汰更新种鸡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种鸡生产报表及孵化车间生产报表，分析“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等指标的主要影响因素。

2、查阅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意见等文件，了解其基本情况及经营模式，查看与其“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合格率）”“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等指标有关的内容，了解其发生变动的原因。

3、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其在生产方式、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合格率）”“父母代种鸡的提前淘汰率”等指标与晓鸣农牧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二者的经营方式和经营策略有所不同，相关指标符合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均具有各自的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执行了如下复核程序：

（1）查看发行人种鸡生产报表及孵化车间生产报表，结合发行人及晓鸣农牧公开披露信息，分析项目团队将“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拆分为产蛋期所产种蛋占比和种蛋入孵比例是否能够清晰说明上述指标差异是由双方经营方式和经营策略的差异导致的。

（2）查阅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意见等披露文件，了解晓鸣农牧的经营方式和经营策略，分析导致双方“入孵种蛋数/产蛋期产蛋数量”的主要原因是否为养殖方式（人工授精与自然本交）及经营策略（减产与降价）的差异。

（3）了解种鸡淘汰行为对发行人种鸡日龄结构及产蛋率的影响，分析数据间的关系能否支持提前淘汰更新种鸡可以维持和提高种鸡产蛋性能的结论。

2、复核意见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15 关于客户函证程序

现场督导发现：函证回函同一快递单对应2个客户（泰州市咯兰美养殖专业合作社、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保荐人函证控制表中记录的寄件人与两名客户的关系分别为员工和快递员。保荐人解释，上述回函由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员取函一并寄回。保荐人函证控制表中还存在部分回函寄件人记录为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员的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统计客户询证函回函由发行人员工收取、寄回的情况，说明针对上述情况执行了何种替代性程序，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历次问询回复中客户回函确认的收入金额和比例统计是否正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核查统计客户询证函回函由发行人员工收取、寄回的情况，说明针对上述情况执行了何种替代性程序，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历次问询回复中客户回函确认的收入金额和比例统计是否正确；

（一）关于泰州市咯兰美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回函情况的说明

客户泰州市咯兰美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回函由公司业务员取回交给快递员通过同一快递单寄回，函证控制表中记录的寄件人与两名客户的关系分别为员工和快递员，系登记信息时登记错误，物流轨迹显示的寄件人实际为快递员。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修改函证控制表，并对函证控制表的所有回函寄件人再次核查。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询证函回函不存在其他由业务员取回再以快递员名义寄出的情况。

（二）客户询证函回函由公司员工收取、寄回的情况及替代性程序

报告期内，由公司员工收取、寄回的客户询证函回函对应的客户收入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寄件人为公司业务员的回函	收入金额	-	1,114.43	695.49	965.85
	收入占比	-	2.00%	1.31%	2.07%
招股说明书和历次问询回复中客户回函已披露数据	收入金额	24,556.19	44,755.28	44,812.24	37,037.89
	收入占比	81.21%	80.24%	84.35%	79.46%

对于回函寄件人记录为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员的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对相关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细节测试或实地访谈），经过细节测试或访谈确认，相关数据与函证数据一致。

（三）招股说明书和历次问询回复中客户回函确认的收入金额和比例统计准确

上述由公司员工收取、寄回的情形，项目团队在收到回函时已予以关注，并在后续的访谈及细节测试等替代性测试程序中，验证了上述回函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因此，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和历次问询回复中客户回函确认的收入金额和比例统计准确。此外，项目团队已对上述客户重新进行独立发函，并已全部取得回函，数据均回函相符，不存在由公司员工寄送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机构质控部门主要履行以下复核程序：

（1）了解由公司员工收取、寄回函证的原因。

（2）抽查上述相关客户对应收入确认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回执单、银行回单等文件。

（3）复核项目团队重新独立发函对应的物流单据、签收情况及回函。

2、复核意见

经复核，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问题16 关于保荐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现场督导发现：

（1）对于采购与付款循环，保荐人 2018 年与 2020 年均未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2019 年仅执行了穿行测试，未执行控制测试；

（2）对于生产与仓储循环，保荐人 2018 至 2020 年均未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

(3) 在督导组进场后，保荐人补充执行的控制测试中，对于无审批人签名或签章的情况，未进一步核查问题的性质和原因，也未进一步扩大测试范围，未合理评估相关问题对控制测试结论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人：

(1) 补充核查并说明，其是否执行前述核查程序，提交给督导组的底稿中缺失上述底稿的原因以及补充提供情况；

(2) 补充核查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评估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中介机构回复】

一、补充核查并说明，其是否执行前述核查程序，提交给督导组的底稿中缺失上述底稿的原因以及补充提供情况

(一) 保荐机构执行核查程序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及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具体说明如下：

1、采购与付款循环

(1) 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包括各项制度及关键节点的设计目的，获取并查阅相关内控制度。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账，了解发行人主要的采购内容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 针对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了解业务流程，确认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确定关键内控节点为采购计划管理、采购申请及审批、供应商选择及管理、采购合同管理、物料入库管理及付款账务处理。

(4) 针对关键内控节点，通过询问、观察、查看关键节点审核流程及相关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关键控制点执行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

(5) 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各节点的设计与执行是否有效。

2、生产与仓储循环

(1) 了解发行人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包括各项制度及关键节点的设计目的，获取并查阅相关内控制度。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各类别核算的内容、方法，判断其是否与公司生产流程相符。

(3) 针对报告期内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了解业务流程，确认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确定关键内控节点为生产计划、原料出库、半成品入库、产成品入库、存货盘点、成本计算及存货减值测试。

(4) 针对关键内控节点，通过询问、观察、现场查验 ERP 系统单据、获取关键节点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关键控制点执行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

(5) 对存货出入库进行计价测试，复核其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6) 执行存货监盘，评价公司盘点程序及范围是否适当，核查公司是否及时对盘点差异进行处理。

(7) 询问财务经理识别减值风险并确定减值准备的过程，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对主要原材料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复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8) 评价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各节点的设计与执行是否有效。

(二) 提交给督导组的底稿中缺失上述底稿的原因及补充提供情况

1、采购与付款循环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底稿缺失的原因及补充提供情况

保荐机构在采购与付款的细节测试中针对关键的控制节点设置了相应的检查点，具体检查了采购申请、合同签订、采购入库验收、付款、发票、账务处理

是否前后一致、是否经过适当审批和记录，覆盖了采购与付款循环中最关键的控制节点，并根据细节测试中获取的信息分析相应的关键控制节点是否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设计一致。同时，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执行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相关底稿，并信赖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在此背景下，保荐人仅针对 2019 年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未单独执行控制测试，因此在保荐人接受现场督导时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底稿存在缺失。

在督导组进场后，保荐人针对报告期补充执行了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具体程序内容可见本题回复之“（一）保荐机构执行核查程序情况”。

2、生产与仓储循环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底稿缺失的原因及补充提供情况

尽调过程中，保荐人针对生产与仓储循环未独立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仅复核了部分月份的成本计算表是否计算准确，同时通过复核会计师相关底稿的形式来判断发行人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控是否有效。因此，在保荐人接受现场督导时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底稿存在缺失。

在督导组进场后，保荐人针对报告期补充执行了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具体程序内容可见本题回复之“（一）保荐机构执行核查程序情况”。

二、补充核查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评估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文件，为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关键节点均设计了相应的模板，并结合实务特点进行合理审批，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关键节点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节点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对实现控制目标是否有效	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采购计划管理	合理估计全年采购量	采购部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母公司报总经理审批，子公司报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是	是
2	采购申请及审批	只有经过合理审批的采购申请才能执行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交的《原料需求申请单》制定《原料采购申请单》，并由采购副总监审批	是	是
3	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原材料供应商均为经过审批的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评价记录》《供应商再评价记录》均经采购副总监审批	是	是
4	采购合同管理	只有经过合理审批的采购合同才能执行	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采购申请单拟订《采购合同》，总公司采购合同报采购副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子公司采购合同报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是	是
5	物料入库管理	只有经过采样验货、入库审批的物料才能入库	《原料查验登记》（品控或采购负责人签字）、《原料收货报告》（品管部主管签字）、《库存采购入库单》（库管员签字）、ERP 系统登记	是	是
6	付款账务处理	只有经过批准的付款申请单才可付款	《原料付款申请单》由主管会计审核实际入库数量、金额后签字，总经理批准	是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整体有效，公司各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针对生产与仓储循环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文件，为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关键节点均设计了相应的模板，并结合实务特点进行合理审批，报告期内，生产与仓储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对前述关键节点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节点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对实现控制目标是否有效	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生产计划	确认每日生产计划均已详细列示, 并与出库原料相匹配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生成原料申请单, 在 ERP 系统审批后生成原料出库单	是	是
2	原料出库	出库材料均已准确记录	对领料日期、原材料编码、名称、数量清晰列示, 并由库管签字确认	是	是
3	半成品入库	半成品存货流转均已准确记录于适当区间	对半成品入库日期、物料名称、规格、数量等各项指标均清晰列示, 并由库管签字确认	是	是
4	产成品入库	入库产成品均已准确记录	对产成品入库日期、物料名称、规格、数量等各项指标均清晰列示, 并由库管签字确认	是	是
5	存货盘点	垛位规范、库存清晰	每日清点库存、每月盘点	是	是
6	成本计算	生产成本入账准确	对生产及结存成本的计算及详细列示	是	是
7	存货减值测试	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破损当日及时处理, 每次盘点同时确认有效期	是	是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公司各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 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 保荐人补充执行的控制测试中, 对于无审批人亲笔签名、签章的情况未进一步核查或扩大测试范围的原因

在相关人员已在 ERP 系统中进行实质审批的前提下, 部分原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单缺少审批人亲笔签名或签章。针对生产与仓储部分原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单据缺少审批人签名或签章的情况, 保荐人进一步检查了 ERP 系统中的原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单据和审批权限截图情况, 复核 ERP 系统上单据编号、物料编号、规格、数量、制单人、审批人等信息与纸质单据的一致性, 确认相关原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环节中 ERP 审批的真实性。

公司原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均在 ERP 系统中进行实质审批, 电子记录与纸质记录内容一致, 系统审批与手动签名、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原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单据经库管签字确认, 无需二次审批。

因此，部分单据中“审批人”一栏无亲笔签名或签章不属于内部控制缺陷，不影响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的有效性，保荐机构出于重要性原则，未进一步核查或扩大测试范围。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审批单均根据实务特点在 ERP 系统中或线下单据上完成了实质审批，经 ERP 系统审批完成后打印出的采购入库单均已完成系统签名确认，与亲笔签名、签章具有同等效力；原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单据经库管签字确认即可，无需二次审批人，部分单据中“审批人”一栏无亲笔签名或签章不属于内部控制缺陷，不影响其内部控制有效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团队是否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程序及意见

1、复核程序

保荐人质控部门执行了如下复核程序：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及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

（2）抽查项目团队补充的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底稿，检查发行人上述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是否合理、相关控制程序是否有效执行。

（3）了解发行人使用的 ERP 系统模块开放情况，抽查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下部分业务的系统审批记录，并将相关的纸质单据进行对照，分析系统审批是否已构成针对该控制节点的实质性审批。

2、复核意见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适当、获取的证据充分，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项目团队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二）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已遵循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执行了充分恰当的核查及审计程序，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清晰、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东阳



方 蔚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王 颢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



王 颢

